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配售新股份；
(3) 認購新股份；
(4) 戰略合作協議；及
(5) 增加法定股本

財務顧問

taifook大福 capital 融資

海通證券成員

配售代理

taifook大福 securities 證券

海通證券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7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計劃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詞彙 8

董事局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新百利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B-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 V-1

附錄六　— 行業概覽 VI-1

附錄七　— 與採礦行業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或買方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指	於2009年9月30日之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計算方法為就下列事項調整按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得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23,424,000港元：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4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自出售駿昇飲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而變現之收益約8,405,000港元；及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4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0日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特別股息約179,628,000港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及2010年6月7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立國際」	指	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西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300,000,000港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263,000,000元)，即買方須就購買收購協議下之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300,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償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煤業集團」	指	河南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指	河南煤業集團與本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勘探及開發中國採礦項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西集團」	指	江蘇華西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
「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西集團與本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勘探及開發中國採礦項目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	指	澳洲採礦冶金研究院、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屬下之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頒佈有關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洲準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5月18日，即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之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6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獲授在新世紀煤礦開採之權利，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有關新世紀煤礦之資料」一節
「MMC」	指	Minarco-MineConsult，由本公司委聘、擁有專業資格及採礦活動相關經驗之獨立技術顧問
「Money Success」	指	Money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羅先生」	指	羅韶宇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新世紀煤礦」	指	中國新疆阜康市區一個蘊含煤炭儲量及／或資源之礦區，採礦許可證所涵蓋之採礦面積合共約為2.5478平方公里
「海盈」	指	海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力基準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51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國家標準」	指	中國國家標準－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由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刊發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海盈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銀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Money Success(作為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oney Success(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Money Success發行之12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0年6月7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方與賣方於2010年5月18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一批配售價」	指	第一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每股1港元
「第二批配售價」	指	第二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每股1.2港元
「第一批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第一批配售價配售之最多510,000,000股新股份，即全數配售股份
「第二批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第二批配售價配售之最多310,000,000股新股份，即減去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後之配售股份餘額
「賣方」	指	New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委聘之專業估值師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76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經已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本詞彙表包括本通函中若干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使用之詞語之解釋：

「煤炭資源」	指	煤炭資源指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固有經濟價值之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以允許最終以經濟方式提取。煤炭資源之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物性連續性憑着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而得知、估計或詮釋。煤炭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之有所提高可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推斷煤炭資源」	指	推斷資源指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等方面可估計為低可信度之評估結果之煤炭資源部分，其從地質證據推斷出來，並假設但未經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資源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例如露頭、溝道、礦井、採區及鑽洞)所得資料而釐定，其質量及可信度可能有限或不明確
「控制煤炭資源」	指	控制資源指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等方面可估計為合理可信度之評估結果之煤炭資源部分。控制資源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例如露頭、溝道、礦井、採區及鑽洞)所得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有關位置分佈過寬或不適用而不能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但足夠靠近以假設存在連續性
「探明煤炭資源」	指	探明資源指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等方面可估計為高可信度之評估結果之煤炭資源部分。探明資源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例如露頭、溝道、礦井、採區及鑽洞)所得之詳細及可靠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有關位置分佈相當靠近，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陳陽先生*(行政總裁)*
張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鄺家賢女士
王金岭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敬啓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2)配售新股份；
(3)認購新股份；
(4)戰略合作協議；及
(5)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局於2010年5月18日宣佈，買方與賣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其後，於2010年6月7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將直接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非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或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促使海盈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新世紀煤礦之權益。

於2010年5月18日，董事局亦宣佈本公司亦訂立了(1)認購協議，據此，Money Succes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港元；及(2)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港元認購最多51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ii)按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認購最多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相等於減去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後之配售股份餘額。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及已配售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認購事項

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2,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新世紀煤礦改擴建工程所需投資，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作為日後在中國採煤業之投資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焦煤礦(定義見下文)之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並無在中國煤炭開採業中物色到任何未來投資機遇。

董事局亦建議增設4,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新百利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v)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vii)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6月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a) 賣方： New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全資擁有。Newes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

(b) 買方： 銀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8%之控股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或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促使海盈出售銷售股份(即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

代價30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對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2010年4月30日之市值估值。根據威格斯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市值估值為350,000,000港元，有關估值由威格斯按市場方法提供。市場方法會參考(i)在市場上買賣類似資產之交易價格；及(ii)於中國從事採煤業務且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多間公司煤礦儲備比率之企業價值來釐定市值。

代價將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第一批配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42.9%；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44.1%；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46.7%；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41.2%；及

(e)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溢價約562.3%。

代價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或其代名人)須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賣方(或其代名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賣方(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賣方(或其代名人)或其聯繫人士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代價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代價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其附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到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中國附屬公司、海盈、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b) 買方信納賣方全部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有誤導成分，且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生可能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

(d) 獨立股東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e) 聯交所並不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為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f) 買方取得：(i)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有關意見涵蓋有關收購協議及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取得採礦許可證)之事項；

(g) 買方已對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新世紀煤礦從事採礦業務之法律權利)進行盡職審查，並對上述各項感到滿意；

(h) 買方取得由獨立估值師就中國附屬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i)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j) 買方取得技術報告(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k) 買方及賣方信納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起24個月期間具備充裕財務資源發展新世紀煤礦；及

(l)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a、c、d、e、h、i、j、k及l除外)。倘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於201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收購建議將告失效，而概無收購協議訂約方將擁有收購協議下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惟收購協議所載之特訂條文所列明者則除外，有關責任或義務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收購協議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需對其他方負責，惟先前已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e)項條件已達成。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收購事項完成須與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同時發生。倘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並無發生或其中一項並無發生，訂約方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收購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海盈之全資附屬公司。海盈為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盈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為主要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於2008年5月，海盈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中國附屬公司85%的股權。於2009年8月，海盈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進一步收購中國附屬公司餘下15%的股權。中國附屬公司為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該許可證授予其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採礦之權利，而其主要業務為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採礦，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有關新世紀煤礦之資料」一節。

羅先生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由有關賣家和買家於有關時間按當時情況(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當時持有新世紀煤礦已批准年產能為90,000噸之採礦許可證)磋商釐定。

根據：(i)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於計及由威格斯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之估值以及新世紀煤礦之最近發展及現況(其中包括新世紀煤礦已批准年產能為900,000噸之採礦許可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i)代價300,000,000港元，較威格斯對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350,000,000港元折讓約14%；及(iii)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儘管羅先生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41,000,000元。

下文載列本通函附錄二A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75	4,282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700)	22
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6,145)	11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於2009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900,000元。

於完成時，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如本通函附錄二A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作出無保留意見下，申報會計師敦請注意中國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有關編製中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6,100,000元，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30,800,000元所致，截至該日止，中國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600,000元，主要由於於2009年12月31日之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以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改擴建工程(定義見下文)之營運及開支提供資金，而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37,200,000元所致。上述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現正計劃增加其產能，並將需要額外資金為其建議擴充計劃提供融資。

於2010年5月，重慶東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及其妻子實益擁有)已代表中國附屬公司清償上述應付貸款(計入流動負債)，而未償還金額則為約人民幣41,400,000元，以支持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東銀亦已承諾其將不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償還有關款項(為不計息)，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在還款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在財政上有能力以當中國附屬公司就其資金需求(包括發展新世紀煤礦)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並從經營所得之內部產生資金償付結欠。

於此基礎上，董事及中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原因如下：

- 除為建議擴充計劃融資提供之所需資金外，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董事深信，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已大致上停止其現有業務而經營成本隨後已降至最低水平，故中國附屬公司將擁有充足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及

- 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董事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之擴充計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不包含因中國附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資金應付於收購事項前營運或因收購事項未有進行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儘管上文有所載述，經計及(i)威格斯對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市值進行之估值為350,000,000港元；(ii)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應有充足財務資源發展新世紀煤礦(為收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iii)本

通函「董事局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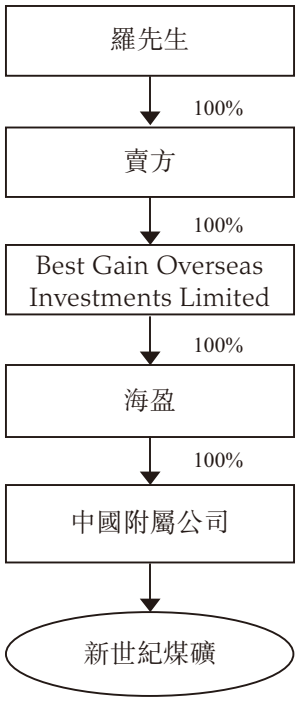

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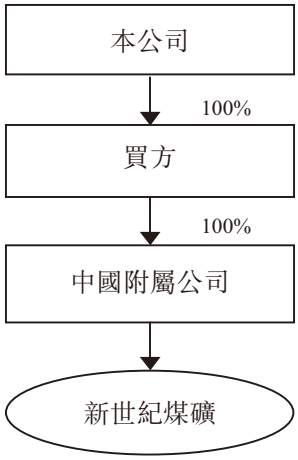

有關新世紀煤礦之資料

新世紀煤礦為一個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之動力煤礦。新世紀煤礦於2009年停止營運，以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改擴建工程(「**改擴建工程**」)，將其年產量由90,000噸增加至900,000噸。新世紀煤礦距離阜康市20公里及距離烏魯木齊80公里，而採礦許可證所涵蓋之採礦面積合共約為2.5478平方公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為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該許可證(編號為C6500002009091120039788，屆滿日期則為2020年3月24日)授予中國附屬公司於新世紀煤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年產量為900,000噸。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MMC對新世紀煤礦進行評估，結果載列如下：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煤炭資源量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於2010年4月30日	—	70	1	71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當儲量 *(附註)*		
	證實	概略	總計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於2010年4月30日	—	49.9	49.9

附註：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當儲量乃根據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估計之可開採煤炭儲量計算。MMC已應用就所採用之開採方法而言屬適當之回收率估計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當儲量。

新世紀煤礦及MMC對新世紀煤礦之評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所述，新世紀煤礦共有八層可採煤層，全都適合開採。新世紀煤礦中各煤層之物理性質較為相近，呈黑色，擁有黑／褐色礦脈，瀝青光澤，易損壞和裂開。裂縫參差不齊且部分呈貝殼狀。新世紀煤礦之煤炭稱為不黏煤，並供燃煤及國內熱力站使用。

有關新世紀煤礦各煤層之平均原煤及洗選煤質量概述如下：

煤層	原煤或洗選煤	濕度	灰份	硫	揮發	發熱值	發熱值	散密度
						(Qgr.d, 兆焦耳/公斤)	*(Qnet.d, 兆焦耳/公斤)*	
		(Mad, %)	*(Ad, %)*	*(st, d,%)*	*(Vdaf, %)*			*(ARD)*
38	原煤	6.10	15.26	0.47	34.52	26.56	25.90	1.39
	洗選煤	5.59	4.16	0.39	33.29			
41-1	原煤	3.97	14.10	0.43	34.52	27.92	27.30	1.36
	洗選煤	3.26	3.86	0.31	32.99			
41-2	原煤	3.62	15.74	0.44	35.13	27.60	27.06	1.32
	洗選煤	3.17	2.97	0.29	34.85			
43-1	原煤	3.15	11.20	0.38	33.03	28.94	28.29	1.36
	洗選煤	2.72	3.26	0.23	32.47			
43-2	原煤	3.64	10.39	0.35	31.51	29.09	28.46	1.33
	洗選煤	3.08	22.18	0.17	30.60			
45-1	原煤	3.60	10.67	0.38	36.04	28.88	28.31	1.34
	洗選煤	2.97	3.25	0.19	34.51			
45-2	原煤	3.20	8.86	0.28	35.68			1.32
	洗選煤	2.42	3.17	0.18	34.88	29.88	29.40	

附註：

- 1兆焦耳≈239千卡
- 並無呈報有關煤層40之質量

有關新世紀煤礦之煤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內。

1. 生產流程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新世紀煤礦之計劃採礦作業將涉及六個主要工序：(a)礦場開發；(b)長壁開採；(c)放頂煤開採；(d)煤炭處理及貯存；(e)洗煤；及(f)運輸：

礦場開發工序

礦場開發包括開闢斜道、主要平巷及煤巷。此等開闢工作名為「初步開採」，是由於此乃採礦工作之第一階段：

- 斜道可通達礦場表面與礦場各層，以提供運輸、輸送及礦業服務。斜道可在石塊(岩石)或煤層開闢。斜道設計可用年限與礦場年限或與所服務地區之年限一致。

- 主要平巷是一個道路網，支援各種礦業服務。主要平巷接駁採礦區的煤炭輸送機與輸送機，以運送煤炭至地面。各通道會用作貯存消耗品。主要礦業服務如地下發電及泵房均在主要平巷管理。主要平巷可於石塊(岩石)或煤層挖掘。主要平巷之可用年限與礦場年限或其需服務所接駁工作面之年限一致。

  斜道及主要平巷亦會為開採活動、空氣回流通道、廢水管理(泵送管道及系統)提供供應品及服務(如新鮮空氣、水及壓縮空氣)。

- 煤巷在規劃妥善之長壁盤區任何一面開闢。煤巷透過「容道」互相接駁。煤巷為長壁開採提供服務，如輸送機、新鮮空氣、水、消耗品、電力、壓縮空氣及運輸，亦為「回流」空氣(被塵埃污染之新鮮空氣，並為部分開採工序中之氣體)提供流出通道。煤巷可在石塊(岩石)或煤層挖掘。煤巷之可用年限為其所服務長壁盤區所規定年限。

  斜道、主要平巷及煤巷可在石塊(岩石)或煤層開闢。於石層進行開闢會使用鑽挖及爆破工藝，此工藝在中國各地獲廣泛使用。於煤層進行開闢會使用「挖掘機」等機械幫助。使用挖掘機是開採煤炭之有效方法。

長壁開採工序

長壁開採系統是高產量開採方法，利用採煤機在採礦面切割煤炭。採礦工作面之闊度由30米至400米不等，高度約介乎1米至5米。在長壁工作面採掘得之煤炭會沿著工作面輸送，並透過運輸帶系統運送至地面。

放頂煤開採

放頂煤開採會在厚礦層中使用，以回收長壁採煤機所能觸及較高範圍以上之煤炭。放頂煤開採使用運輸拖車裝載剝落之煤炭。煤炭剝落是因為採用長壁開採煤炭底層所致。放頂煤開採系統有多款不同設計。雖然運作模式可能略有不同，該等系統均採用類似開採工序。新世紀煤礦已計劃使用兩個放頂煤開採系統。

煤炭處理及貯存

煤炭將透過輸送帶網絡在地下運送，最後會運載至地下貯藏倉，繼而會使用輸送機拖運煤炭，並運載至地面上之貯藏倉。

洗煤

在地面貯藏倉，地面輸送帶將運載煤炭至人手篩選處理系統。此篩選過程將移除煤炭內之廢料，並提供兩種煤炭產品，即：

- 粉煤(體積：0-80毫米)；及
- 塊煤(體積：≥80毫米)

塊煤將貯存於貯藏倉，然後用卡車運送至地方動力煤市場。粉煤將運送至兩個暫存倉或地面料堆，以卡車裝載運送至市場，或於洗煤廠作進一步處理。

運送至市場

窄軌鐵路及輔道是工場內之主要交通工具。現建議在工場東面興建一條公路。公路將接駁賽福特廣源煤礦路(Saifute Guangyuan Mine road)，並因而接駁Wu Qi Expressway。興建計劃公路發展項目旨在確保煤炭運搬遠離禁止運送煤炭之國家天山公路(National Tianshan Highway)。

2. 執照及許可證

新世紀煤礦營運適用之主要執照及許可證載列如下：

許可證／執照	屆滿日期
採礦許可證	2020年3月
安全生產許可證*(附註)*	2012年3月
煤炭生產許可證*(附註)*	2016年2月
營業執照	2038年8月
稅務登記證	不明確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	不明確

附註： 該等均為有關90,000噸年產量之許可證。本公司將於改擴建工程(定義見下文)完成後申請有關900,000噸年產量之經修訂許可證。

新世紀煤礦正進行改擴建工程以將年產量由90,000噸增加至900,000噸。於改擴建工程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申請經修訂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經修訂煤炭生產許可證。

此外，凡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例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礦產資源補償徵收管理規定，新世紀煤礦(包括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補償費率為1%。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第三方向中國附屬公司提出或知會有關採礦許可證之索償，反之亦然。

3. 人力資源

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監督其營運。其管理團隊全體成員於採礦業均具有適當資歷及相關經驗。管理團隊之所有主要成員現時均訂立僱傭合約，餘下年期為1至3年。基於(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整個管理團隊將被本集團保留；及(ii)本集團現正物色聘用適當專家加入管理團隊，以監督採礦作業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知識及專業技術來經營新世紀煤礦。

4. 未來規劃

除本集團現有之食肆業務外，董事計劃於往後年度專注新世紀煤礦之開採活動。根據由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新疆專門從事煤礦項目設計之設計研究院)負責之新世紀煤礦之改擴建工程開發計劃，並經MMC審閱後，新世紀煤礦之規劃項目期為20年，預測每年煤產量為900,000噸。有關改擴建工程之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12年第四季完工，而試開採將於其後展開。預期將於2012年底在試開採後開始生產煤炭。煤炭預期於2012年底或2013年初開始銷售。

改擴建工程之總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399,100,000元(相等於約455,600,000港元，另加收購代價)，投資期限為2010年至2012年。投資成本包括(i)地下工程約人民幣95,100,000元(相等於約108,600,000港元)；(ii)土木工程約人民幣56,100,000元(相等於約64,000,000港元)；(iii)購買設備約人民幣120,800,000元(相等於約137,900,000港元)；(iv)安裝工程約人民幣54,3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v)準備費用約人民幣24,300,000元(相等於約27,700,000港元)；(vi)貸款利息約人民幣17,300,000元(相等於約19,700,000港元)；(vii)營運資金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等於約4,200,000港元)；及(viii)其他費用約人民幣27,500,000元(相等於約31,4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設想有關投資之資金將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或經擴大集團之其他可行融資途徑撥付。於改擴建工程完成後致使新世紀煤礦產生收益之額外所需營運資金估計為人民幣7,000,000元。

改擴建工程之主要階段涉及於新世紀煤礦建設地面及地下基礎設施。地下工程分為三部分：主豎井、副豎井及通風豎井。完成該等主要建設階段後將進行設備安裝。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所述，改擴建工程之發展期估計為30個月。下表載列改擴建工程之發展時間表及將予安裝之主要設備。

改擴建工程之發展時間表：

階段	施工日期	竣工日期	時期
主豎井部分	2010年4月	2011年12月	20個月
副豎井部分	2010年6月	2012年7月	21個月
通風豎井部分	2010年4月	2012年10月	30個月
設備安裝	2010年4月	2012年10月	30個月

將予安裝之主要設備：

主要設備	單位	數量
長壁	套	1
短壁	套	1
掘進機掘進工作面	套	2
主要輸送機	套	2
泵水服務(水泵)	套	3
排風扇	套	2
空氣壓縮服務	套	2
運送人手及材料	套	79
軌端殼體設備	套	10

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於2009年9月已委託就興建年產量900,000噸煤炭之洗選廠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而上述對廠房及開採設施之估計投資額及營運資金要求亦按研究結果得出。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之目標為於技術及財務層面作出初步評估，了解興建建設項目之可行性。報告內容涵蓋新世紀煤礦之現況、資源／儲備及產能設計概念、開採方法、生產及勘探、煤炭運輸、安全及通風、水文科學、生產系統、運輸、供電系統、自動化系統、土木工程、生產安全、環境事宜、人力資源及經濟分析。擴充計劃由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作出審慎仔細查詢後編製，並被視為公平合理。

中國附屬公司生產之煤炭產品擬主要於新疆阜康區及阜康與烏魯木齊之間其他地區出售，並視乎客戶所在地透過貨車及火車交付。此外，中國附屬公司之潛在客戶為於阜康區之大型發電公司及混凝土製造商。中國附屬公司已與於阜康區之若干發電公司(為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其中包括)，於新世紀煤礦之改擴建工程完成及開始生產煤炭後(1)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優先向對手方供應煤炭產品；(2)對手方可優先從中國附屬公司購買煤炭產品；及(3)有關銷售安排之個別事項，包括價格應載列於訂約方將予訂立之另一份正式買賣合約中。

鑑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煤炭市場潛在正面前景，董事認為煤炭於日後之需求依然強勁。董事亦須於日後積極為中國附屬公司開拓新客源。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人力資源處理擴充業務事宜，原因為(i)新生產廠房之建設工程將外判予第三方承辦商；(ii)將就若干設計建設及專有項目聘請第三方顧問；及(iii)中國附屬公司現有管理層團隊(於新世紀煤礦在2009年結束運作前負債其管理)已足夠並具備建議擴充業務之相關行業經驗。

經計及(i)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約682,000,000港元(假設已配售達上限數目之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及(ii)收購事項完成有待買方與賣方信納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擁有充足財政資源開發新世紀煤礦後，方告落實，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技術改革及新世紀煤礦採礦作業。

競爭優勢

(a) 經驗豐富且專注之高級管理層團隊

以本集團層面來說，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岭先生於採礦業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1995年獲中國煤炭工業部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1991年獲中國河南省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義馬礦務局委任為總工程師。於2000年，王先生獲邀擔任永煤集團股份公司之技術顧問。

董事亦正在物色其他合適人選加入管理層團隊，經營新世紀煤礦。董事已確定何一元先生為合適人選。何先生於中國採煤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於採礦業累積逾35年經驗。何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恒祥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何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獲委任為河南省義煤集團採礦經理及常務委員會成員秘書，並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獲委任為河南省平煤集團之副總經理。

於中國附屬公司方面，其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採礦業亦擁有豐富經驗。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載列如下：

總經理－王井會先生

王先生持有阜新礦業學院頒授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礦井設計。王先生擁有高級採礦工程師及礦場建設工程師資格，於採礦業擁有22年經驗。

副總經理－余永昌先生

余先生持有淮南礦業學院頒授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煤礦地質。余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及中國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於採礦業擁有22年經驗。

總工程師－董德志先生

董先生持有焦作礦業學院頒授之礦場建設學士學位，主修礦井設計。董先生擁有高級採礦工程師資格，於採礦業擁有40年經驗。

財務總監－王太順先生

王先生持有安徽財貿學院頒授之會計學文憑，並擁有12年會計經驗。

董事局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經驗豐富且專注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有助推動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持續增長。

(b) 大部分勘探結果已取得階段性進展

根據過往勘探工作，新世紀煤礦之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煤炭資源有70百萬噸屬控制類別，以及有一百萬噸屬推斷類別。

新世紀煤礦之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當儲量中，有49.9百萬噸為根據中國守則估計之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相等「可能」煤炭儲量。根據有關儲量，假設年產量多達0.9百萬噸，礦井足夠營運54年，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市場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c) 新疆蘊藏豐富煤炭資源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由行業顧問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所述，新疆地處中國西北部，轄區內煤炭資源豐富。截止2007年底，新疆全區煤炭預測量22,000億噸，佔全國預測儲量52,100億噸之42%。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統計部門(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之統計資料，於2006年，新疆生產約43.0百萬噸煤炭，較2005年增加約20.3%，於2007年生產約49.1百萬噸煤炭，較2006年增加約14.6%，相當於全國總產量約2,531.4百萬噸約1.9%。於2008年，新疆產煤量迅速增長，而原煤產量約達62.2百萬噸，較2007年增加約28.2%。於2009年，新疆地區之原煤產量約為87.4百萬噸，較2008年增加約40.5%。

(d) 與河南煤業集團及華西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分別與河南煤業集團及華西集團訂立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及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開採及發展中國採礦項目。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及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一段。

憑藉河南煤業集團在中國煤礦業之鞏固地位及豐富經驗支持下，預期訂立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亦可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物色具潛力煤礦項目之能力。

預期訂立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可鞏固本集團收購中國潛在採煤項目之財務實力。此外，華西集團於多個行業之龐大業務網絡及經驗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潛在投資及業務機會。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須注意下文所述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惟當中未必詳列所有風險因素：

煤市場之周期性質及煤價波動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收益將產生自煤及煤相關業務，本公司將來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一部分將依賴中國對煤之供求。供求之波動受本公司未能控制之多項因素所牽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ii) 對煤需求龐大之工業之增長及拓展速度，如鋼鐵及電力行業。

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對煤及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中國對煤及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不會出現供過於求。

龐大且持續之資本投資

採煤業務需要投入龐大且持續之資本投資。有關投資未必能按規劃完成，亦可能超出原定預算，且不能保證可達到擬定經濟成效或在商業上可行。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由於本集團未能控制之各種因素而大幅超出本集團預算，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投資新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於新開拓採煤業務之投資。新業務加上其監管環境可能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對新業務並無豐富經驗，故無法保證新業務何時會產生回報及其回報金額，亦無法控制營運風險，包括取得及更新相關採礦許可證之風險，因而可能招致損失。倘本公司嘗試開發之任何勘探及採礦項目未如規劃般進行，本公司未必能收回其耗用之資金及資源，更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新世紀煤礦之估值

新世紀煤礦之估值將涉及多項假設，故有關估值未必能有效地反映新世紀煤礦之真實價值。

政策及法規

中國採煤業務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政府當局將不會變更現行法例及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謹之法例或法規。倘未能遵守中國採煤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可能會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在中國從事煤礦開採及加工業務受環保法例及法規所規管。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須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作安全

新世紀煤礦發生任何意外均可能干擾中國附屬公司之採礦作業，更可能令採礦作業強制暫停，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面對賠償申索、法律訴訟、罰款或聲譽受損。

採礦及生產風險

開發地下煤礦存在風險，有關風險與新世紀煤礦有關。按MMC對新世紀煤礦之項目風險審閱結果，涉及風險包括：自燃、突水可能、氣體濃度高、激發火花可能、煤層塌陷可能、頂部問題、礦場規劃及進程、地質及土力工程以及開發時間表。該等風險若管理失慎，可能會導致生產全盤損失、損失設備及／或人命傷亡。對於所有地下煤礦，在礦場可用年限內均須持續管理經營風險。有關上述採礦及生產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內。

惡劣天氣狀況會對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可能令中國附屬公司撤回人員或縮減營運活動，並可能導致礦區、中國附屬公司部分設備或中國附屬公司設施損毀，以致須暫時停止運作或削弱中國附屬公司之整體生產力。因天氣惡劣而縮減活動期間，本集團可能會繼續產生經營開支，但生產會減慢或暫停。因惡劣天氣而導致中國附屬公司項目有任何損毀或經營延誤，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之採礦業務年期有限，而最終結束營運業務將要承擔費用，以及有關持續監管、復墾及遵守環境標準之風險

中國附屬公司之採礦業務營運期有限，且最終亦會結束。關閉礦場之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工程構築物之長遠管理；(ii)符合關閉礦場之環境標準；(iii)有秩序地裁減僱員及第三方承辦商；及(iv)向新擁有人移交工地連同相關永久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建及方案。能否成功完成此等工作須視乎能否順利執行與相關政府、社區及僱員協定之協議。倘關閉礦場遇有困難，未能達致預期結果，或會令關閉礦場成本上升、交接延後及產生持續環境復墾成本，以及令中國附屬公司之聲譽受損，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協議

日期

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Money Success(作為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唯一實益擁有人。Money Succes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事項

Money Success(作為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Money Success經計及(其中包括)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第一批配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42.9%；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44.1%；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46.7%；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41.2%；及

(e)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溢價約562.3%。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b) 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倘必要)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向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及團體及／或聯交所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及豁免；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認購協議下作出之一切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存有誤導成分；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及

(f)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a、b、c、e及f除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1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Money Success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及Money Success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失效，且本公司及Money Success概不可就認購協議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之情況則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Money Success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認購事項完成須與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同時發生。為免生疑問，倘收購事項或配售事項中任何一項或兩者未能完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認購協議訂約方將擁有認購協議下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

認購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Money Success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Money Success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Money Success

所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Money Success或其聯繫人士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其附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到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須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港元認購最多51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ii)按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認購最多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如適用)，最終數目須相等於減去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後之配售股份餘額。

根據配售協議，僅於實際獲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不少於200,000,000股股份，則第二批配售股份將獲配售。為免生疑問，(i)倘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少於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另行同意則除外)，則不會進行第二批配售；及(ii)倘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上限510,000,000股，則不會進行第二批配售。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最少六名承配人，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待配售事項完成、收購事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上限5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7.6%；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0%。

配售價及禁售安排

第一批配售價

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42.9%；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44.1%；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46.7%；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41.2%；及

(e)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溢價約562.3%。

第一批配售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促使第一批配售事項之各承配人承諾並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契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彼等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有之任何第一批配售股份、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受彼等控制且為任何有關第一批配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第一批配售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第一批配售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二批配售價

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31.4%；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32.9%；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36.0%；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29.4%；及

(e)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溢價約694.7%。

根據配售協議，第二批配售股份並無禁售安排。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

(d)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從任何第三方中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書或無異議確認書(如需要)或本公司在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所有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1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之情況則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配售事項完成須與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倘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並無發生或其中一項並無發生，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訂約方須不斷互相知會有關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並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同時完成之安排及運籌互相協作。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不應亦無責任於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到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i)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之合計第一批配售價；及(ii)第二批配售股份之合計第二批配售價0.75%

之港元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市場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其附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到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華西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

於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根據寶立國際向配售代理訂立之承諾函，寶立國際不可撤回地承諾，待與配售代理訂立正式配售函後，寶立國際將成為承配人，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港元獲配售12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寶立國際及華西集團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寶立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西集團之附屬公司。華西集團之背景詳情載於本通函「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一節。

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於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河南煤業集團訂立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戰略聯盟合作勘探及發展中國採礦項目。根據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a) 河南煤業集團須提供有關本集團採礦作業之必需技術支援及知識(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培訓、設備檢查等)；

(b) 河南煤業集團將推薦具備豐富中國採煤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或高級管理層；

(c) 河南煤業集團及本公司將合作發展現有或潛在採礦項目，而河南煤業集團將(包括但不限於)：(i)在項目篩選及發展上提供所需採礦業專業知識及技術支援；及(ii)就項目融資提供資金支援；及

(d) 河南煤業集團擬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河南煤業集團將於適當時機與本公司磋商有關投資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煤業集團並無就上述於本公司之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投資(倘落實)可透過配售事項或本公司日後其他集資活動進行。

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於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西集團訂立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戰略聯盟合作勘探及發展中國採礦項目。根據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a) 華西集團及本公司將合作發展現有採礦項目及其他潛在投資項目，而華西集團可(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項目融資提供資金支援；及(ii)透過華西集團之龐大中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業務提供地方業務支援；

(b) 華西集團將推薦具備相關行業投資經驗及市場網絡之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

(c) 華西集團擬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華西集團將於適當時機與本公司磋商有關投資事宜。

河南煤業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多元化之能源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產煤、化工、有色金屬、設備生產、物流及貿易等業務。河南煤業集團之煤炭資源主要位於河南省，遍佈10個城市及其他省份，包括貴州、新疆、內蒙古及安徽。此外，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之資料，按2009年中國煤炭業之總收益計，河南煤業集團排名第三。而河南煤業集團亦獲得以下嘉許：於2009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企業500強第68位、獲國家統計局及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選為煤炭開採和洗選業行業效益十佳企業之榜首，並於2008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效益企業200佳第57位。董事於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河南煤業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華西集團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華西村(「華西村」)集體擁有。根據華西村網站所載，華西村被國內外普遍讚譽為「中國第一村」，同時「華西村」品牌獲頒授為「中國馳名商標」。華西集團主要從事農業、工業、商業、建築及旅遊相關業務，旗下一間主要從事紡織、化工、化學纖維產品、國內貿易及熱能發電廠之附屬公司，自1999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36)。根據華西集團之中國會計師審核賬目，於2009年12月31日，華西集團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229億元，而資產淨值則超過人民幣83億元。

增加法定股本

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345,438,55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在現有未發行法定股本54,561,450股股份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足以補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增設4,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分別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配售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配售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羅先生*(附註)*	224,455,018	64.98	644,455,018	50.53
第一批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華西集團	–	–	120,000,000	9.41
其他承配人	–	–	80,000,000	6.27
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310,000,000	24.30
其他公眾股東	120,983,532	35.02	120,983,532	9.49
總計	345,438,550	100.0	1,275,438,550	100.0

附註： 羅先生為Money Succes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透過Money Success持有224,455,018股股份。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1)倘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假設已配售合共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並無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已於2009年9月30日完成，則於2009年9月30日之資產總值會增加約374,800,000港元，而於2009年9月30日之負債總值則會增加約45,2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值(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會由0%改為不適用(由於計息負債總值少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2)倘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假設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配售合共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於2009年9月30日完成，則於2009年9月30日之資產總值會增加約744,000,000港元，而於2009年9月30日之負債總值則會增加約45,2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值(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會由0%改為不適用(由於計息負債總值少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於新世紀煤礦於2009年停止營運，以進行改擴建工程，而改擴建工程後之試開採預期於2012年展開，目標集團並不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重大盈利。

進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食肆業務。董事計劃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主要從事現有經營及管理食肆業務以及採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對飲食業未來並不樂觀，因不斷增漲的租金和薪酬影響以致發展受到抑制。同時，本公司正尋求機會開發其他發展潛力相對較高之業務範疇。

根據2009年6月出版之BP Statistics Review of World Energy統計數據，截至2008年年底中國擁有全球蘊藏量第三大之探明煤炭儲量，且中國煤總產量於2000年至2008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0.1%增長。根據上文所述，可觀察到中國煤業之發展一直經歷著急遽增長，且對煤之需求現正上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參與具備良好商業潛力之中國採煤業，並可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除中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亦正研究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可能性(「**建議收購事項**」)，該公司於中國阜康持有一個焦煤礦(「**焦煤礦**」)。焦煤礦之總採礦面積約為2.139平方公里，由兩份獨立採礦許可證涵蓋並分為兩個區域。按照焦煤礦擁有人所提供之資料，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焦煤礦之煤儲量估計約為179.4百萬噸，包括控制經濟基礎儲量(122b)約6.9百萬噸、探明固有經濟資源(331)約53.4百萬噸、控制固有經濟資源(332)約0.9百萬噸以及推斷固有經濟資源(333)及預測固有經濟資源(334)約118.2百萬噸。焦煤礦現已投

入運作，目前總年產能約達900,000噸，於改擴建工程後可能增至約1,35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經考慮(其中包括)，(i)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中國採煤業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之機遇；(ii)上述中國採煤業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iii)本集團尋找可提升本公司價值之新投資之策略；(iv)上述代價之計算基準；及(v)經公平磋商達致之代價股份發行價1港元，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溢價約562.3%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並配售上限數目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69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82,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於支付新世紀煤礦改擴建工程所需之投資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中國採煤業之未來投資商機。

經考慮：(i)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可能導致較高之交易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可能需要較長時間；(ii)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募集資金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成本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高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取得融資之適當方法。

此外，配售事項通過引入(除其他投資者外)華西集團(擁有鞏固財政實力及龐大業務網絡以及對中國多個行業之經驗)作為股東，將有助本公司加強其股東基礎。引入華西集團作為股東，加上訂立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預期可使華西集團與本公司之權益達成一致，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華西集團之合作關係。

根據上述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並考慮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配售價及第一批配售價1港元及第二批配售價1.2港元(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分別溢價約562.3%及694.7%)，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及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訂立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及專門知識，以便開發新世紀煤礦及應付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長期持續營運。憑藉河南煤業集團在中國煤礦業之鞏固地位及豐富經驗支持下，預期訂立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亦可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物色具潛力煤礦項目之能力。董事認為，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預期可加強對本集團之財政支援，以便於中國收購具潛力之煤礦項目。其次，華西集團具備強大業務網絡且積累多個行業之經驗，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潛在投資及業務商機。董事認為，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發行其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主要收購事項。

鑑於賣方由羅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完成須與收購事項

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同步落實。倘收購事項完成或認購事項完成兩者或兩者之一未能落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因此，配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224,455,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8%)中擁有實益權益，即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數目之股份之投票權。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股份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者約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義務或權利藉以讓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其持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已獲董事局委聘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　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48至72頁所載之新百利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各自之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其他資料

另亦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有關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謹啓

2010年6月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敬啓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配售新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6月8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閣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在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8頁至第72頁。另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9頁至第45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並考慮到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鄺家賢女士 王金岭先生
謹啓

2010年6月8日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所編製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
及
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i)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6月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或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促使海盈出售銷售股份；(ii)認購協議，據此，Money Success(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0港元；及(iii)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港元認購最多51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ii)按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認購最多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相等於減去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後之配售股份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2010年6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行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附屬公司(由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該許可證授予其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採礦之權利，而其主要業務為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採礦，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有關新世紀煤礦之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主要收購事項。

誠如通函之董事局函件所載，鑑於賣方由羅先生(執行董事，並為持有224,455,01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4.98%)之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完成須與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倘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並無發生或其中一項並無發生，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因此，配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已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上述事項提供獨立財務意見。除就該項委聘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於制定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審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通函附錄四所載威格斯於2010年6月8日發出之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通函附錄二A所載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三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五所載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 貴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09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09年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與威格斯討論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完整，及不會產生誤導，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吾等已徵求並且獲得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獲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確保吾等可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曾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證獲提供之資料。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食肆以及投資控股。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分派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完成前(「**前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2009年年報)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2009年中期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28,075	352,197	104,860	173,513
經營虧損	(89,434)	(7,858)	(7,237)	(19,389)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3,369)	(6,463)	(6,675)	(17,815)

於2009年4月29日，Money Success(作為買方，由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WPC**」，作為賣方)及陳偉彰先生(「**陳先生**」，作為WPC之擔保人)訂立協議(「**購股協議**」)，據此，WP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oney Success亦有條件同意購買219,314,089股股份，代價為約85,100,000港元(「**購股事項**」)。於購股協議同日，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BLH**」，作為買方)及陳先生(作為BLH之擔保人)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駿昇飲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駿昇飲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股東貸款予BLH，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透過特別股息分派予股東(「**分派特別股息**」)。BLH為WPC之控股公司。有關購股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4日之通函(「**出售事項通函**」)。

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於購股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Money Success已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除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外之全部股份。

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亞洲式食肆(包括十八溪粵菜館、仿膳飯莊及上海綠楊邨酒家)。根據現正經營上海綠楊邨酒家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擁有權利在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時收購 貴公司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於2009年12月8日，合營夥伴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權利。根據股東協議， 貴公司已實施相關程序出售 貴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予合營夥伴，該協議預期於2010年底完成。

貴集團於緊隨(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分派特別股息完成後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錄自出售事項通函附錄二)概述如下：

	備考集團 *百萬港元*
收益	212.0
其他收入	16.4
存貨成本消耗	(62.2)
職工成本	(90.9)
經營租賃租金	(2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1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13.2)
其他經營開支	(52.6)
經營虧損及除所得稅前虧損	(34.1)
所得稅支出	(0.4)
年內虧損	(34.5)

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12,000,000港元、149,800,000港元及70.7%。根據其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貴集團錄得之收益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為高，而毛利率則維持穩定。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樂富中心一間及四間食肆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09年2月結業所致。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8,4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除稅後虧損為約34,50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高經營成本(例如零售租金、食材成本及工資、固定資產減值支出及金融工具撇減)所致。經 貴公司確認，一次性項目(包括固定資產減值虧損、金融工具投資撇減及出售事項估計收益)折現後，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仍蒙受經營虧損約22,500,000港元。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僅達致收支平衡，主要由於德福商場兩間大型食肆結業及樂富中心翻新後收益及固定資產折舊支出減少所致。

誠如2009年中期報告所述，在發展受租金及工資上升影響下，貴公司對餐飲業前景未感樂觀。根據吾等與貴公司進行之討論及審閱貴集團之最新管理賬目，吾等與貴公司意見一致，認為貴集團現有業務於不久將來未必能為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a)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出售事項通函附錄二之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備考 **集團**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6
流動資產總值	73.9
資產總值	84.2
流動負債總值	23.6
非流動負債	1.7
負債總值	25.3
資產淨值／權益總值	58.9

經計及出售事項及分派特別股息之影響，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為約58,9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大致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62,600,000港元及存貨、有關食肆經營之應收營業款項及高爾夫球會會籍。負債主要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海盈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背景

(i) 海盈及中國附屬公司

海盈為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盈由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為一間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為主要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海盈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該許可證授予其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採礦之權利，而其主要業務為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採礦。

(ii) 新世紀煤礦

新世紀煤礦為一個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之動力煤礦。新世紀煤礦於2009年停止營運，以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改擴建工程(「**改擴建工程**」)，將其年產量由90,000噸增加至900,000噸。新世紀煤礦距離阜康市20公里及距離烏魯木齊80公里，而採礦許可證所涵蓋之採礦面積合共約為2.5478平方公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為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該許可證(編號為C6500002009091120039788，屆滿日期則為2020年3月24日)授予中國附屬公司於新世紀煤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年產量為900,000噸。

貴公司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MMC對新世紀煤礦進行評估，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煤炭資源量			
	探明	控制	推定	總計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於2010年4月30日	—	70	1	71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當儲量*(附註)*		
	證實	概略	總計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於2010年4月30日	—	49.9	49.9

附註：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當儲量乃根據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估計之可開採煤炭儲量計算。MMC已應用就所採用之開採方法而言屬適當之回收率估計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當儲量。

新世紀煤礦及MMC對新世紀煤礦之評估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之技術報告。

根據由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新疆專門從事煤礦項目設計之設計研究院)負責之新世紀煤礦之改擴建工程開發計劃，並經MMC審閱後，新世紀煤礦之規劃項目期為20年，預測每年煤產量為900,000噸。有關改擴建工程之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12年第四季完工，而試開採將於其後展開。

誠如通函所述，改擴建工程之總投資額(包括地下工程、土木工程、購買設備、安裝工程開支、準備費用、貸款利息、營運資金及其他費用)估計為約人民幣399,100,000元。 貴公司目前設想有關投資之資金將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或經擴大集團之其他可行融資途徑撥付。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根據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並將配售合共最少12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寶立國際已對此作出承諾)之假設以及中國附屬公司最終股東

實益擁有之實體承諾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償還應向其支付之款項直至中國附屬公司財政上許可為止，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至少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至未來12個月之現時所需。

(iii) 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通函附錄二A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由2008年 5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08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75	4,2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700)	22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6,145)	11
資產總值	43,724	59,904
負債總值	(39,858)	(19,893)
資產淨值	3,866	40,011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於／由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國附屬公司從買賣新世紀煤礦生產之煤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以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錄得少量溢利約人民幣11,000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從買賣煤炭(已於2009年中終止)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75,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36,100,000元。於2009年除稅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30,800,000元所致。新世紀煤礦已於2009年停止營運，以進行改擴建工程。改擴建工程預期將於2012年第四季完工，而試開採將於其後展開。

1.3 中國煤炭開採業之前景

根據2009年6月出版之BP Statistics Review of World Energy(「**BP Review**」)統計數據，截至2008年底中國擁有全球蘊藏量第三大之證實煤炭儲量，且中國煤總產量於2000年至2008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0.1%增長。根據BP Review，中國為主要煤消耗國，於2008年消耗量約140億噸，佔2008年全球總消耗量之42.6%。經參照BP Review，中國亦為主要煤生產國，於2008年生產量約140億噸，佔2008年全球總消耗量之42.5%。

根據秦皇島之動力煤價，於2010年4月30日，動力煤價為107.66美元／公噸，較去年上升15%。調查結果亦指出動力煤價於2001年至2009年按年複合增長率17%上升。

此外，誠如載於通函附錄六中行業顧問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所載，2009年，在金融危機籠罩，國際煤炭需求整體趨弱的情況下，中國動力煤市場表現極不平凡，煤炭價格呈現先抑後揚的局面。如報告所載，預期於2011至2012年，動力煤供應增加，動力煤市場由供應緊張轉為供求基本平衡。2013年後，中國進入新的增長階段，受產業結構調整和節能技術發展，動力煤需求將保持平穩發展。

根據上文所述，可見中國煤礦業發展迅猛，煤炭需求亦不斷上升。市場普遍預期煤價前景樂觀。

1.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2009年中期報告所述，在發展受租金及工資上升影響下， 貴公司對餐飲業前景未感樂觀。目前， 貴公司正物色機遇以拓展至其他發展潛力相對較大之業務領域。

鑑於上文所述之中國煤炭開採業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投資於天然資源行業之良機，並讓 貴集團作多元發展，拓展至中國煤炭開採業。完成後， 貴集團將從事兩個不同行業，分別為(i)經營及管理食肆；(ii)投資控股；及(iii)採礦業務。

根據2009年年報、2009年中期報告及出售事項通函所示之資料，吾等明白到 貴集團之食肆經營及管理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此外，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可能無法於不久將來為股東取得理想回報。餘下集團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除稅後虧損為約34,500,000港元。

儘管 貴集團目前並無於煤炭開採業經營業務，而收購事項將擴大 貴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網絡，鑑於 貴集團食肆經營及管理業務未如理想，吾等認為 貴集團物色其他業務或發展機遇以擴大其收益來源在策略上實屬適當。儘管改擴建工程預期將於2012年完工，而試開採將於其後展開，預期新世紀煤礦在年產量增加至900,000噸下，其將於2012年投入商業生產時帶來收益。

無論如何，如下文「1.5.1代價」分節進一步討論，代價乃 貴公司與賣方經計及威格斯評定中國附屬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之全部股權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2012年方開始試產，中國附屬公司往過業績並非未來前景之指標，吾等因此於評估收購事項之好處時並不倚賴中國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儘管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經計及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可能無法於不久將來為股東取得理想回報；(ii)如上文所述中國煤炭開採業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以及因此收購事項代表 貴集團作多元發展，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煤炭開採業並擴大其收入來源之機遇；(iii)如下文「1.5.1 代價」分節進一步討論，代價較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市值折讓50,000,000港元(折讓約14.3%)，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收購事項將符合貴集團物色可提升 貴公司價值之新投資之策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5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1.5.1 代價

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披露，代價將以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之分析載於下文「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一節。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威格斯對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2010年4月30日之市值估值。根據威格斯出具之估值報告，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2010年4月30日之市值估值為350,000,000港元。

吾等已就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礎及假設與威格斯進行檢討及討論，並注意到威格斯採納市場法(主要以替代原則為基準)。所估值之礦產與在公開市場交易之相若礦產之交易價值進行比較(對估值資產之間之差額進行適當調整)。威格斯已採納直接比較法及倍數分析法進行市場法分析。新世紀煤礦之市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及市場倍數法之平均結果並參照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負債及其他資產(於新世紀礦產並無關連)後達致。

就直接比較法而言，首先收集數項相若交易，以構成直接比較之基準。所選定交易指近期發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煤炭礦產之轉讓。該等交易視為資產性質相若，僅由於其儲量數額、地點、煤炭質量、產量、交易日期有所不同。因此，在該等交易比較中，已作出若干調整。吾等認為收集有關近期煤礦轉讓之交易及選定已披露證實或探明資源之交易實屬適當。吾等亦已審閱威格斯作出之調整，特別是不同礦場煤炭於不同交易日期之價格及新世紀煤礦建設周期之時間差異，並認為調整屬合理。

倍數分析法涵蓋下列公司之市場倍數：(i)核心業務集中於在中國開採煤礦；(ii)披露儲量；及(iii)錄得正數盈利，以就比較推斷具意義之營運計量。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在中國市場經營業務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建立可資比較示例後，比較將以「企業價值與資源或儲量之比之倍數」為基準。吾等與威格斯一致認為使用從事同一業務之公司可作為中國附屬公司價值之良好定價指標。吾等與威格斯亦同意選擇上市公司可為比較帶來透明度及可靠之財務資料。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資料，並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實屬合理。

倍數參照大量拋售股票之市場之價格，而新世紀煤礦為不可隨時交易之資產。因此，新世紀煤礦之推斷估值將會考慮市場開拓能力折讓。基於採礦業務之性質及相對較長之持有期，吾等認為威格斯所採納之折讓法屬可接受及適當。

根據估值報告，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2010年4月30日之市值為350,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代價較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市值折讓50,000,000港元(折讓約14.3%)。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於2008年5月，海盈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中國附屬公司85%的股權，並於2009年8月，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進一步收購中國附屬公司餘下15%的股權。根據 貴公司之資料，該等收購事項乃由有關賣家和買家於有關時間按當時情況(中國附屬公司於當時持有新世紀煤礦已批准年產能為90,000噸之採礦許可證)進行磋商。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經計及(i)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有關賣家和買家於有關時間按當時不同情況(經已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於當時持有新世紀煤礦已批准年產能為90,000噸之採礦許可證)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i)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於計及由威格斯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之估值以及新世紀煤礦之最近發展及現況(其中包括新世紀煤礦已批准年產能為900,000噸之採礦許可證)

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ii)代價300,000,000港元，較威格斯對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350,000,000港元折讓約14.3%；及(iv)上文「1.4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1.5.2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誠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披露，收購事項完成須與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同時發生。倘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並無發生或其中一項並無發生，訂約方有關收購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收購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2.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2.1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Money Success(作為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認購價之分析載於下文「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一節。

2.2 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須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港元認購最多51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ii)按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認購最多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如適用)，最終數目須相等於減去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後之配售股份餘額。

根據配售協議，僅於實際獲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不少於200,000,000股股份，則第二批配售股份將獲配售。

配售股份、第一批配售價及第二批配售價之分析載於下文「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一節。

2.3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收購協議所載，收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 貴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起24個月期間具備充裕財務資源發展新世紀煤礦。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於支付新世紀煤礦改擴建工程所需投資金額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作為日後在中國採煤業之投資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於200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13,000,000港元。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改擴建工程之總投資額估計為約人民幣399,100,000元(相等於約456,000,000港元)。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及已配售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2,000,000港元(扣除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

3.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及(ii)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5%。

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及(ii)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4%。

上限5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7.6%；及(ii)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0%。

3.1 價值比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認購價及第一批配售價1.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42.9%；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44.1%；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46.7%；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折讓約41.2%；及

(v)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溢價約562.3%。

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31.4%；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32.9%；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36.0%；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折讓約29.4%；及

(v)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溢價約694.7%。

3.2 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

於按過往股價表現比較及分析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時，已透過扣減特別股息金額每股0.52港元(「**經調整股價**」)對2009年9月30日(即特別股息之首個除權日)前之過往股價作出調整。

下圖載列自2008年6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過往收市經調整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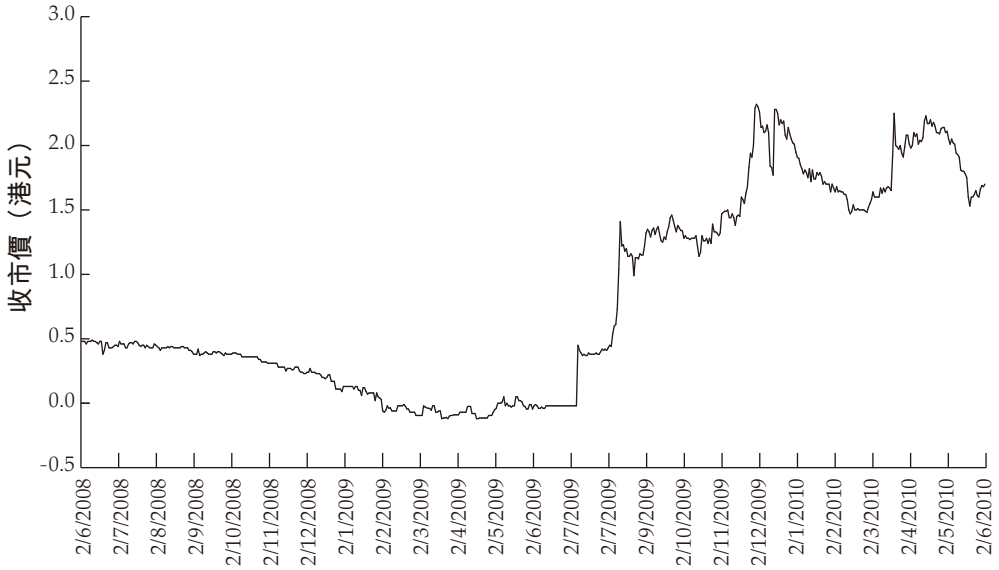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2008年6月初，收市經調整股價約為0.38港元，並逐步下跌至於2008年10月底約負數0.2港元。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8日，收市經調整股價於介乎負數0.12港元至正數0.05港元之間波動。股份自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5月6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　貴公司與Money Success於2009年5月6日就(其中包括)Money Success建議收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聯合發出之公佈(「**聯合公佈**」)。於2009年5月7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首個交易日)，收市經調整股價急升至正數0.45港元。經調整股價於隨後月份進一步上升，並於2009年10月23日升至正數2.32港元之最高位。於2009年10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收市經調整股價於介乎1.47港元至2.30港元之間波動。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1.70港元。

下表載列(i)自2008年6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之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及(ii)每月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每月成交量	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2008年		
6月	440,000	0.13%
7月	1,390,000	0.40%
8月	1,560,000	0.45%
9月	1,412,000	0.41%
10月	2,446,000	0.71%
11月	1,184,000	0.34%
12月	770,000	0.22%
2009年		
1月	582,000	0.17%
2月	2,018,000	0.58%
3月	6,084,689	1.76%
4月	7,970,000	2.31%
5月	81,792,745	23.68%
6月	134,616,821	38.97%
7月	32,786,000	9.49%
8月	22,187,665	6.42%
9月	24,989,007	7.23%
10月	25,073,646	7.26%
11月	17,410,000	5.04%
12月	12,972,000	3.76%
2010年		
1月	9,244,300	2.68%
2月	3,860,120	1.12%
3月	18,907,127	5.47%
4月	7,439,000	2.15%
5月	7,402,500	2.14%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4,000	0.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5,438,550股。

2. 股份自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5月6日暫停買賣。

於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買賣數量普遍薄弱。由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即刊發聯合公佈前一個月)股份每月平均成交量約為2,400,000股，或佔已發行股份0.7%。於2009年5月及6月，股份每月成交量分別約為81,800,000股及134,600,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23.7%及39.0%。吾等認為，自2009年5月起成交量突然顯著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出售事項、分派特別股息及收購建議。股份成交量於2009年7月顯著下跌，並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期間逐步下跌。吾等認為，2010年3月每月成交量上升，主要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就於2010年3月4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刊發之公佈所致。股份成交量於2010年5月再度下跌至2.14%。

吾等認為，股價及成交量自2009年5月起上升被視為受出售事項、分派特別股息及收購建議所帶動，但未能反映 貴公司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亦並非受有關表現及狀況所支持，此乃由於根據上文「1.1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節所討論之備考資料，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目前營運未必能夠在不久將來為股東取得理想回報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下跌。此外，根據 貴公司之資料， 貴集團之業務於期內並無出現任何顯著改善。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近期股價水平並非對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認購價、第一批配售價及第二批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進行分析之具意義基準。

3.3 禁售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賣方(或其代名人)須承諾在未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有關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不會出售任何代價股份、認購股份或第一批配售股份(「**禁售安排**」)。吾等認為禁售安排對 貴公司有利，原因為此舉可盡量減低股價由於大手買賣出現之波動性及展示出羅先生及第一批配售承配人對 貴公司之承擔。

根據配售協議，第二批配售股份並無禁售安排。然而，鑑於(i)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較代價股份發行價、認購價及第一批配售價分別高20%；及(ii)第二批配售股份僅於實際獲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不少於200,000,000股股份時方獲配售，吾等認為第二批配售股份並無禁售安排屬可接受。

3.4 其他集資方法

經董事告知，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方式之股本融資。然而，董事認為銀行借款將為貴集團帶來較高昂之財務費用，原因為銀行融資(如可取得)之借貸利率並不吸引。特別是，考慮到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加上貴集團目前於煤炭開採業並無經驗及業務，董事認為貴集團難以以有利條款取得外部融資。

此外，貴公司已考慮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方法。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可能導致較高之交易成本(例如包銷及其他費用)及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經考慮上述理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被視為較上述融資方法可取。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

(a) 貴集團食肆經營及管理業務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以及貴公司對餐飲業前景未感樂觀；

(b) 貴公司認為貴集團現有業務可能無法於不久將來為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c) 收購事項為貴公司拓展至中國煤炭開採業務之機遇，而該行業之前景看來樂觀。除收購事項外，貴公司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業務發展。吾等因此認為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股份可能無法維持現時價格水平；

(d) 代價股份發行價、認購價及第一批配售價1.0港元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大幅溢價約562.3%；

(e) 鑑於近日市況反覆及 貴集團之食肆業務前景並不明朗， 貴集團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且不會導致市價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募集大額資金；及

(f) 如上文「3.4其他集資方法」分節所述， 貴集團可能難以利用其他集資方法。然而，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支付代價300,000,000港元及改擴建工程之估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99,100,000元，可避免 貴集團出現過度負債及現金流出；

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價、認購價、第一批配售價及第二批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4.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配售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載於通函內董事局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於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由約35.02%減少至9.49%。根據通函附錄三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合共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予以發行及合共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予以發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為約922,0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0.65港元增加至約0.72港元。

經考慮(i)上文「1.4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拓展至中國煤炭開採業務之機遇，而該行業之前景看來樂觀；及(iii)如上文「3.4其他集資方法」分節所述， 貴集團可能難以利用其他集資方法，以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因而被認為促進進行收購事項所必需，吾等認為由於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導致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被攤薄屬可接受。

5.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羅先生控制，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並將由 貴公司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並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集團架構自2009年10月7日(即 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首度由羅先生控制當日)起一直存在。

由於新世紀煤礦於2009年停止營運，以進行改擴建工程，而試開採預期於2012年展開，中國附屬公司並不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可為 貴集團帶來即時重大盈利。

(ii) 營運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於200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13,0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根據假設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2009年9月30日完成而編製)，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增加至(i)約435,000,000港元(假設合共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予以發行及並無第二批配售股份予以發行)；或(ii)約804,000,000港元(假設合共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予以發行及合共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予以發行)。

如通函所述，改擴建工程之總投資額估計為約人民幣399,100,000元。 貴公司目前設想有關投資之資金將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或經擴大集團之其他可行融資途徑撥付。如通函所載，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根據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並將配售合共最少12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寶立國際已對此作出承諾)之假設以及中國附屬公司最終股東實益擁有之實體承諾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償還應向其支付之款項直至中國附屬公司財政上許可為止，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至少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至未來12個月之現時所需。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資產淨值

根據出售事項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計及(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分派特別股息之影響後， 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為約58,90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假設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2009年9月30日完成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為(i)約553,000,000港元(假設合共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予以發行及並無第二批配售股份予以發行)；或(ii)約922,000,000港元(假設合共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予以發行及合共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予以發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通函董事局函件「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 貴公司可能需面對之風險因素，特別是，採煤業務所需之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倘(其中包括)投資未能按規劃完成或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由於 貴集團未能控制之各種因素大幅超出 貴集團預算，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為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鄒偉雄
謹啟

2010年6月8日

1. 三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概要及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以及2009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

經撰選綜合收益表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07,025	352,197	328,075	104,860
其他收入	14,185	13,097	3,696	1,196
經營溢利／(虧損)	1,459	(7,858)	(89,433)*(附註2)*	(7,2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86	2,056	1,693	82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645	(5,802)	(87,740)	(6,40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總溢利	233,692*(附註1)*	—	—	—
所得稅支出	(546)	(1,022)	(340)	(420)
年／期內溢利／(虧損)	236,791	(6,824)	(88,080)	(6,82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6,683	(6,463)	(83,369)	(6,675)
少數股東權益	10,108	(361)	(4,711)	(154)
	236,791	(6,824)	(88,080)	(6,829)
股息	264,173	17,272	3,395	179,618

附註1: 本公司於2007年2月22日出售其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控股」)。已終止業務所得總溢利約為233,700,000港元，其中包括截至2007年2月22日止期間聖安娜控股的已終止業務所得的溢利約22,500,000港元以及出售聖安娜控股的淨收益約211,200,000港元。

附註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及財務工具虧損合計約42,3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於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182	59,473	28,555	73
投資物業	–	–	31,589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95	24,650	22,87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2	3,397	3,556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27,300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6,900	24,483	8,461	–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9,862	6,208	10,195	7,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0	250	–	4,4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291	118,461	105,229	11,476
流動資產				
存貨	13,543	11,092	10,721	1,715
應收營業款項	1,590	1,147	761	5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3	6,082	8,893	7,931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流動部分	1,000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流動部分	–	8,438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807	15,673	10,116	–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	7,772	4,836	6
可收回稅項	348	412	1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9,496	229,756	139,486	113,176
流動資產總值	581,207	280,372	174,927	123,383
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	–	147,847
資產總值	671,498	398,833	280,156	282,706

	於3月31日			於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4,795	14,039	6,934	5,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652	41,612	34,386	8,701
應付稅項	3	11	–	41
長期服務金撥備–流動部分	–	1,181	4,285	235
應付股息	248,716	–	–	–
已收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	–	3	–
流動負債總值	308,166	56,843	45,608	14,877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5	74	665	–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4,117	1,264	3,325	2,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2	374	390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484	1,712	4,380	2,649
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	–	–	41,756
負債總值	312,650	58,555	49,988	59,2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332	341,990	234,548	267,829
流動資產淨值	273,041	223,529	129,319	108,506
資產淨值	358,848	340,278	230,168	223,424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544	34,544	34,544	34,544
儲備	308,790	287,127	195,556	8,815
股息儲備	10,363	13,818	–	108,151
	353,697	335,488	230,100	223,510
少數股東權益	5,151	4,790	68	(86)
股東權益總值	358,848	340,278	230,168	223,424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收益	5	328,075,315	352,196,836
其他收入	6	3,695,518	13,097,493
存貨成本消耗		(97,389,373)	(101,982,816)
職工成本	7	(129,205,991)	(127,330,446)
經營租賃租金		(49,867,079)	(47,151,202)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		(6,328,58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8	(41,380,613)	(14,153,788)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8	(13,699,456)	(2,674,235)
其他經營開支		(83,333,277)	(79,859,798)
經營虧損	8	(89,433,539)	(7,857,9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93,088	2,055,9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740,451)	(5,802,016)
所得稅支出	9	(339,395)	(1,021,775)
年內虧損		(88,079,846)	(6,823,7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	(83,368,988)	(6,463,168)
少數股東權益		(4,710,858)	(360,623)
		(88,079,846)	(6,823,791)
股息	11	3,395,396	17,271,9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24.1港仙)	(1.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8,555,062	59,472,502
投資物業	*14*	31,588,815	—
租賃土地	*15*	22,873,416	24,650,2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555,914	3,396,8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18*	8,461,160	24,482,528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10,195,047	6,208,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	25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229,414	118,460,5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721,404	11,091,987
應收營業款項	*21*	761,093	1,147,3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3,140	6,081,7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流動部分	*18*	—	8,438,4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	10,115,948	15,672,555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4,836,429	7,771,867
可收回稅項		114,339	412,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39,485,622	229,755,995
流動資產總值		174,927,975	280,372,159
資產總值		280,157,389	398,832,75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24*	6,934,568	14,038,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85,891	41,612,160
應付稅項		—	11,016
已收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2,550	—
長期服務金撥備－流動部分	*28*	4,285,318	1,180,821
流動負債總值		45,608,327	56,842,528

	附註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664,742	74,155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28*	3,325,331	1,263,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390,000	374,0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80,073	1,712,051
負債總值		49,988,400	58,554,5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549,062	341,990,223
流動資產淨值		129,319,648	223,529,631
資產淨值		230,168,989	340,278,17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4,543,855	34,543,855
儲備	*27*	195,557,082	287,126,865
股息儲備	*27*	—	13,817,542
		230,100,937	335,488,262
少數股東權益		68,052	4,789,910
股東權益總值		230,168,989	340,278,172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67,306	7,710,544
租賃土地	*15*	897,748	921,37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55,306,548	151,196,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18*	8,461,160	24,482,5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932,762	184,310,44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1,980,7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59,461,309	70,826,219
應收營業款項	*21*	—	255,1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747	1,760,5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流動部分	*18*	—	8,438,4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	9,757,058	15,176,095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915,516	3,735,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24,299,120	215,333,188
流動資產總值		194,812,750	317,506,205
資產總值		259,745,512	501,816,65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8,065,173	177,943,020
應付營業款項	*24*	6,934,568	14,038,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1,107	6,360,593
長期服務金撥備－流動部分	*28*	1,120,645	—
流動負債總值		40,781,493	198,342,144

	附註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	3,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28*	—	793,334
非流動負債總值		—	796,334
負債總值		40,781,493	199,138,4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964,019	303,474,509
流動資產淨值		154,031,257	119,164,061
資產淨值		218,964,019	302,678,175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4,543,855	34,543,855
儲備	*27*	184,420,164	254,316,778
股息儲備	*27*	—	13,817,542
股東權益總值		218,964,019	302,678,1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30*	(47,211,072)	(14,586,283)
香港利得稅退稅／(繳納)		213,509	(316,2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997,563)	(14,902,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49,822)	(44,443,804)
購入租賃土地		(31,388,715)	(12,518,8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02,649	111,000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800,000)
贖回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4,900,000
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7,750,780	3,900,000
已收利息		2,886,236	11,447,654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50,000	2,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48,872)	(42,304,0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7,223,938)	(262,533,2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23,938)	(262,533,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90,270,373)	(319,739,8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755,995	549,495,8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39,485,622	229,755,9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投資重估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股息儲備	總值	權益	權益總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07年4月1日	34,543,855	142,700,422	2,015,597	164,074,263	10,363,157	353,697,294	5,150,533	358,847,8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89,151	–	–	89,151	–	89,1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1,982,528	–	–	1,982,528	–	1,982,528
年內虧損	–	–	–	(6,463,168)	–	(6,463,168)	(360,623)	(6,823,791)
已付2006/07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363,157)	(10,363,157)	–	(10,363,157)
擬派2007/08年度中期股息	–	–	–	(3,454,386)	3,454,386	–	–	–
已付2007/08年度中期股息	–	–	–	–	(3,454,386)	(3,454,386)	–	(3,454,386)
擬派2007/08年度末期股息	–	–	–	(13,817,542)	13,817,542	–	–	–
於2008年3月31日	34,543,855	142,700,422	4,087,276	140,339,167	13,817,542	335,488,262	4,789,910	340,278,172
於2008年4月1日，如上	34,543,855	142,700,422	4,087,276	140,339,167	13,817,542	335,488,262	4,789,910	340,278,1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絀	–	–	(484,031)	–	–	(484,031)	–	(484,0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絀	–	–	(4,321,368)	–	–	(4,321,368)	–	(4,321,368)
年內虧損	–	–	–	(83,368,988)	–	(83,368,988)	(4,710,858)	(88,079,846)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	–	58,990	–	58,990	–	58,990
已付2007/08年度末期股息	–	–	–	–	(13,817,542)	(13,817,542)	–	(13,817,542)
擬派2008/09年度中期股息	–	–	–	(3,454,386)	3,454,386	–	(11,000)	(11,000)
已付2008/09年度中期股息	–	–	–	–	(3,454,386)	(3,454,386)	–	(3,454,386)
於2009年3月31日	34,543,855	142,700,422	(718,123)	53,574,783	–	230,100,937	68,052	230,168,989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5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食肆業務。

本公司由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Well-Positioned」)持有63.49%權益，而36.51%之股份則由公眾持有。董事視Well-Positioned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9年6月29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之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被修改為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加以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會在附註4披露。

下列新修訂本及詮釋於200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固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外，上述財務報表之詮釋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容許可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若干財務資產如符合特定條件，可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修訂引入有關從可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的披露規定。修訂於2008年7月1

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財務資產重新分類，故此項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1]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1]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1]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披露」[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1]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6]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3]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1]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4]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2]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之資產」[5]

[1]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對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6]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其2008年及2009年之年度改進項目頒佈多項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相關之影響，惟未能說明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報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開始被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會被終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的列賬方法。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確認資產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帶來之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註2.6)。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列賬。

(b) 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之政策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所帶來之盈虧乃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向少數股東作出之收購帶來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要影響但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具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認定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收購後盈虧之所佔部分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於收購後儲備變動之所佔部分乃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6)。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業績列賬。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iii) 所有換算差額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折舊所用的年率如下：

- 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限。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其預期可使用年期。
- 空調設備： 15%或按租約尚餘年期。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5%
- 汽車： 15%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5 投資物業

持有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經綜合集團旗下公司佔用或供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物業，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亦作為融資租約處理。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該公平值乃代表公開市值，並由外部估值師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價，若有需要，將根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區或狀況作出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外部估值師會採用其他估值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倘投資物業變成由擁有人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此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增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抵銷先前之減值虧損，則有關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另一方面，此項目於轉讓日期因上述原因而導致之任何賬面值減少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然而，如公平值虧損抵銷先前之重估盈餘，則有關虧損乃於重估盈餘扣除。

2.6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個別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2.7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倘指定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相關，且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財務資產於起始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持作短期出售用途，則該財務資產被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用途，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除外。該等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投資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時乃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出已攤銷成本列值。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收益表內。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當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以外幣為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證券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兑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間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兑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非貨幣證券賬面值之匯兑差額則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在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視為該等證券減值之指標。若存在任何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證據，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累計虧損會自股東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綜合收益表撥回。有關應收營業款項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9闡述。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計算法決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9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則會作出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為應收營業款項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貼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之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如一項應收營業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營業款項內之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其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額須作出遞延所得稅之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2.12 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東權益。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度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供款。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繳供款可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b)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或其他法定假期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享有之有薪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方予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有清晰證據證明有需要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時，或因為提出一項邀約以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

(d) 分佔溢利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員工表現，計算獎金及分佔溢利，以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因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之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之情況下，便須確認有關責任之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在履行時需流出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收益及收入之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信用咭費用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當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貨品及服務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銷售予客戶之時確認，而來自食肆及快餐店業務之服務銷售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7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獲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作出之預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整體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現金計算，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該等款額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因以美元計值之短期銀行存款而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匯價掛鈎，本公司相信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本公司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c)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2009年3月31日，倘銀行存款之港元利率調高／調低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607,000港元(2008年：1,054,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於2009年3月31日，倘銀行存款之美元利率調高／調低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88,000港元(2008年：91,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其因投資於股本證券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投資組合之分散安排乃根據本集團訂立之限制進行。

本集團在金融工具之投資主要在香港、美國及日本報價或公開買賣。

於2009年3月31日，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各項股本投資之上市或所報價格升值／減值15%(2008年：1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將由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約1,517,000港元(2008年：2,351,000港元)。股東權益將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所產生之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1,269,000港元(2008年：4,938,000港元)。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信貸及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合約財務負債將於結算日之一年內到期。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方面之方針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且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最低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並無存在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亦無負債記錄。

3.3 公平值之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之買入價。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日較短，因此假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用調整後)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為作出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本集團按同類金融工具當時可得之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持續評審估計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相信對未來事項之預測屬於合理。

本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因而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列如下。

4.1 租賃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測試租賃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並註明可能無法收回的賬面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乃使用根據收益及毛利率預期增長均為零、為期一至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經由董事批准)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測試採用的貼現率乃根據稅前貼現率10%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須按照判斷而釐定，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現金流量預測，繼而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

倘使用值計算方法所採納之折現現金流量應用之估計收益或估計毛利率較管理層估計高10%，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資產扣除之減值虧損分別可減少10,550,000港元及9,537,000港元。

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此項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此估計可能因翻新及搬遷而出現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隨著先前估計之年期而有所不同，則管理層將調整折舊。

4.3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各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如適用)以租金收入淨額／收入淨額撥充資本為基準，經扣除支出及在適當情況下之回撥潛在收入撥備後個別釐定。此等方法乃根據未來業績估計及有關物業收支及未來經濟狀況所定的一套假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在現行市況下有關來自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之假設。公平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有關物業之預期任何現金流出。

4.4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而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預期若干食肆於相關租約終止後結業、法定要求、員工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以及統計假設(包括退休前終止合約、非自願終止合約、提早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殘疾)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6 復原成本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乃於各結算日經參考同類店舖產生之近期實際復原成本及來自獨立承包商之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行市場資料作出之估計可能隨著時間而變更，並可能與現有店舖物業於結業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復原成本有所不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食肆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扣除折扣及信用咭佣金。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食肆及只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故此並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管理費收入	—	1,147,464
利息收入	2,886,236	11,447,654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82,587	444,73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58,179	—
股息收入	168,516	57,637
	3,695,518	13,097,493

7. 職工成本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109,429,016	117,124,140
離職福利撥備	1,271,663	110,009
假期撥備	814,549	1,044,402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387,101	5,653,223
長期服務金之撥備／(撥回撥備)*(附註28)*	7,580,769	(1,317,471)
其他職工成本	4,722,893	4,716,143
	129,205,991	127,330,446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9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用新購股權計劃。採用此計劃後，並無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各項授出之特定條款(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要求)將由董事局於授出時釐定。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袍金	400,000	225,001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057,610	5,178,667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97,381	173,027
酌情獎金及分佔溢利	113,315	368,216
	5,768,306	5,944,911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	–	1,080,000	–	–	1,080,000
陳家禮先生	–	1,129,050	56,453	48,250	1,233,753
陳家舜先生	–	615,000	30,750	–	645,750
陳金若槿女士	–	30,000	–	–	30,000
趙偉先生	–	745,060	37,253	31,065	813,378
卡文龍先生	–	643,500	32,175	–	675,675
黃翠瑜女士	–	815,000	40,750	34,000	889,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林醫生	80,000	–	–	–	80,000
馮葉儀皓女士	80,000	–	–	–	80,000
古載禮先生	80,000	–	–	–	80,000
何世華博士	80,000	–	–	–	80,000
郭樂為醫生	80,000	–	–	–	80,000
	400,000	5,057,610	197,381	113,315	5,768,306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酌情獎金及分佔溢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	–	1,685,000	–	–	1,685,000
陳家禮先生	–	1,149,300	57,465	95,050	1,301,815
陳家舜先生	16,667	140,323	7,500	–	164,490
陳金若槿女士	–	30,000	–	–	30,000
趙偉先生	–	740,130	37,007	97,598	874,735
卡文龍先生	–	646,010	31,660	80,000	757,670
黃翠瑜女士	–	787,904	39,395	95,568	922,8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林醫生	29,167	–	–	–	29,167
馮葉儀皓女士	50,000	–	–	–	50,000
古載禮先生	50,000	–	–	–	50,000
何世華博士	29,167	–	–	–	29,167
郭樂為醫生	50,000	–	–	–	50,000
	225,001	5,178,667	173,027	368,216	5,944,911

於年內，陳偉彰先生放棄942,760港元(2008年：無)之房屋津貼。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5名最高酬金人士其中4名(2008年：5名)為董事。於年內應付予5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4,553,860	5,008,344
表現相關獎金	145,815	368,216
退休供款	173,693	165,527
	4,873,368	5,542,087

5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人數	
	2009年	**2008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5	5

於年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位放棄房屋津貼942,76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核數師酬金	770,174	1,079,293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861,147	563,9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折舊支出	12,795,945	13,717,788
減值虧損	28,584,668	436,000
	41,380,613	14,153,788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已上市股本證券	3,378,645	464,495
—衍生金融工具	1,469,145	(496,4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	6,464,016	2,706,210
	11,311,806	2,674,2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87,650	–
	13,699,456	2,674,235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0,964	(111,000)
換算虧損／(收益)淨額	39,131	(4,755)

9.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包括：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31,109	260,3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714)	(552)
遞延所得稅支出*(附註29)*	266,000	762,000
	339,395	1,021,77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08年：17.5%)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支出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別列載如下：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740,451)	(5,802,016)
按稅率16.5%(2008年：17.5%)計算	(14,477,174)	(1,015,353)
毋須課稅收入	(638,254)	(2,373,214)
不可扣稅開支	6,303,350	142,8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714)	(55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671,4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167,096	3,939,421
已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250,000	1,000,00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7,909)	—
所得稅支出	339,395	1,021,775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62,179,850港元(2008年：9,531,532港元)(附註27(b))。

11. 股息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2008年：1港仙）	3,454,386	3,454,386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2008年：4港仙)	—	13,817,542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58,990)	—
	3,395,396	17,271,928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擬派末期股息。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保留盈利分派，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股息儲備。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83,368,988)	(6,463,168)

	2009年	2008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438,550	345,438,550

於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並無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且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空調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93,180	5,906,777	3,765,435	8,929,610	2,387,484	29,182,486
添置	11,896,515	16,306,030	4,281,639	11,421,549	538,071	44,443,804
折舊	(445,640)	(4,819,832)	(2,275,475)	(5,683,562)	(493,279)	(13,717,788)
減值虧損	–	–	–	(436,000)	–	(436,000)
期終賬面淨值	19,644,055	17,392,975	5,771,599	14,231,597	2,432,276	59,472,502
於2008年3月31日						
成本	32,150,946	45,764,528	16,211,709	51,869,873	4,647,423	150,644,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2,506,891)	(28,371,553)	(10,440,110)	(37,638,276)	(2,215,147)	(91,171,977)
賬面淨值	19,644,055	17,392,975	5,771,599	14,231,597	2,432,276	59,472,502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644,055	17,392,975	5,771,599	14,231,597	2,432,276	59,472,502
添置	5,715,285	5,110,836	1,505,320	3,639,884	578,497	16,549,822
出售	–	(59,551)	(16,159)	(397,903)	–	(473,613)
轉撥至投資物業	(5,613,036)	–	–	–	–	(5,613,036)
折舊	(816,576)	(5,668,859)	(1,802,331)	(3,948,988)	(559,191)	(12,795,945)
減值虧損	(23,145)	(12,519,867)	(4,637,046)	(11,404,610)	–	(28,584,668)
期終賬面淨值	18,906,583	4,255,534	821,383	2,119,980	2,451,582	28,555,062
於2009年3月31日						
成本	22,896,786	28,127,613	9,386,045	22,889,472	2,482,615	85,782,53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990,203)	(23,872,079)	(8,564,662)	(20,769,492)	(31,033)	(57,227,469)
賬面淨值	18,906,583	4,255,534	821,383	2,119,980	2,451,582	28,555,062

本集團於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18,906,583	19,644,055

由於經濟衰退，本集團已評估若干樓宇、租賃物業裝修、空調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項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減28,584,668港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以公平值減成本及透過應用折現率10%計算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基準。

(b) 本公司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空調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3,506	3,033,246	1,629,853	4,088,299	2,387,484	11,422,388
添置	–	–	48,050	127,027	538,072	713,149
折舊	(8,100)	(1,885,440)	(544,485)	(1,493,689)	(493,279)	(4,424,993)
期終賬面淨值	275,406	1,147,806	1,133,418	2,721,637	2,432,277	7,710,544
於2008年3月31日						
成本	386,400	10,954,801	4,020,028	19,247,756	4,647,423	39,256,408
累計折舊	(110,994)	(9,806,995)	(2,886,610)	(16,526,119)	(2,215,146)	(31,545,864)
賬面淨值	275,406	1,147,806	1,133,418	2,721,637	2,432,277	7,710,544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5,406	1,147,806	1,133,418	2,721,637	2,432,277	7,710,544
添置	–	–	87,600	252,177	578,497	918,274
出售	–	(116,554)	(409,004)	(1,178,163)	(2,482,616)	(4,186,337)
折舊	(8,100)	(1,031,252)	(560,914)	(1,275,210)	(528,158)	(3,403,634)
減值虧損	–	–	(251,100)	(520,441)	–	(771,541)
期終賬面淨值	267,306	–	–	–	–	267,306
於2009年3月31日						
成本	386,400	–	–	–	–	386,400
累計折舊	(119,094)	–	–	–	–	(119,094)
賬面淨值	267,306	–	–	–	–	267,306

本公司於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267,306	275,406

14. 投資物業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於4月1日	—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5,613,036	—
轉撥自租賃土地	25,975,779	—
於3月31日	31,588,815	—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31,588,815	—

於2009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5. 租賃土地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以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反映，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22,873,416	24,650,210	897,748	921,376

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於4月1日	24,650,210	12,695,245	921,376	945,004
添置	31,388,715	12,518,892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975,779)	—	—	—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861,147)	(563,927)	(23,628)	(23,628)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減值虧損	(5,182,137)	—	—	—
減值虧損	(1,146,446)	—	—	—
	(6,328,583)	—	—	—
於3月31日	22,873,416	24,650,210	897,748	921,376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5,738,424	173,272,029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	2,049,605	2,049,605
	87,788,029	175,321,634
減值虧損撥備	(32,481,481)	(24,125,634)
	55,306,548	151,196,000

附註：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議定之利率計息，並預期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於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結餘以港元計值。

主要附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4內。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年初	3,396,857	3,351,7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1,693,088	2,055,94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50,000)	(2,100,000)
其他權益變動	(484,031)	89,151
年終	3,555,914	3,396,857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資產	負債	收益	本集團所持溢利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8年								
Wellc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4,333,740	936,883	7,870,342	2,055,940	21%	經營食肆
2009年								
Wellc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4,519,238	963,324	7,563,694	1,693,088	21%	經營食肆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非流動部分	8,461,160	24,482,528	8,461,160	24,482,528
－流動部分	－	8,438,430	－	8,438,430
	8,461,160	32,920,958	8,461,160	32,920,958

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為非上市債務證券。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公開市場之已公佈報價釐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7,244,360	9,100,000	7,244,360	9,100,000
美元	1,216,800	23,820,958	1,216,800	23,820,958
	8,461,160	32,920,958	8,461,160	32,920,958

於本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概無財務資產為已過期或減值。

19.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原材料	10,721,404	11,091,987	－	1,980,732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還款，惟為數9,340,495港元(2008年：9,340,495港元)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按6%年利率計息除外。於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結餘以港元計值。

21.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至30天	759,448	1,115,553	—	248,109
31至60天	1,645	30,740	—	6,506
超過60天	—	1,023	—	515
	761,093	1,147,316	—	255,130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之應收營業款項不會考慮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本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2,052,165	2,920,725	1,693,275	2,424,265
衍生金融工具	385,853	3,758,040	385,853	3,758,0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	7,677,930	8,993,790	7,677,930	8,993,790
	10,115,948	15,672,555	9,757,058	15,176,095
已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2,052,165	2,920,725	1,693,275	2,424,2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初	8,993,790	—	8,993,790	—
添置	7,800,000	11,700,000	7,800,000	11,700,000
出售	(2,651,844)	—	(2,651,844)	—
扣自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值虧損*(附註8)*	(6,464,016)	(2,706,210)	(6,464,016)	(2,706,210)
年終	7,677,930	8,993,790	7,677,930	8,993,790

於本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乃計入現金流量表內之「經營活動」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附註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列賬於收益表內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在公開市場之買盤價計算。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465,291	35,600,472	17,278,789	23,226,109
短期銀行存款	107,010,052	182,521,875	107,010,052	180,473,431
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10,279	11,633,648	10,279	11,633,648
	139,485,622	229,755,995	124,299,120	215,333,188

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21%(2008年：3.66%)；此等存款之屆滿期少於90天。

於2009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21,811,699	211,647,928	106,625,197	197,225,121
美元	17,672,891	18,106,897	17,672,891	18,106,897
其他	1,032	1,170	1,032	1,170
	139,485,622	229,755,995	124,299,120	215,333,188

24.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至30天	5,779,182	12,950,965	5,779,182	12,950,965
31至60天	652,638	563,980	652,638	563,980
超過60天	502,748	523,586	502,748	523,586
	6,934,568	14,038,531	6,934,568	14,038,531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25. 股本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5,438,5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4,543,855	34,543,855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ll-Positioned控制，該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擁有本公司63.49%股份。其餘36.51%股份獲廣泛持有。

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為執行董事，而彼等之薪酬於本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於2008年11月5日，本集團與鐵柏香港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主席陳偉彰先生及本集團的董事陳金若槿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Custom Fit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主要資產為一個位於香港的房產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37,104,000港元。

獨立股東已於2008年12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項交易。

27.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析如下：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股息儲備	總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07年4月1日	142,700,422	2,015,597	164,074,263	10,363,157	319,153,4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89,151	–	–	89,1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1,982,528	–	–	1,982,528
年內虧損	–	–	(6,463,168)	–	(6,463,168)
已付2006/07年度末期股息	–	–	–	(10,363,157)	(10,363,157)
擬派2007/08年度中期股息	–	–	(3,454,386)	3,454,386	–
已付2007/08年度中期股息	–	–	–	(3,454,386)	(3,454,386)
擬派2007/08年度末期股息	–	–	(13,817,542)	13,817,542	–
於2008年3月31日	142,700,422	4,087,276	140,339,167	13,817,542	300,944,407
於2008年4月1日，如上	142,700,422	4,087,276	140,339,167	13,817,542	300,944,4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絀	–	(484,031)	–	–	(484,0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絀	–	(4,321,368)	–	–	(4,321,368)
年內虧損	–	–	(83,368,988)	–	(83,368,988)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	58,990	–	58,990
已付2007/08年度末期股息	–	–	–	(13,817,542)	(13,817,542)
擬派2008/09年度中期股息	–	–	(3,454,386)	3,454,386	–
已付2008/09年度中期股息	–	–	–	(3,454,386)	(3,454,386)
於2009年3月31日	142,700,422	(718,123)	53,574,783	–	195,557,082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股息儲備	總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07年4月1日	142,700,422	1,903,120	134,534,168	10,363,157	289,500,8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1,982,528	–	–	1,982,528
年內虧損	–	–	(9,531,532)	–	(9,531,532)
已付2006/07年度末期股息	–	–	–	(10,363,157)	(10,363,157)
擬派2007/08年度中期股息	–	–	(3,454,386)	3,454,386	–
已付2007/08年度中期股息	–	–	–	(3,454,386)	(3,454,386)
擬派2007/08年度末期股息	–	–	(13,817,542)	13,817,542	–
於2008年3月31日	142,700,422	3,885,648	107,730,708	13,817,542	268,134,320
於2008年4月1日，如上	142,700,422	3,885,648	107,730,708	13,817,542	268,134,3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絀	–	(4,321,368)	–	–	(4,321,368)
年內虧損	–	–	(62,179,850)	–	(62,179,850)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	58,990	–	58,990
已付2007/08年度末期股息	–	–	–	(13,817,542)	(13,817,542)
擬派2008/09年度中期股息	–	–	(3,454,386)	3,454,386	–
已付2008/09年度中期股息	–	–	–	(3,454,386)	(3,454,386)
於2009年3月31日	142,700,422	(435,720)	42,155,462	–	184,420,164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初	2,444,717	4,117,152	793,334	1,011,849
年內撥備／(撥回撥備) *(附註7)*	7,580,769	(1,317,471)	2,609,128	(164,962)
已動用之款項	(2,414,837)	(354,964)	(2,281,817)	(53,553)
減：非流動部分	(3,325,331)	(1,263,896)	–	(793,334)
流動部分	4,285,318	1,180,821	1,120,645	–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法定要求、員工薪酬及其服務年期及年齡而釐定。此外，撥備亦已計及多間現有食肆於各自的租約期滿後預期將會結業。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年初	124,000	(638,000)
扣自綜合收益表*(附註9)*	266,000	762,000
年終	390,000	124,000
按下列各項分析：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000	37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90,000	124,000
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減速折舊免稅額	—	(250,000)
加速折舊免稅額	390,000	37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90,000	12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確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概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較免稅額為多之折舊	2,734,746	975,603	322,430	407,762
可無限期結轉稅項虧損	25,140,731	14,953,297	12,282,537	6,936,259
	27,875,477	15,928,900	12,604,967	7,344,021

3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740,451)	(5,802,016)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41,380,613	14,153,788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	6,328,583	—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861,147	563,927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0,964	(111,000)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13,699,456	2,674,2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93,088)	(2,055,940)
利息收入	(2,886,236)	(11,447,6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9,779,012)	(2,024,660)
已付租金按金增加	(1,051,114)	(4,118,483)
存貨減少	370,583	2,450,639
應收營業款項減少	386,223	442,8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11,390)	7,341,4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5,755,199)	(13,278,222)
應付營業款項減少	(7,103,963)	(756,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226,269)	(3,039,878)
已收租金按金增加	593,137	69,155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減少)	5,165,932	(1,672,43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47,211,072)	(14,586,283)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57,000	—	157,000
已批准但未訂約	462,522	17,572,000	—	8,352,000
	462,522	17,729,000	—	8,509,0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年內	37,721,333	41,190,412	8,024,890	19,989,147
1年後至5年內	74,965,651	89,566,088	29,815,981	26,825,625
超過5年	11,124,609	10,870,922	11,124,609	2,250,000
	123,811,593	141,627,422	48,965,480	49,064,772

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付款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及根據有關店舖之銷售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港元	*港元*
1年內	1,989,930	130,508
1年後至5年內	5,796,525	2,550
	7,786,455	133,058

32. 銀行信貸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擁有銀行信貸總額12,000,000港元(2008年：12,000,000港元)。部分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額約6,053,468港元(2008年：8,986,015港元)，主要為授予第三方以取代租金及水電設施按金之銀行擔保。

3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2009年5月6日公佈，於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BLH」)(作為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之主席陳偉彰先生成立之信託公司)及陳偉彰先生(作為BLH之擔保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駿昇飲食集團」)予BLH，總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將參考以下項目釐定：1) 駿昇飲食集團持有之物業組合及金融工具於2009年3月31日之總市值；2)其餘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金按金、存貨、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完成日期的賬面淨值；及3)於一間聯營公司之21%股本權益。於2009年3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物業之估值為81,840,000港元。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定義，出售事項乃是一項主要關連交易，並須獨立股東於2009年8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於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Well-Positioned(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Money Success Limited(作為買方)及陳偉彰先生(作為Well-Positioned之擔保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Well-Positioned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0.388港元，出售219,314,089股本公司股份予Money Success Limited。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Money Success Limited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普通股0.388港元收購全部餘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局計劃透過根據公司條例的削減股本方式註銷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之股份溢價賬約142,700,00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確認後，方可進行。

待出售事項完成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董事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宣派每股普通股0.52港元之特別股息(「建議特別股息」)予合資格股東。建議特別股息將自本公司之儲備提取現金支付，部分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將於2009年7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將載有有關出售事項及上述之其他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於2009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逸昇人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Albi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碧雲天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0,000,02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食肆
Custom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威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萬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食肆
天福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20,1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經營食肆
間接持有權益：				
Criscan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堅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食肆
上海綠楊邨酒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5%	經營食肆
誠潤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提供物流服務
仟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附註** 為完成出售事項而進行之重組完成後，該等附屬公司將成為駿昇飲食集團之附屬公司(附註33)。

3.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有關附註，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04,860	173,513
其他收入	*5*	1,196	2,258
存貨成本消耗		(31,564)	(51,485)
職工成本		(40,340)	(66,262)
經營租賃租金		(18,052)	(24,7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76)	(5,430)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6*	(2,882)	(4,157)
其他經營開支		(18,779)	(43,093)
經營虧損	*6*	(7,237)	(19,3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28	1,1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09)	(18,286)
所得稅支出	*7*	(420)	(191)
期內虧損		(6,829)	(18,4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75)	(17,815)
少數股東權益		(154)	(662)
		(6,829)	(18,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1.9港仙)	(5.2港仙)
股息	*9*	179,618	3,454

簡明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829)	(18,4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撥回／(撥備)	3,185	(3,4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44)	(21,901)
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0)	(21,239)
少數股東權益	(154)	(662)
	(3,644)	(21,901)

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73	28,555
投資物業	*10*	—	31,589
租賃土地	*10*	—	22,8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5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11*	7,000	8,461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4,403	10,1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76	105,229
流動資產			
存貨		1,715	10,721
應收營業款項	*12*	555	7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1	8,8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3*	—	10,116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6	4,836
可收回稅項		—	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176	139,486
流動資產總值		123,383	174,92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4*	147,847	—
資產總值		282,706	280,15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5*	5,900	6,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01	34,386
應付稅項		41	—
已收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	3
長期服務金撥備－流動部分		235	4,285
流動負債總值		14,877	45,608

	附註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	665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2,649	3,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49	4,38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4*	41,756	－
負債總值		59,282	49,9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829	234,548
流動資產淨值		108,506	129,319
資產淨值		223,424	230,168
股東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4,544	34,544
儲備		8,815	195,556
股息儲備		180,151	－
		223,510	230,100
少數股東權益		(86)	68
股東權益總值		223,424	230,168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60)	(25,2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44)	10,3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2	(13,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9,372)	(28,747)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486	229,756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114	201,009
*減：*計入分類為持有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4)*	(16,938)	—
	113,176	201,009

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股息儲備	總值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34,544	142,700	4,087	140,339	13,818	335,488	4,790	340,278
期內虧損	–	–	–	(17,815)	–	(17,815)	(662)	(18,477)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3,424)	–	–	(3,424)	–	(3,424)
已付2007/08年度末期股息	–	–	–	–	(13,818)	(13,818)	–	(13,818)
宣派2008/09年度中期股息	–	–	–	(3,454)	3,454	–	–	–
於2008年9月30日	34,544	142,700	663	119,070	3,454	300,431	4,128	304,559
於2009年4月1日	34,544	142,700	(718)	53,574	–	230,100	68	230,168
期內虧損	–	–	–	(6,675)	–	(6,675)	(154)	(6,829)
其他全面虧損：								
撥回計入出售組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	3,185	–	–	3,185	–	3,185
撥回出售組別之儲備	–	–	(257)	(3,376)	–	(3,633)	–	(3,633)
註銷股份溢價賬	–	(142,700)	–	142,700	–	–	–	–
未認領股息儲備	–	–	–	–	523	523	–	523
撥回未認領股息	–	–	–	10	–	10	–	10
宣派2009/10年度特別股息	–	–	–	(179,628)	179,628	–	–	–
於2009年9月30日	34,544	–	2,210	6,605	180,151	223,510	(86)	223,4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10室。

本集團從事經營食肆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09年12月16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08/09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附註14所披露之直接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0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之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即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呈報。本簡明綜合資料已根據該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式」，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由於僅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故對本公司之分部報告披露並無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在200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忠誠顧客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200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之資產」。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食肆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扣除折扣及信用咭佣金。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食肆業務，僅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故並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3	2,019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0	1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94	–
股息收入	79	81
	1,196	2,258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00	315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已上市股本證券	(584)	1,006
－衍生金融工具	386	1,4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	(105)	1,745
	(303)	4,1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85	－
	2,882	4,157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58)	(58)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長期服務金(回撥)／撥備	(931)	59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825	2,860

7.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9	175
遞延所得稅支出	121	16
	420	19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08年：16.5%)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675)	(17,815)

	2009年	2008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438,550	345,438,550

於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概無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至保留盈利	(10)	—
於2009年8月17日批准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52港仙(2008年：1.0港仙)	179,628	3,454
	179,618	3,454

所有已宣派但尚未領取之股息乃撥回至股息儲備，並於超過6年後仍未獲領取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10.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08年4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9,473	—	24,650
添置	3,947	—	—
折舊及攤銷	(5,430)	—	(315)
於2008年9月30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57,990	—	24,335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09年4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8,555	31,589	22,873
添置	7,517	—	—
出售	(52)	—	—
折舊及攤銷	(1,676)	—	(100)
於2009年9月30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34,344	31,589	22,773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4)*	(34,271)	(31,589)	(22,773)
	73	—	—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為非上市債務證券。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公開市場之已公佈報價釐定。

12.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51	759
31至60天	2	2
超過60天	2	—
	555	761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之應收營業款項不會考慮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1,516	2,052
衍生金融工具	—	3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	7,513	7,678
	9,029	10,116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9,029)	—
	—	10,116

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在公開市場之買盤價計算。

14. 計入出售集團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駿昇飲食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由本公司前主席陳偉彰先生成立之信託公司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BLH」)，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駿昇飲食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亞洲風味、西式及日式菜餚之精品式店舖業務及管理；及(ii)持有作為其食肆業務之用之店舖、作為其物流中心之工廠、作自用之住宅處所，以及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收租用途之辦公室。於2009年9月30日，與駿昇飲食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乃列為持作出售。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而其已經獨立股東於2009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其後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直接與駿昇飲食集團有聯繫之資產及負債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2009年9月30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計入出售集團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71
投資物業	31,589
租賃土地	22,7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5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61
已付租金按金	7,363
存貨	8,104
應收營業款項	1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9,029
可收回稅項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38
	147,847
計入出售集團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5,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80
應付稅項	168
已收租金按金	65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1
	41,756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106,091

15.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721	5,779
31至60天	19	652
超過60天	160	503
	5,900	6,934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16. 股本

	金額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及2009年9月30日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5,438,5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4,544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46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經扣除與於2009年10月7日出售之駿昇飲食集團有關之該等承擔額後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10,103	37,721
1年後至5年內	3,775	74,966
超過5年	—	11,125
	13,878	123,812

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支出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及根據有關店舖之銷售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最低租賃款項經扣除與於2009年10月7日出售之駿昇飲食集團有關之該等承擔額後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	1,990
1年後至5年內	—	5,796
	—	7,786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附註14所披露之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並已經獨立股東於2009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出售事項之同日，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Well-Positioned」)(作為賣方)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oney Success Limited(「Money Success」)(作為買方)及陳偉彰先生(作為Well-Positioned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以按每股普通股0.388港元向Money Success出售於本公司之219,314,0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9%(「購股事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Money Success將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購股價每股普通股0.388港元向所有餘下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出售事項與購股事項互為條件。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10月7日，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並悉數收取現金代價114,000,000港元。

於同日，購股事項亦告完成。Well-Positioned按每股0.388港元向Money Success出售219,314,089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9%之權益。Money Success宣佈提出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Money Succ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已於2009年10月14日寄發予股東，而收購建議已於2009年11月4日截止。本公司已接獲有關5,140,929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書，而Money Success增加其持股量至224,455,0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8%。

就註銷股份溢價賬142,700,000港元一事，本公司已接獲法院之批准，並於2009年9月23日生效。出售事項及購股事項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後，已於2009年10月20日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特別股息乃自本公司儲備提取現金支付，部分以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4. 債務

於2010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為約48,346,000港元(包括關連人士為數5,689,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及第三方為數約42,657,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賬款外，於2010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0年4月30日起，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於釐定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度時，董事假設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於未來12個月完成及將配售合共最少12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寶立國際已對此作出承諾)。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之假設以及中國附屬公司最終股東實益擁有之實體承諾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償還應向其支付之款項直至中國附屬公司財政上許可為止，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至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現時所需。倘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在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至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現時所需。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食肆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餐飲業受到

不斷增漲之租金和薪酬影響，故本公司對其日後發展並不樂觀。同時，本公司正尋找機會開拓其他發展潛力相對龐大之業務範疇。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6.8%至328,100,000港元(2008年：352,2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則增加約76,900,000港元至83,400,000港元(2008年：6,500,000港元)。此項大幅虧損主要由於若干經營單位表現欠佳及就此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在上半年度，本集團面臨三項主要成本暴漲，分別為零售租金、食材成本及工資。踏入下半年度，雷曼兄弟及其他金融企業集團倒閉令過熱的經濟迅速陷入崩潰，其觸發的全球經濟衰退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打擊。

於首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避免在市場週期性高位之際作出租賃承擔，而全球經濟衰退促使消費者大幅削減消費，亦使本集團在決定擴充店舖時變得更為審慎。本集團僅於2008年9月及11月分別開設了一間面積約為1,700平方呎之小型食肆及一間面積為2,100平方呎之粥麵店。為配合業主在樂富中心進行之大規模翻新計劃，本集團被迫於2009年2月關閉該處餘下的4間店舖，該等店舖過去為主要之收益來源。隨著關閉位於樂富中心的最後一間傳統大型中式食肆，本集團亦完成了由傳統食肆轉型至精品式店舖的過程。由於東薈城之人流未能符合預期，本集團已關閉開設在該商場的一間小型上海菜館。與去年相比，於年終之店舖數目由23間縮減至19間，而總店舖面積則由138,400平方呎減少至84,000平方呎。

下半年經濟處於衰退，顧客在消費時更為審慎，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了重大負面影響。精品式店舖的表現遜於預期，因此本集團需要進一步注入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延遲店舖擴充計劃及相同店舖的銷售縮減均導致本集團未能盡量利用中央物流中心(「中央物流中心」)的生產能力。而高檔的墨西哥餐廳及特色食肆均因其目標顧客的消費力減弱而面對營運壓力。根據審慎會計慣例，本集團已就店舖及中央物流中心之固定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合共約28,600,000港元。

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本集團需為年內對金融工具之投資大幅撇賬約13,700,000港元，相比去年的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為139,500,000港元(2008年：229,800,000港元)，並無負債記錄。本集團於年底批准之資本承擔估計約為463,000港元，供購買汽車之用。年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基於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與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29日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114,000,000港元有條件出售精品式店舖、特色及西式食肆、所有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一間聯營公司之21%權益(「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三間中式及一間韓國式食肆。該出售事項讓本集團把大部分資產組合套現，連同其營運所需以外的現金盈餘合共約179,000,000港元，並已派回予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4日之通函內。

就收購事項而言，經擴大集團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從事採煤、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視乎品位類型，一般用作(i)製造用於生產鋼鐵之焦煤；(ii)發電；及(iii)水泥生產及其他工業活動。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新世紀煤礦技術報告所載之煤炭指示品位，預期新世紀煤礦所出產之煤炭會分類為動力煤且可出售予中國各電廠以作發電用途。根據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及附錄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中國採煤業之歷史增長及潛力，董事認為，中國採煤業之前景良好。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兼營具備良好商業潛力之中國採煤業而擴大其收益基礎，並與本集團物色能夠提高本公司價值之新投資項目之策略一致。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該公司自2008年5月7日(該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由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東星能源」)董事編製，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東星能源就東星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收購該公司(「收購事項」)而於2010年6月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

該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唯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與該公司訂立之獨立委聘條款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該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東星能源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東星能源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東星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適用)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通函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呈列了該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重要事宜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之事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6,145,000元，截至該日止，該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569,000元。上述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該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此外，該公司現正計劃增加其產能，並將需要額外資金為其建議擴充計劃提供融資。

於2010年5月，該公司最終股東實益擁有之實體已代表該公司清償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1,364,000元。該關連實體亦已承諾其將不會要求該公司向其償還有關款項，直至該公司在財政上有能力償付結欠。

於此基礎上，該公司董事及東星能源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是恰當的，原因如下：

- 除為建議擴充計劃融資提供之所需資金外，該公司董事及東星能源董事深信，基於該公司已大致上停止其現有業務而經營成本隨後已降至最低水平，故該公司將擁有充足資金應付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及

- 該公司董事及東星能源董事預期該公司之擴充計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東星能源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不包含因該公司未能維持足夠資金應付於收購事項前營運或因收購事項未有進行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I.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由東星能源董事所編製該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a)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53,586,009	35,078,188
採礦權	*7*	1,677,670	1,672,117
遞延稅項資產	*16*	130,000	1,685,454
		55,393,679	38,435,759
流動資產			
存貨	*8*	860,048	1,295,0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1,387,112	840,729
可收回稅項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262,989	3,132,562
		4,510,149	5,288,367
資產總值		59,903,828	43,724,126
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	*18*	40,000,000	40,000,00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1,105	(36,133,639)
股東權益總值		40,011,105	3,866,36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1*	1,021,399	48,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8,730,846	39,809,562
應付稅項		140,478	—
負債總額		19,892,723	39,857,765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9,903,828	43,724,126
流動負債淨額		(15,382,574)	(34,569,3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011,105	3,866,361

(b) 綜合收益表

	附註	自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5*	4,282,217	875,227
經營成本			
僱員福利	*13*	(1,639,453)	(1,702,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	(689,909)	(2,520,402)
攤銷採礦權	*7*	(20,330)	(5,5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6*	—	(30,818,549)
直接材料及消耗品之成本		(421,800)	(600,539)
其他經營開支	*14*	(1,502,033)	(2,936,857)
經營溢利／(虧損)		8,692	(37,708,773)
利息收入		12,891	8,575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583	(37,700,198)
所得稅(支出)／抵免	*15*	(10,478)	1,555,454
期／年內溢利／(虧損)		11,105	(36,144,744)
期／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	—
期／年內綜合收入／(虧損)總值		11,105	(36,144,744)

(c)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	—	—	—
本期溢利	—	11,105	11,105
與所有者之交易：			
資本發行	40,000,000	—	40,000,000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40,000,000	11,105	40,011,105
本年虧損	—	(36,144,744)	(36,144,744)
於2009年12月31日	40,000,000	(36,133,639)	3,866,361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自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7*	319,554	(6,033,809)
已收利息		12,891	8,575
已付企業所得稅		—	(160,47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32,445	(6,185,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5,069,456)	(11,984,715)
購買採礦權		—	(45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069,456)	(12,434,7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17*	12,0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000,000	19,490,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000,000	19,4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262,989	869,573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62,989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262,989	3,132,56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該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三工鄉大平灘。

該公司由海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董事認為盈佳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與羅韶宇先生將分別為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該公司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經營煤礦。自該公司註冊成立至2009年3月為止，煤礦僅有有限度運作，年產量約90,000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決定擴充煤礦產能並開始興建新採礦設施。於2009年12月31日，舊礦已停止運作，而興建中之新採礦設施將替換現有設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等政策在相關期間內一直採納。

該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36,144,744元，於2009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4,569,398元。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已停止經營其舊有採礦作業，並正建造新採礦設施，年產能達900,000噸，較現有產能90,000噸有所增加。為了進行擴充計劃，該公司將需要額外資金。

於2010年5月，該公司最終股東實益擁有之實體已代表該公司清償該公司之短期貸款約人民幣41,364,000元。有關連實體亦已承諾其將不會要求該公司向其償還有關款項，直至該公司在財政上有能力償付結欠。

於此基礎上，該公司董事及東星能源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是恰當的，原因如下：

- 除為建議擴充計劃融資提供之所需資金外，該公司董事及東星能源董事深信，基於該公司已大致上停止其現有業務而經營成本隨後已降至最低水平，故該公司將擁有充足資金應付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及

- 該公司董事及東星能源董事預期該公司之擴充計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東星能源提供資金。

因而東星能源董事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假定一般業務活動正常進行，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該公司之會計政策時加以判斷。對涉及到的重大或複雜的判斷，和對財務資料作出的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在附註4中予以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該公司營運相關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該公司必須在2010年1月1日或其後會計期間或與該公司營運相關之較後期間採納，但該公司並無提早採納已公佈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詮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一部分。此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之安排之會計方法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作修訂，規定資產只能於其現時狀況下及極有可能分派時方可分類為持作分派。該公司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所有成本須予以支銷。該公司將自2010年1月1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修訂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一部分，而該公司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納日期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該修訂本釐清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計量指引，而倘每項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近，則允許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該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計量」。該修訂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一部分。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明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規定之披露事項，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第15段(達致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該公司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該修訂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一部分。該修訂本釐清可能透過發行股東權益清償一項負債與該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關係。此項修訂涉及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允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其負債清償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當中不論對手方是否可要求實體隨時以股份清償。該公司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除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該等修訂擴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之指引，說明當一間附屬公司之供應商／僱員自該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收取現金款項，而有關款項與集團旗下實體之股本工具價格掛鈎時，於該附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該項新指引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之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各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之資料披露，僅於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金額時，方須披露有關資料。該公司將自2010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惟有可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產之開支，方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該公司將自2010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取消了對將土地長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特定指引。將土地租賃歸類時，須應用適用於租賃分類之一般原則。土地租賃分類須於採用修訂時按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該公司將自2010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該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修訂釐清了商譽減值測試之准許最大單位為總計前經營分部之最底層(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該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準則改善及簡化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方式，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該準則採用較貫徹一致之方式分類金融資產，以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多項金融資產類別，各項類別均有本身之分類要求。該準則亦達成一項減值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來自不同分類類別之多項減值方法。該項新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之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其為該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局，負責分配資源並評核業務分部之表現，作出策略決定。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採礦構築物、汽車、裝置及其他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公司，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採礦構築物外，各項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車輛、設施及其他：	5–8年

井巷工程(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以煤礦預計可回收煤炭儲量按產量法計提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測試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f))。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計入綜合收益表項下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如有)。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建造期間項目應佔之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完工及達致其擬訂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e)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如有)，並根據煤礦只可回收煤炭儲量按產量法攤銷。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查。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個別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位)之最小組合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查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採煤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產生之成本及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h)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該公司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則會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貼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而有關之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倘由於債務人破產及不大可能收回其結欠，致令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款項內之備抵賬戶中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超過一年，在日常業務周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可隨時用予支付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投資。

(j) 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k)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外，所得稅費用均計入利潤表，否則也計入權益科目。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該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該公司對財務資料中的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和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由資產或負債的初始計量而產生，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虧損，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償付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l) 僱員福利

該公司根據其營運所在省、市之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及其他社會責任。定額供款計劃是該公司支付定額供款予一個獨立實體(一項基金)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該公司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m)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銷售退回、折扣和折讓之金額後列示。

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該公司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則該公司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該公司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i) 產品銷售

煤炭銷售收入在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沒有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n) 借款費用

為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款費用，包括與一般性借款相關之費用，於完成及準備該項資產以達致其擬訂用途之期間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均計為費用。

(o) 股本

實收資本乃分類為股東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資本之新增成本在權益表中列為所得款之扣減(扣除稅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該公司之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風險管理由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該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執行。

(i) 信貸風險

該公司並沒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該公司就金融資產而言之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及聲譽之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導致任何損失。

該公司並無向客戶作出任何賒銷。

(ii)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該公司之計息借款。該公司之借款按固定利率列賬，並於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後以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公司毋須承擔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該公司過往未曾運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除以上所述，該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該公司董事及東星能源董事認為，由於利率之任何合理變動僅會對該公司造成輕微影響，故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該公司之影響微不足道，並無呈列相關之敏感度分析。

(iii) 外匯風險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該公司並無高度集中之外匯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管理，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因融資現金流量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所產生。此外，於報告日期，該公司由於正在將年產能由90,000噸擴充至900,000噸，故已大致上停止其現有業務。該公司董事深信，該公司將具備足夠資金支持其日常現金流出。此外，該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成功完成，隨後該公司將擁有足夠資金進行其擴充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所有訂約付款均於一年內到期，並於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償付。

(v) 商品價格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之生產及銷售。煤炭市場受區域性之供求情況所影響。煤炭價格的變動可能對該公司之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該公司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煤炭之潛在價格波動，且在可預見之未來亦無有關對沖之固定政策。

(vi)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該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該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資本風險管理

該公司在資本管理方面之目標為確保該公司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且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該公司董事局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於該公司起始階段，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按實體之需求提供資本。當該公司之業務開始產生收益時，將會建立股息政策。管理層將定期審閱資本架構。

該公司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按資產負債表所示，資本總額乃計算為「股東權益」加負債淨額。

下表分析該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資本架構：

	於12月31日	
	2008	**2009**
	人民幣	*人民幣*
計息應付款項	15,595,002	37,151,2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0)*	(2,262,989)	(3,132,562)
負債淨額	13,332,013	34,018,690
股東權益總值	40,011,105	3,866,361
資本總額	53,343,118	37,885,051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資本總額)	25%	90%

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30,818,549元，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借款增加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予以衡量，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該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該等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通常不會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可能會導致下個財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對煤炭儲量之估計

煤炭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的從本集團的礦區開採的煤炭數量。於計算煤炭儲量時，需要使用關於一定範圍內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估計和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的數量和等級的估計，需要取得礦區的形狀、體積及深度的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的，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在不同的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的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的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由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 按工作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的計入損益的折舊和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複墾及環境清理等現實義務的預計時間和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的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變化；
- 由於對可能轉回的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使遞延稅項的賬面價值產生變化。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該公司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核銷及核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

(c) 所得稅

該公司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整體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該公司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而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由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公司之未來財務業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e)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該公司會在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算。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運用判斷：(i)是否發生任何事件因而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由其可收回價值支持，即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根據持續使用業務相關資產而估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貼現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時若改變管理層採納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估計)，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假若預測表現及據此作出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改變時，可能需要於綜合收益表中作出減值。

5.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等負責審閱該公司之內部申報過程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對所得稅前溢利之計量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該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於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該公司已認定一個業務分部－煤炭開採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分報披露資料。

該公司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境內的煤炭銷售。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在中國境內。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境外持有之物業	井巷工程	車輛、設施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添置	2,401,418	–	1,784,730	50,089,770	54,275,918
轉撥	–	25,670,192	5,985,582	(31,655,774)	–
折舊支出	(77,611)	(304,834)	(307,464)	–	(689,909)
期終賬面淨值	2,323,807	25,365,358	7,462,848	18,433,996	53,586,009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2,401,418	25,670,192	7,770,312	18,433,996	54,275,918
累計折舊	(77,611)	(304,834)	(307,464)	–	(689,909)
賬面淨值	2,323,807	25,365,358	7,462,848	18,433,996	53,586,00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23,807	25,365,358	7,462,848	18,433,996	53,586,009
添置	618,463	–	50,941	14,161,726	14,831,130
轉撥	–	–	1,190,010	(1,190,010)	–
折舊支出	(166,059)	(1,219,334)	(1,135,009)	–	(2,520,402)
減值撥備	–	(24,146,024)	(6,672,525)	–	(30,818,549)
期終賬面淨值	2,776,211	–	896,265	31,405,712	35,078,188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3,019,881	25,670,192	9,011,263	31,405,712	69,107,048
累計折舊	(243,670)	(1,524,168)	(1,442,473)	–	(3,210,311)
累計減值	–	(24,146,024)	(6,672,525)	–	(30,818,549)
賬面淨值	2,776,211	–	896,265	31,405,712	35,078,188

自該公司註冊成立起至2009年3月期間，煤礦年產能約90,000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決定推行擴充計劃以增加煤礦產能，並開始興建新採礦設施。於2009年12月31日，煤礦之新採礦設施仍在興建中，用以替換現有設施。舊有採礦構築物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2009年12月31日已停止使用，故此，該公司已就該等採礦構築物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全數減值約人民幣30,800,000元(2008年：無)。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2009年12月31日，因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人民幣2,661,252元(2008年：人民幣595,002元)已在建工程中資本化。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為10%(2008年：年利率10%)。

7. 採礦權

	人民幣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698,000
攤銷	(20,330)
期終賬面淨值	1,677,670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1,698,000
累計攤銷	(20,330)
賬面淨值	1,677,67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77,670
攤銷	(5,553)
期終賬面淨值	1,672,117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698,000
累計攤銷	(25,883)
賬面淨值	1,672,117

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煤	468,844	991,130
零部件	391,204	303,946
	860,048	1,295,076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所有存貨已按成本列賬。

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應收款項	1,227,891	1,360,729
*減：*減值撥備	(520,000)	(520,000)
	707,891	840,729
預付款項	679,221	—
	1,387,112	840,7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到期日短，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20,000元(2008年：人民幣520,000元)已逾期及減值。於2009年12月31日之撥備金額為人民幣520,000元(2008年：人民幣520,000元)。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0至180天	520,000	—
超過180天	—	520,000
	520,000	520,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自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期／年初	—	520,000
減值撥備	520,000	—
期／年終	520,000	520,000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載之已減值應收款項外，概無其他已逾期或被視為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已於參照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之過往資料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於過往並無出現重大違約。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	28,046	77,115
銀行存款	2,234,943	3,055,447
	2,262,989	3,132,562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11.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於各相關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1至6個月	1,021,399	48,203

由於應付營業款項之到期日短，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營業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薪金及福利	487,798	—
預收款項	232,580	—
應付工程款項	611,460	1,391,625
有關採礦權之應付款項	1,698,000	1,248,000
欠重慶旭川貿易有限公司之貸款	15,595,002	25,518,752
欠重慶宇宥貿易有限公司之貸款	—	11,632,500
其他	106,006	18,685
	18,730,846	39,809,562

應付重慶旭川貿易有限公司及重慶宇宥貿易有限公司(由作為業務夥伴但法律上獨立於該公司股東或董事之個人或公司擁有之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一間有關連公司於2010年5月已代表該公司全數清償以上結欠。

13.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自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87,870	1,416,68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a)*	151,583	285,412
	1,639,453	1,702,100

(a) 上述主要指該公司對中國各相關省市政府組成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包括老年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視乎該公司之中國僱員適用之當地條例而定，分別按僱員薪金之20%、7.5%及2%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司並無就支付僱員或退休者之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承擔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b) 於相關期間，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自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工資、薪金及津貼	33,697	39,450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29	2,118
	33,826	41,568

(c) 於相關期間，該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該公司亦無向該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該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其他經營開支

	自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水電費	340,340	1,456,971
車輛費用	81,211	221,87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20,000	—
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	29,223	543,405
其他	531,259	714,610
	1,502,033	2,936,857

15. 所得稅支出/(抵免)

該公司於相關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乃按法定稅率25%就該公司之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撥備，並已就所得稅之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支出包括：

	自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本期所得稅	140,478	—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130,000)	(1,555,454)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478	(1,555,454)

該公司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中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別列載如下：

	自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583	(37,700,198)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5,396	(9,425,050)
不可扣稅開支	5,082	7,869,596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478	1,555,454

16.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000	1,685,454

遞延稅項之總額變動如下：

	自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期／年初	—	130,000
計入綜合收益表	130,000	1,555,454
期／年終	130,000	1,685,454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	—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130,000	—	130,000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30,000	—	130,000
計入綜合收益表	—	1,555,454	1,555,454
於2009年12月31日	130,000	1,555,454	1,685,454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2009年12月31日，該公司之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6,222,000元，有關金額將於2014年之前到期。

17. 現金流量表附註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對賬如下：

	自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583	(37,700,198)
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20,000	—
利息收入	(12,891)	(8,5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6)*	689,909	2,520,402
攤銷採礦權*(附註7)*	20,330	5,5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附註6)*	—	30,818,549
存貨	(860,048)	(435,0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07,112)	546,383
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7,783	(1,780,89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19,554	(6,033,809)

不涉及現金收取及支付之融資活動：

	自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權益持有人作為實收資本注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28,000,000	—

18. 實收資本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誠如該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13日之驗資報告所示，有關實收資本已繳足。

19.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3,350,000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時，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雙方則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同受一方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該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之直系親屬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已於附註13(b)披露。

2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2010年5月，該公司最終股東實益擁有之實體已代表該公司清償應付重慶旭川貿易有限公司及重慶宇宥貿易有限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244,585元及人民幣15,119,167元。有關連實體亦已承諾，將不會要求該公司償還有關結欠，直至該公司在財政上有能力償付結欠。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概無就2009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09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6月8日

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之業務為持有新世紀煤礦，亦曾從事煤炭貿易(已於2009年中終止)。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5月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煤炭銷售之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營業額減少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專注於發展新世紀煤礦之發展所致。

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5月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105元及人民幣(36,100,000)元。稅後虧損於2009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30,800,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5,600,000元及人民幣37,200,000元，僅包括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中國附屬公司之借款為定息及無抵押，而該等貸款已於2010年5月悉數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600,000元(2008年：人民幣15,40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13.3%(2008年：約22.7%)，而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比資本總額(即計息借款)總額及權益總值(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比率)維持於約89.8%(2008年：約25.0%)之水平。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從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9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現金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2,200,000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08年5月7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共有57名員工於中國工作(2008年：184名)。中國附屬公司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薪酬待遇主要按個人表現而釐定。

資產抵押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3,400,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而其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中國附屬公司所承擔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2008年5月7日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活動，亦無任何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質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於作出下文附註所載備考調整後，按照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說明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統稱「該等交易」)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09年9月30日發生。該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並按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假設(即管理層對合適情況作出之最佳估計)編製：

(a) 合共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1港元予以發行，及並無第二批配售股份予以發行；及

(b) 合共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1港元予以發行，及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按第二批配售價每股1.2港元予以發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倘該等交易於2009年9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

(I) 假設合共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予以發行，及並無第二批配售股份予以發行

	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	備考調整 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	35,078	39,786	(264)	–	–	–	–	39,595
採礦權	–	1,672	1,897	7,371	–	–	–	–	9,268
商譽	–	–	–	1,362	–	–	–	–	1,3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非流動部分	7,000	–	–	–	–	–	–	–	7,00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441,000	(441,000)	–	–	–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4,403	–	–	–	–	–	–	–	4,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85	1,910	(1,777)	–	–	–	–	133
	11,476								61,7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15	1,295	1,469	–	–	–	–	–	3,184
可收回稅項	–	20	23	–	–	–	–	–	23
應收營業款項	555	–	–	–	–	–	–	–	555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6	–	–	–	–	–	–	–	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1	841	954	–	–	–	–	–	8,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176	3,132	3,552	–	–	–	120,000	198,500	435,228
	123,383							–	447,881
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47,847	–	–	–	–	–	–	–	147,847
資產總值	282,706								657,489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非流動部分	2,649	–	–	–	–	–	–	–	2,649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5,900	48	**55**	–	–	–	–	–	5,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01	39,810	**45,152**	–	–	–	–	–	53,853
應付稅項	41	–	–	–	–	–	–	–	4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流動部分	235	–	–	–	–	–	–	–	235
	14,877								60,084
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41,756	–	–	–	–	–	–	–	41,756
負債總值	59,282								104,489
資產淨值	223,424								553,000

(II) 假設合共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予以發行，及合共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予以發行

	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備考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8*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	35,078	39,786	(264)	–	–	–	–	39,595
無形資產	–	1,672	1,897	7,371	–	–	–	–	9,268
商譽	–	–	–	1,362	–	–	–	–	1,3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非流動部分	7,000	–	–	–	–	–	–	–	7,00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441,000	(441,000)	–	–	–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4,403	–	–	–	–	–	–	–	4,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85	1,910	(1,777)	–	–	–	–	133
	11,476								61,7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15	1,295	1,469	–	–	–	–	–	3,184
可收回稅項	–	20	23	–	–	–	–	–	23
應收營業款項	555	–	–	–	–	–	–	–	555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6	–	–	–	–	–	–	–	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1	841	954	–	–	–	–	–	8,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176	3,132	3,552	–	–	–	120,000	**567,710**	804,438
	123,383								817,091
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47,847	–	–	–	–	–	–	–	147,847
資產總值	282,706								1,026,699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其他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非流動部分	2,649	–	–	–	–	–	–	–	2,649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5,900	48	55	–	–	–	–	–	5,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01	39,810	45,152	–	–	–	–	–	53,853
應付稅項	41	–	–	–	–	–	–	–	4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流動部分	235	–	–	–	–	–	–	–	235
	14,877								60,084
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41,756	–	–	–	–	–	–	–	41,756
負債總值	59,282								104,489
資產淨值	223,424								922,210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調整指計入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結餘，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2009年12月31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1.1342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3. 於2008年7月17日，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海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盈」)收購中國附屬公司85%之股權。於2009年10月7日，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收購本公司63.49%之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羅先生控制，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並由本公司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列明之合併會計法入賬，並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集團架構自2009年10月7日(即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首度由羅先生控制當日)起一直存在。

   海盈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後，中國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由海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根據收購會計法以公平值入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海盈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亦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備考調整指有關公平值調整，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貶值及採礦權升值(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7月17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釐定)、確認收購產生之商譽、收購產生之相應估計遞延稅項負債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扣減、採礦權額外攤銷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後續調整。

4. 調整指收購事項之總成本441,000,000港元，即就銷售股份之購買代價按於2009年9月30日之收市價每股1.47港元發行之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計及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原因為所涉及金額並不被視為重大。

5. 調整指對銷中國附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6. 調整指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收之所得款項合共120,000,000港元。

7. 調整指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港元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8. 調整指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1港元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按第二批配售價每股1.2港元發行3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572,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9. 除該等交易外，概無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後訂立以及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交易，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0日派付特別股息約179,600,000港元。

B. 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下文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公司、配售　貴公司新股及認購　貴公司新股(統稱「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於2010年6月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第III－1頁至第III－7頁附錄三標題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7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與　貴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地編製，而該基準是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是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6月8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就中國附屬公司之市值於2010年4月30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VIGERS
威格斯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啓者：

關於：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估值

吾等謹遵照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東星」)之指示，對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2010年4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進行估值。本報告旨在就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之市值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了解此項估值就權益轉讓而言而為必須。

根據本報告所載吾等之調查、分析與使用之估值方式，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可合理而概約地列為僅約三億五千萬港元(350,000,000港元)。

估值之意見乃根據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以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所一般採納之評值程序及慣例，並非所有程序或慣例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本報告為其所指稱之特定目的而為客戶保密。本報告可就該目的而協助客戶之其他專業顧問披露，惟該客戶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報告。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本報告乃供列明之收件人之用，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吾等現證明吾等於所報告之資產或估值中概無現行或預期之利益。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5樓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何繼光	**甘文硯**
註冊專業測量師	*CFA, MBA*
MRICS, MHKIS, MSc (e-com)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0年6月8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MHKIS、RPS、MSc(e-com)，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物業、無形資產及商業估值方面擁有二十三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三年起於大中華地區之商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甘文硯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工商管理碩士，於商業、無形資產及財務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1. 緒言

1.1 目的

吾等已獲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東星」)委任，對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2010年4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進行估值。本報告旨在就中國附屬公司之市值提供獨立意見，以供權益轉讓。

1.2 估值標的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新疆作為核心資產持有煤礦(「該煤礦」)。中國附屬公司為一個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該煤礦之現有產能約為90,000噸，而其主要業務為開採有關煤礦。根據獲得之資料，該煤礦現在進行改擴建工程，預期產能由90,000噸增加至未來發展的900,000噸。

1.3 估值基準

吾等以市值基準進行評值。市值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於估值日期將資產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1.4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

1.5 估值限制及風險因素披露

- 由於缺乏詳細的煤礦設計及規劃，MMC無法在此階段於其獨立技術報告(定義見下文)為此項目刊發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儲量。MMC已審閱中國資源及儲量估計，亦完成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煤炭資源估計。中國儲量已予審閱並隨後按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等值」基準報告。MMC認為此舉並不表示已報告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煤炭儲量，相反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所概述之信心類別報告中國儲量。

- MMC將中國資源總量與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煤炭資源進行了比較。然而，對331、332及333類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的比較並不適用。MMC進一步認為，中國331及部分332原位礦量就信心估計

而言，概約涵蓋控制資格的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資源範疇，估值將僅提述中國331(如需要)。

2. 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2.1 中國附屬公司背景及事實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海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目前由賣方(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新疆作為核心資產持有該煤礦。中國附屬公司為該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該煤礦之現有產能約為90,000噸。根據獲得之資料，該煤礦現在進行改擴建工程，預期產能由90,000噸增加至未來發展的900,000噸。

根據吾等獲得的資料，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對該煤礦的開採權(「開採權」)。該煤礦距離阜康市20公里及距離烏魯木齊80公里。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採礦面積為2.5478平方公里。該煤礦根據於2009年11月在新疆工商管理局登記的第650000050001809號營業執照及新世紀煤礦於2010年3月24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登記的第C6500002009091120039788號採礦許可證進行經營。許可證屆滿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

物業位置、通道及基建

天池公路向東與該煤礦接壤及位於「Tu-Wu-Da」公路以北約15公里。該煤礦接近大城市，與阜康市及烏魯木齊市的距離分別約20公里及80公里。該煤礦穿過鄉村公路入口，並通過支路與周邊城鎮相連。

2.2 本報告所載主要發現結果、假設

根據MMC提供的獨立技術報告(定義見下文)的發現結果及意見，吾等進行評值及以下載列吾等在估值中所考慮的因素：

- MMC根據其對中國第9期鑽挖結果的審閱提供意見。
- MMC已考慮不包括礦床以北之邊界煤柱及自然建築煤柱之採礦許可證。
- 煤礦預期主要生產不粘煤及少量弱粘煤(適宜作為動力煤及民用動力煤)。
- 煤礦之初步設計目前須待地方政府批准。

東星已委聘Minarco-MineConsult(「MMC」)對煤礦進行評估。根據MMC於2010年6月8日刊發的獨立技術審閱報告(「獨立技術報告」)，MMC的評估結果概述如下表。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煤炭資源及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等值儲量(百萬噸)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資源分類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煤炭資源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等值儲量		
	探明	控制	推斷	資源總額	證實	概略	資源總額
數量(百萬噸)	–	70.0	1.0	71.0	–	49.9	49.9

資料來源：MMC的獨立技術報告

2.3 煤礦行業

中國煤礦市場

煤炭儲量

根據世界煤炭協會的數據，全球幾乎每個國家都可提供煤炭儲量，及探明儲量估計逾8,000億噸，按現行水平足以維持130年。參照英國石油公司(「英國石油」)製作的2009年世界能源統計回顧，中國探明儲量佔煤炭總探明儲量的13.9%。

煤炭探明儲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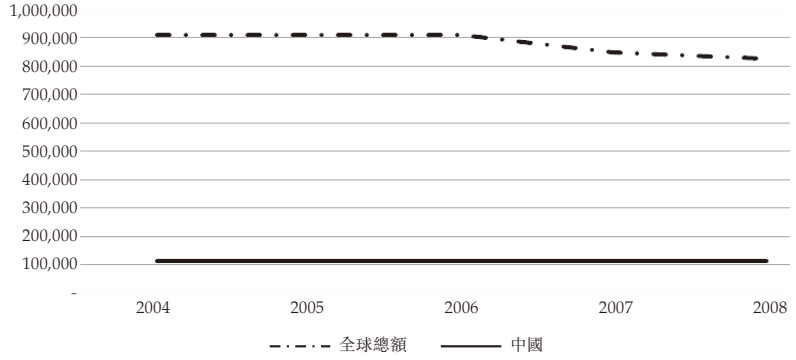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英國石油、世界煤炭協會

煤消耗量

根據英國石油製作的2009年世界能源統計回顧，中國為主要的煤消耗國，於2008年約140億噸，佔2008年全球總消耗量的42.6%。

煤消耗量(等值石油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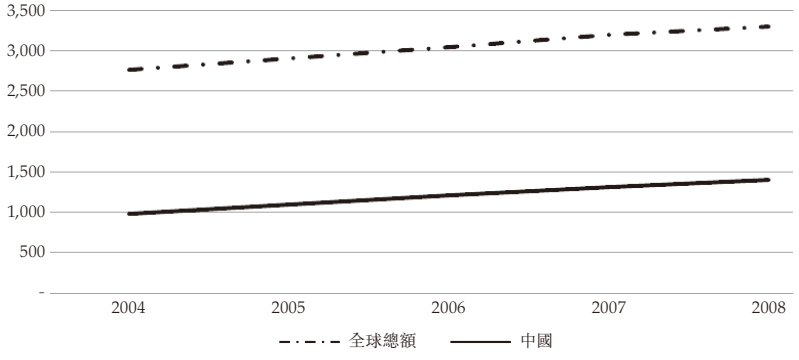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英國石油

煤產量

參照英國石油製作的2009年世界能源統計回顧，中國為主要的產煤國，於2008年約140億噸，佔2008年全球總消費量的42.5%。

煤產量(等值石油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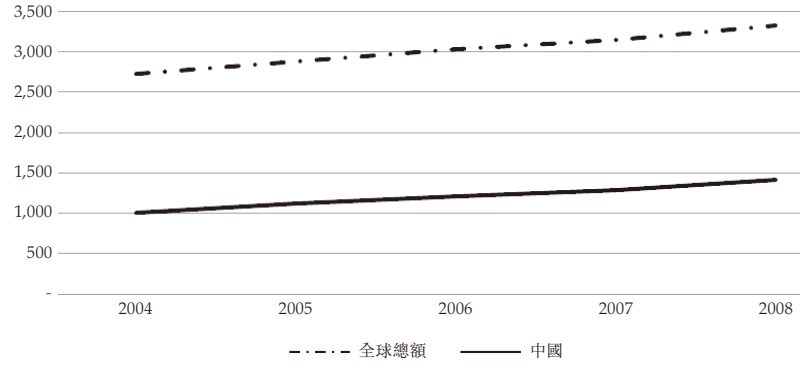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英國石油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於2010年3月原煤產量為2.798億噸，較上月增長23.8%。2010年第一季度中國煤產量為7.514億噸，較上年同期增加28.1%。此外，新疆於2010年3月的產量為約620萬噸，佔中國總產量的2%左右。

中國煤產量(以千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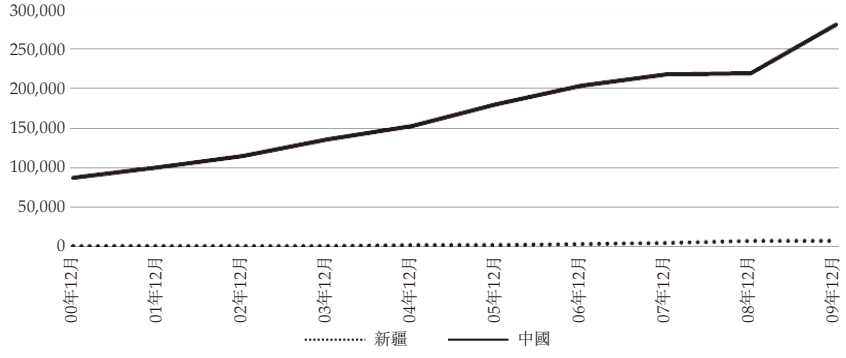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國家統計局

煤炭進出口

於2010年3月，中國煤炭進口為1,520萬噸，較上年增加165%。第一季度煤炭進口總額為4,440萬噸，較上年增加226.4%。於3月，中國煤炭出口量為226萬噸。

煤炭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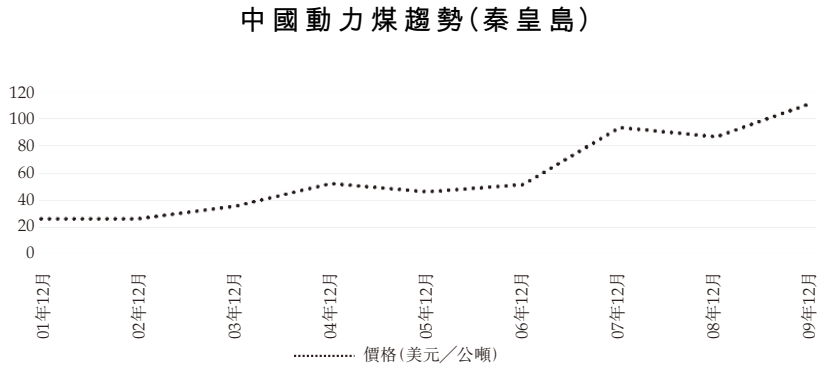

根據秦皇島動力煤價格，動力煤價格於2010年4月30日為107.66美元／公噸，較上年增加15%。調查結果亦顯示2001年至2009年期間複合增長17%。

資料來源：彭博

3. 已審閱之資料

吾等之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經營及日後賺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營業執照、背景及相關資料；
- 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Minarco-MineConsult於2010年6月8日的獨立技術回顧報告；
- 中國從事礦業營運之相若公司的市場資料；
- 有關中國煤礦營運的其他市場資料。

4. 估值

4.1 估值理論

參照國際估值標準(IVS)、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礦產估值特別委員會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CIMVAL)，吾等考慮三個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主要以替代原則為基準，亦稱為銷售比較法。所估值的礦產與在公開市場交易的相若礦產的交易價值進行比較(對估值資產之間的差額進行適當調整)。該等方法包括可資比較交易及選擇權或礦權受讓協議條款分析。

成本法乃基於貢獻原則進行估值。評值法乃在就開採開支對礦產開採潛質的貢獻進行開採開支分析時常用的方法。

收入法乃以預期收益原則為基準，並包括基於礦產潛在所得收入或現金流量的所有方法。

釐定估值方法

估值法取決於開採或開發礦產的階段。礦產可大概分類為開採產權、礦資源產權、開發產權及生產產權。

開採產權－已經收購礦床的礦權或正勘探礦床，惟其尚未證實其經濟可行性。

礦資源產權－含有尚未由可行性研究或預可行性研究證實為經濟可行的礦資源的礦產。礦資源產權可能包括過往生產礦、臨時關閉或處於維修及保養狀態的煤礦、提前開採的礦產、正進行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的項目，及需要經濟可行性狀況改善的礦資源的產權。

開發產權－籌備礦物生產及已由可行性研究或預可行性研究證實經濟可行性的礦產及包括已有現行正面可行性研究或預可行性研究惟尚未融資或正在興建中的礦產。

生產產權－已全面投入服務或正在進行生產的(無論有否加工廠)營運中的煤礦的礦產。

參照CIMVAL，市場法一般適用於開採、礦資源、開發及生產產權。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就礦資源考慮收入法，並適用於開發及生產產權。而成本法更適用於開採產權及在某些情況下就礦資源產權考慮成本法。

在吾等調查中，吾等留意到，該煤礦年生產能力為90,000噸，惟正進行將年產能擴充至900,000噸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但於估值日期尚未確認。該煤礦的狀況可被視為礦資源產權。

考慮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市場法適合煤礦估值。吾等認為收入法並不適合，原因為其須受風險估計規限及採納投資者指定的預期，鑑於擴充產能的精確預期於估值日期不能確定，因此導致應用收入法的風險。

其次，當存在相若交易時，直接比較可提供從礦產市場參與者的角度的有關估值預期的直接參照。再次，市場法考慮礦產的持續經營，乃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反映於估值日期獲得的市場資料，如預期儲量數額、市場參與者的現行及未來煤價。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將提供更佳參照，以評估中國附屬公司估值。

4.2 考慮之資料及因素

吾等之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經營及日後賺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企業之業務性質、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中國附屬公司所處地區之總體及特別經濟環境之經濟前景。
- MMC提供之獨立技術報告，當中載有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煤炭資源、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當儲量及有關該煤礦煤炭之物理特性之資料。
- 與管理層討論日後業務策略、市場定位、客戶分類、最理想之財政架構、融資成本。

- 有關中國礦業業務之市場資料及政府政策。

- 各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其可能面臨的競爭，與管理層就風險因素及市場推廣策略之討論；

吾等已審閱所需的資料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被視為刊發所述類型估值報告的足够資料，及吾等認為所給資料概無重大因素被蓄意遺漏或遭隱瞞，從而達致知情意見。

4.3 市場法

4.3.1 方法論

直接比較

在此調查中，吾等首先收集數項相若交易，以構成直接比較的基準。所選定交易指近期發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之煤炭礦產之轉讓。該等交易視為資產性質相若，僅由於其儲量數額、地點、煤炭質量、產量、交易日期有所不同。因此，在該等交易比較中，吾等須調整因上述因素不同所產生的影響。

倍數分析

吾等第二項調查考慮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並參照其儲量、產量及銷售額。尤其是，吾等將對照儲量數額調查公司估值。此項調查將作為第二種方法，乃由於與上市公司不同，煤礦目前並不生產及因此需要就開始生產的時間差異進行調整，以達致產能擴充。

4.3.2 假設

被視為於本估值中將構成重大敏感度影響之假設已作評估及核證，以提供更準確合理之基準來得出吾等評定之價值。根據吾等對類似性質業務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於本估值報告中作出之假設屬合理。

- ❑ 有關中國及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之其他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 ❑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其主要管理層、勝任之人員及技術職員支持其持續經營。
- ❑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概無可能影響博彩業務持續經營或需要行政手續的可預見不利影響或不利因素。此項估值假定博彩業務可於不遠將來經營。
- ❑ 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嚴重偏離一般之經濟預測。鄰近之競爭對手日後不會大幅改變彼等之市場推廣策略。
- ❑ 假定該煤礦之經營成本將不會重大偏離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所產生之平均成本。
- ❑ 假定該煤礦與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之間的礦資源及儲量的標準或計量方法不會有重大偏離。
- ❑ 假定該煤需兩年時間達致產能擴充。
- ❑ 假定該煤礦營運所在地區之煤價遵循市場現行煤價趨勢。

吾等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並很大程度上依據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4.3.3 業績及分析

直接比較法

公佈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經調整價格（美元）／資源
2009年5月12日	Foundation Coal Holdings Inc	1.54
2009年7月7日	Shanxi Shuozhou Wantongyuan Erpu Coal Co Ltd	0.69
2009年7月7日	Shanxi Dongyi Zhonghou Coal Co Ltd	0.75
2010年1月5日	Shaanxi Sanqin Energy Dongdong Coal Co Ltd	0.67

吾等已收集多項煤礦轉讓之交易。為進行比較，吾等選擇披露證實或探明資源之交易，及考慮基於礦產之交易。吾等比較避免使用可能包括推斷儲量之資源。在該等交易中，吾等選擇近年發生的四宗煤礦交易。參照該等已披露之資料，吾等估計每項交易之「每噸價格」之倍數。由於倍數乃基於交易日期之煤價，吾等參照現行煤價對倍數作出進一步調整。根據直接比較，每噸平均價格為每噸0.91美元。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該煤礦資源量(控制資源，不包括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之推斷資源)為70百萬噸，而根據中國守則(331，不包括中國332及333數字)，資源量則為59.03百萬噸。根據吾等獲得之資料，該煤礦於2012年將會達致所列產能。因此，吾等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反映項目煤礦建設周期之時間差異。在考慮以上各項後，該煤礦估值可概約列為人民幣2.99億元。

市場倍數法

吾等第二項調查涵蓋在中國從事煤炭業務之公司之市場倍數。在可資比較公司構建中，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從而提供適當比較。首先，可資比較公司須具有專注煤礦之核心業務。其次，首選呈報正盈利之可資比較公司以便推斷出可供比較之有意義之計量。第三，吾等首選在中國有核心業務之公司。此舉有助減少因國家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如有關煤礦營運之政府政策之不同或財務報告及稅務之不同。因此，吾等之示例將會包括在中國市場營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第四，吾等僅考慮披露儲量或資源數額之可資比較公司。在建立可資比較示例後，吾等比較將以「企業價值與儲量或資源之比之倍數」(企業價值／噸)為基準。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序號	公司	股份代號	採礦收入 (%)	中國收入 (%)	企業價值／能源或儲量
1	內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780中國股本	85.61%	100.00%	0.67
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937中國股本	81.83%	100.00%	不適用
3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983中國股本	89.33%	99.27%	9.14
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香港股本	70.69%	93.80%	50.38
5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香港股本	98.61%	80.99%	47.38
6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8香港股本	85.03%	81.88%	14.99
7	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123中國股本	65.05%	100.00%	13.29
8	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381中國股本	98.30%	100.00%	57.18
9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1699中國股本	95.13%	100.00%	27.27
10	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918中國股本	95.87%	97.67%	3.14

資料來源：彭博，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及網站並作調整。

可資比較公司之概況[1]

1. 內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780.CH)

內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採煤礦以及加工及分銷煤炭。該可資比較公司亦涉足委託煤炭銷售，銷售材料及工程建設業務。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可資比較售煤1,005萬噸。其收入約86%源自煤炭業務，及收入的100%源自中國。煤炭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19元。

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37.CH)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市場推廣煤產品、發電及製造水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可資比較公司產煤約2,590萬公噸及清洁煤1,308萬公噸，以及出售約1,085公噸清洁煤。於2009年12月31日，該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七個主要附屬公司及五個聯營公司。其收入的約82%源自煤炭業務及收入的100%源自中國。

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000983.CH)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煤的開採及加工，以及供應電力及熱電。該可資比比較公司提供焦精煤、肥精煤、瘦精煤、發電精煤、混合煤及原煤，亦提供煤氣、焦煤及焦油(其中包括)。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原煤產量約1,855萬噸，以及發電約44.7億千瓦時。其收入約89%源自煤炭業務，及收入的99%左右源自中國。煤炭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90元。

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88.HK)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注中國煤電業務的一體化煤化能源公司。其亦擁有及運作由鐵路專線及港口組成的一體化的煤運輸網絡。該可資比較公司營運煤礦以及運輸銷售煤的鐵路網絡及港口。主要客戶包括電廠及中國治金生產商，亦在中國營運電廠，該電廠從事向省級或地區電網公司生產及銷售煤電。於2009年12月31日，該可資比較公司生產及銷售煤炭分別2.103億噸

[1]*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年報及網站，彭博，谷歌財經*

及2.543億噸，以及輸電量977.2億千瓦時(kwh)。其收入約71%源自煤炭業務，及收入的94%源自中國。煤炭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608.85元左右。

5.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HK)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地下採礦及選煤及營運業務。該可資比較公司分為三個營運分部：煤採礦、煤炭鐵路運輸及甲醇及電力發電。煤採礦分部從事地下採礦、選煤及銷售煤。煤炭鐵路分部從事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甲醇及電力發電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甲醇及電力。該可資比較公司經營六個煤礦：興隆莊煤礦、鮑店煤礦、南屯煤礦、東灘煤礦、濟寧二號煤礦(「濟二礦」)，濟寧三號煤礦(「濟三礦」)。同時公司擁有可將六個煤礦與國家鐵路相聯繫的地區鐵路網。該可資比較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其收入約99%源自煤炭業務，及收入的81%源自中國。煤炭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507.41元左右。

6.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98.HK)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動力煤及焦煤之採礦及市場推廣。該可資比較公司亦製造採煤設備及提供煤礦設計服務。其煤產品包括動力煤、焦煤及半硬焦煤。焦煤產品包括冶金焦炭、鑄造焦炭、焦炉煤氣、精製焦油、苯、精製萘、甲醇、硫及苯酚(其中包括)。採煤投備包括刮板運輸機、液庄支架、採煤機、切片機、反轉裝載機、壓碎機及採掘機(其中包括)。其收入約85%源自煤炭業務，及收入的81%源自中國。煤炭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16元左右。

7. 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600123.CH)

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市場推廣煤及化肥。其提供煤產品，包括洗煤、水洗塊煤、混合塊煤及混合煤(其中包括)以及化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可資比較公司生產煤產品約559萬噸，及約133萬噸尿素。其主要國內市場分銷其

產品。於2009年12月31日，該可資比較公司有三個附屬公司及一個聯屬機構，並從事生產及分銷化肥及煤產品。其收入約65%源自煤炭業務，及收入的100%源自中國。

8. 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381.CH)

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涉足礦資源、天然氣、水泥、水電、熱電資源投資及開發。該可資比較公司主要為採礦。業務主於中國貴州省營運。於2009年12月31日，該可資比較公司有10間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收入約98%源自煤炭業務，及收入的100%源自中國。

9.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01699.CH)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採、加工及市場推廣低硫高質煤，亦研發煤及環境保護相關技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可資比較公司提共約2,997萬噸原煤及約46萬噸焦煤。於2009年12月31日，該可資比較公司有11個附屬公司及聯屬機構，並涉足煤採礦及加工、投資業務、採購及分銷金屬原料，以及製造及分銷煤化工產品。其收入約95%源自煤炭業務，及收入的100%源自中國。煤炭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541元左右。

10. 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918.CH)

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煤採礦、煤加工及發電。其提供電力煤、非電力煤及本地銷售煤。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出售約1,096萬噸商品煤及約184萬噸本地銷售煤。除煤業務外，該可資比較公司亦涉足房地產業務、旅遊及酒店服務以及商務。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安徽省及上海。其收入約96%源自煤炭業務，及收入的98%源自中國。煤炭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26元左右。

吾等之調查初步物色有關煤礦營運之十間公司。該等十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資源或儲量比率介乎0.70倍至57.2倍。在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研究中，吾等可能不會考慮具有除煤礦業務以外營運之較高權數之該等公司。例如，具有因銷售電力或熱電而產生之重大收入之公司將不會重點考慮。吾等可能亦不會考慮具有負盈利之公司及吾等留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此標準。為便於合理比較，吾等將不會考慮缺乏儲量及產量數量之詳細資料之公公司。

比較乃基於「企業價值與資源或儲量之比」(企業價值／資源或儲量)之倍數，並界定為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與於2010年4月30日之資源或儲量數額之比率。吾等已考慮獨立技術報告所呈報之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當儲量。吾等亦已納入可能需要調整之若干因素，如各公司煤炭售價或生產能力。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觀察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就企業價值／資源或儲量倍數提供更佳之參照。由於其收入僅有70%左右源自與該煤礦截然不同之煤炭業務，吾等可能對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關注較少。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約有20%銷售額源自海外銷售，海外銷售與該煤礦營運所在地區略有不同。由於並無內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儲量類型的進一步詳情，與該煤礦之比較將會受到某些限限及因此對此兩個公司的關注較少。

由於該煤礦目前尚未按其假定產能進行生產，及因此需就開始生產的時間差異作出調整。其次，與直接比較交易不同，倍數參照大量拋售股票的市場之價格，而該煤礦為不可隨時交易之資產。因此，該煤礦之推斷估值將會考慮整體市場開拓能力折讓。基於採礦業務之性質及相對較長之持有期，將會考慮30%之折讓率。經考慮以上因素，該煤礦之估值可概約列為人民幣3.95億元。

4.4.4 根據市場法之估值意見

吾等認為使用直接比較及市場倍數具有本身的優缺點，適當的結論將考慮兩種方法之結果。根據直接比較及市場倍數的平均結果，考慮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負債及其他資產(與該煤礦無關)後，100%的股本權益可合理及概約列為三億五千萬港元正(350,000,000港元)。

以下為獨立技術顧問Minarco-Mine Consult就新世紀煤礦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資質人士報告
新世紀煤礦
中國新疆自治區

Minarco-MineConsult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9樓

負責人：**Michael Johnson**
mjohnson@runge.com.au
www.runge.com.au

2010年6月8日

編寫人：
Michael Johnson
高級採礦顧問

審核人：
Dan Peel
高級採礦顧問

關於：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敬啟者：

東星能源集團(簡稱「東星」或「客戶」或「貴公司」)聘請Minarco-MineConsult(簡稱「MMC」)對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的新世紀煤礦(簡稱「該煤礦」)進行一次獨立的技術審查(簡稱「獨立技術審查」)。該煤礦正由東星實行收購。

獨立技術審查的流程和結論均總結至附件中的獨立技術審查與資質人士報告中。這份報告將被歸檔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通函作為此次交易的一部分。

MMC的技術團隊(「該團隊」)由國外和中國籍的專家，資深採礦工程師和地質學家組成。該團隊對礦區進行了多次實地勘察以熟悉該地區的地質情況。MMC的專家負責這份報告的撰寫以及報告中提到的JORC資源估算。

在實地勘察中，該團隊與 貴公司的技術人員就項目相關的技術性問題在技術層面進行了開誠佈公的討論。MMC認為 貴公司的技術人員均積極有效地配合，工作認真坦誠，協助了我們工作的順利開展。

另外，對於資源的估算工作，這份報告很大程度上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信息。這些信息或直接來自於現場和相關的部門，或來自於其他機構對公司旗下相關的資產所做的報告。MMC完成的JORC資源評估所依據的數據主要是由 貴公司整理的。報告的完成基於2010年5月15日提供給MMC的信息。自資產審核之日，東星從未知會MMC在其設計和預測報告上存在變更或者可能導致變更的事件。

MMC審查和準備獨立技術審查與資質人士報告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要求進行。這份報告同時遵照：

- 針對測定資源和儲量的「大洋洲礦產和礦石儲量申報規範」(2004版由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JORC出版，委員會成員包括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以及澳大利亞礦物理事會)(即JORC準則)；及

- 針對獨立的專家報告的礦物和石油資產及礦物和石油證券的技術評估及／或估值準則及指導方針(即「Valmin準則」)。

MMC是一家為資源和金融服務行業提供資源評估、採礦工程諮詢和礦業資產估價服務的獨立的技術諮詢公司。這份報告由MMC技術專家代表擬定。關於技術專家的資歷細節請見**附錄A**。

MMC已同意並已獲得針對編製這份報告的專業費用。然而，參與編製這份報告的MMC主管、職員或所屬諮詢師中沒有任何一位與下列各項有任何利益關連：

- 貴公司；或

- 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期權；或

- 計劃交易的結果。

所完成的工作是對提供的信息進行獨立技術審查，現場考察所做的信息收集同樣作為MMC完成獨立技術性評審過程的一部分。特別強調，報告不包括法律糾紛，市場營銷，商業金融，安全保障，土地租賃和使用協議，以及 貴公司所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合同等各方面相關的議題。

MMC不擔保準備報告過程中所使用的 貴公司提供的信息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本報告在全額支付報酬後，全權交付 貴公司。

報告初稿提供給 貴公司，其目的只是確認報告應用事實材料的準確性和相關推斷的合理性。

總體而言，所獲得的數據已滿足MMC工作範圍要求。MMC認為，從數據的質量和數量以及所得到 貴公司的配合與協助，均顯示了 貴公司支持獨立技術審查完成的誠意。所有的觀點、發現和結論均由MMC及其專家顧問在報告中論述。

項目總結和結論

- 新世紀煤礦位於距新疆阜康市20公里及烏魯木齊市80公里處。礦區面積為2.5478平方公裏。批准礦井生產能力為90萬噸／年。礦井預計將於2012年末開始試生產。

- 礦井初步設計近期已經完成。該初步設計需要當地政府審查批准。初步設計中，設計了服務20年的礦井接續計劃，每年原煤產量達90萬噸。20年的礦井服務期，僅限於煤礦的上水平開採，增加下水平的開採計劃，會大幅度提高礦井服務年限。

- 新世紀煤礦主要產非煉焦煤，僅有小部分是次級煉焦煤(根據中國煤炭分級標準-GB5751-86)。煤的主要用途為動力煤和民用煤。

- MMC依照JORC準則的標準，獨立評估煤礦資源。經評估，JORC資源量合計7,100萬噸，包括控制的資源量7,000萬噸，推斷的資源量100萬噸。

- 新疆自治區地質局第9地質大隊，依照中國礦物申報標準，為新世紀礦計算的礦井資源量為8,800萬噸。同時，估算出可採儲量為5,500萬噸。

- MMC估算出「等同於」JORC標準的煤礦儲量(基於中國儲量估算值)，約為5,000萬噸。「等同於」JORC標準的儲量估算，不遵循JORC準則。

- JORC煤礦資源和中國資源儲量之間估算值的差異，MMC可以通過考慮應用在JORC資源上的剔除條款進行核對。這些剔除部分包括礦區邊界煤柱和井田北部的自燃發火區保護煤柱。

- 現有的採礦許可證範圍以外，煤層向南部延伸。通過獲取向南端擴展的採礦許可證，有機會增加煤炭資源儲量。基於新疆自治區地質局第9地質大隊專家的評估，直接毗鄰現有採礦許可礦區南端的煤炭資源有2,600萬噸(332和333)。

- 初步設計概括了適合該煤礦煤層賦存特點的三種地下高產採煤方法，包括長壁採煤方法，長壁放頂煤採煤方法和短壁放頂煤採煤方法。這些採煤方法在中國已成功應用，並且MMC認為它們適宜於該煤礦煤層特點。煤礦需要認真管理，以保證不同的採煤方法組合能夠被成功地應用。

- 煤礦按設計被運送到地面後，通過篩選將塊煤和粉煤分開。根據歷史經驗，預計塊煤佔總的原煤產量的27%。塊煤被直接銷售，粉煤可以進行洗選，也可直接銷售。初步設計描述了用於粉煤洗選的洗煤廠，然而，關於產品回收率或洗煤設計能力的信息內容沒有提供。MMC瞭解到，所有的煤炭產品都將被銷往中國民用和熱動力煤市場。

- 新世紀煤礦以前的採煤生產，均在另外不同的井下生產系統進行。以前煤礦的生產能力為9萬噸／年。礦井於2005年關閉，原因是煤礦開採時接近上水平一處自燃發火區老空積水區造成了透水事故。其後在2008和2009年短暫的重開過。

- 目前的採礦設計，包含一條新的改擴建採煤區和自燃發火區之間的安全保護煤柱。這條保護煤柱在礦井服務年限內需要認真維護。

- 初步設計所涉及的採煤系統中，新的礦井開拓佈置相對原來煤礦舊系統完全獨立。MMC建議，如有可能的話，在原來舊的礦井系統關閉前，對舊巷道進行實地勘測。通過勘測，保證在未來的採煤過程中不會與舊巷道意外貫通。

- 初步設計認定礦井為高瓦斯礦井。因此，初步設計提出了預防措施，如瓦斯抽放系統，以保證礦井內的瓦斯濃度水平在煤礦生產允許的範圍內(定義標準參照中國煤礦規程)。

- 初步設計報告中預計的生產成本為人民幣114元／噸原礦(包括直接和間接成本)。此數額在MMC預期的範圍內。同時注意到，由於計劃開採的煤層矸石含量處於相對較高水平，開採成本可能會略有上升。

- 預計的礦井直接基本建設投資為人民幣3.72億元。其他非直接基本建設投資為人民幣2,700萬元，利率和流動資金支出均估算在內。

- 礦井改擴建工程已經開工，各類地面基建相繼開工或已竣工。井巷工程建設合同已經簽署完畢。

此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10室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Minarco-MineConsult)
北亞區總經理
Andrew Ryan
謹啓

2010年6月8日

目 錄

1.　概述 V-12

1.1　工作範圍 V-12

1.2　相關礦產 V-13

1.3　評審方法 V-13

1.4　現場考察 V-14

1.5　信息來源 V-14

1.6　資質人士及責任 V-15

1.7　限制條件和排除內容 V-16

有限責任 V-17

本報告內容及責任 V-17

知識產權 V-17

採礦未知因素 V-17

1.8　能力和獨立性 V-18

2.　項目概述 V-18

2.1　項目位置 V-18

2.2　區域環境 V-19

2.3　許可與審批 V-19

2.4　勘探歷史 V-20

2.5　採礦歷史 V-21

3.　地質

3.1　區域和礦山地質 V-24

4.　煤層和煤質 V-28

4.1　資源賦存 V-28

4.2　可採煤層 V-28

4.3　煤的屬性 V-31

5. 煤資源儲量 V-33

5.1 JORC資源估算 V-33

鑽孔孔位 V-33

煤質 V-33

觀測點 V-34

觀測點驗證 V-35

煤層關聯 V-35

估算 V-36

驗證 V-38

JORC資源分類和報告 V-38

5.2 中國標準煤資源和儲量估算 V-39

5.3 中國煤儲量估算 V-41

5.4 中國資源和儲量估算驗證 V-44

5.5 資源估算評注 V-45

5.6 JORC等效儲量估算 V-49

5.7 資源儲量風險和機遇 V-49

6. 採礦 V-51

6.1 概述 V-51

6.2 採煤程序 V-51

- 礦井掘進 V-51
- 長壁開採 V-51
- 頂板塌落 V-51
- 煤炭處理及存放 V-51
- 洗煤 V-51
- 運輸 V-51

礦井掘進 V-52

長壁開採 V-53

頂板塌落 V-53

煤炭處理及存放 V-53

洗煤 V-53

向市場運輸 V-53

6.3 採煤方法 V-54
6.4 生產計劃和生產能力 V-55
生產效率估算 V-55
6.5 礦井開拓 V-56
主(皮帶)斜井 V-57
副斜井 V-58
回風斜井 V-58
採區 V-59
6.6 煤礦特徵 V-64
瓦斯 V-64
自燃 V-64
煤塵 V-64
水紋地質 V-65
6.7 基礎設施 V-65
工業場地 V-65
煤炭運輸 V-66
人員和材料運輸 V-66
供水 V-66
電源 V-67
井下排水系統和泵房 V-67
通風 V-68
瓦斯抽放 V-68
濕度控制系統 V-68
6.8 採礦及生產風險 V-69
7. 項目進展 V-71

8.　運營與資金成本 V-73
8.1　運營成本 V-73
工資 V-74
福利費 V-74
材料 V-74
折舊 V-74
電力 V-75
巷道開拓資金和維護資金 V-75
場陷補償費 V-76
安全保障資金 V-76
其他支出 V-77
8.2　投資成本 V-78
9.　安全 V-79
9.1　職業健康和安全 V-80
9.2　環境 V-81
10.　附錄A — 資質和經驗 V-81
11.　附錄B — 術語表 V-86
12.　附錄C —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V-88
13.　附錄D — 礦井初步設計主要技術裝備 V-93

表格目錄

表2-1新世紀煤礦 — 採礦許可證明細 V-19
表2-2新世紀煤礦 — 採礦許可坐標 V-20
表2-3新世紀煤礦 — 其他相關許可 V-20
表4-1新世紀煤礦煤層和層距離 V-31
表4-2原煤和洗煤平均質量 V-32
表5-1新世紀煤礦 — 煤資源估算參數 V-37
表5-2MMC估算的JORC煤資源 V-39
表5-3新世紀煤礦 — 在2008年12月的原位煤炭量估算 V-41
表5-4減去開採量後的資源量 V-41
表5-5設計資源 V-42
表5-6設計的可開採儲量 V-43
表5-7中國標準資源量與JORC煤資源量(百萬噸) V-46
表5-8新世紀煤礦2010年4月30日 — JORC標準儲量 V-49
表6-1 38號煤層長壁工作面設計指標 V-56
表6-2 45-2號煤層短壁放頂煤法工作設計指標 V-56
表6-3主斜礦井設計參數 V-57
表6-4副斜井的設計參數 V-58
表6-5通風斜礦井的設計參數 V-59
表7-1 (90萬噸／年)擴建投產項目建設情況 V-71
表8-1原煤成本估算表 V-73
表8-2建設資金構成 V-78
表8-3改擴建工程投資預算 V-79

圖片目錄

圖2-1總位置圖 V-22

圖2-2詳細資產位置圖 V-23

圖3-1地質和地形圖 V-26

圖3-2剖面線71的剖面 V-27

圖4-1綜合剖面 ─ 煤層關聯，顯示為水平結構 V-30

圖5-1中國標準資源量和JORC煤資源量的一致性 V-46

圖5-2 JORC和中國資源區的比較(38號煤層) V-47

圖5-3 JORC和中國資源區的比較(42號煤層) V-48

圖6-1礦井開拓方案 V-60

圖6-2剖面圖 ─ 礦井開拓方案 V-61

圖6-3礦井1採區採掘平面圖 V-62

圖6-4礦井1採區採掘剖面圖 V-63

圖7-1項目施工計劃 V-72

1. 概述

東星能源集團(簡稱東星或「客戶」或「該公司」)聘用Minarco-MineConsult(簡稱「MMC」)對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的新世紀煤礦(簡稱「該煤礦」)進行一次獨立的技術評審(簡稱「獨立技術審查」)。該煤礦正由東星實行收購。

獨立技術報告過程及結論已編入「獨立技術審查及資質人士報告」，並將加入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通函用於作為本交易的一部分。

此礦區從前名為阜康市城管鄉3號煤礦，是依照設計產能9萬噸／年的標準於20世紀90年代建造的。2008年5月，香港海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了該煤礦85%的股份，並於此次更名為新世紀煤礦。2009年末，海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了餘下的15%的股份，達到了對新世紀煤礦的全額控股。

2008年的下半年，開始改擴建工程，礦井設計生產能提高到90萬噸／年。2009年9月，採礦許可證礦區的範圍擴大。核准提高礦井生產能力到90萬噸／年的申請，最近已獲得批准。

煤礦改擴建工程開發設計方案，於2009年12月，獲得當地政府煤炭工業管理機關以及國土和資源部門批准。2009年9月，完成改擴建工程初步設計，目前正在當地政府的審核中。

1.1 工作範圍

MMC針對獨立技術審查報告開展了以下範圍內的工作：

- 搜集煤礦相關信息，包括中國資源和儲量，礦產服務期內生產計劃，運營和基建成本等，
- 審核資源和儲量，包括估算數量和質量，歷史數據可信度，資源估算方法的適當性等，
- 審核中國煤炭資源和煤炭儲量的估算分類，
- 遵照JORC準則標準，完成了煤炭資源的估算，

- 評估和評價在相關技術報告中制定的開採方式和煤礦設計的合理性，
- 評估和評價相關技術報告中預測的生產和基建費用，
- 評估公司的短期和長遠發展計劃，及
- 評估潛在的生產狀況。

1.2 相關礦產

相關礦產即新世紀煤礦，距離阜康市20公里，距離新疆烏魯木齊市80公里處。

1.3 評審方法

MMC的獨立技術審查方法包括以下內容：

1. 通過翻譯和評審現有的報告為研究做準備。報告一覽表可見下方*信息來源*。
2. 由一位中國採礦工程師和一位國際採礦工程師兼地質師進行了現場訪問工作。與項目技術人員討論了技術問題。現場訪問於2010年3月進行。
3. 評估了項目信息。
4. MMC撰寫了本報告，並為該公司及其專家顧問提供了報告初稿。

本報告中的注解和估算內容，根據公司問詢和口頭評論編輯而成，並盡可能與可靠數據或多個來源的評注進行交叉比對。如果與相關問題的信息存在衝突，MMC會通過其專業判斷來評估相關問題。

1.4 現場考察

MMC的技術團隊(「該團隊」)包括一位國際高級採礦顧問(Michael Johnson)和一位中國高級採礦工程師(曲洪第)。於2010年3月進行了現場訪問和勘察工作。在現場訪問過程中，團隊勘察了礦山地面及進出道路，並對周圍鄉村環境進行了總體查看。

與項目業主方人員以及相關設計院的專家進行了公開和坦誠的交流探討，討論涉及到與項目技術問題相關的各技術層面。技術人員非常配合，積極幫助MMC完成相關工作。

1.5 信息來源

評估信息有如下來源：

報告

- 《新疆自治區阜康市新世紀煤礦生產地質報告》，新疆自治區煤田地質局156號煤田地質勘探隊，2005年11月。
- 《新疆准南煤田阜康市新世紀煤礦擴區勘探地質報告》，新疆地質局第九地質大隊，2009年1月。
- 《新世紀煤礦年產90萬噸的初步設計》(正在審批)，新疆自治區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2009年9月。
- 《安全專篇》(正在審批)，新疆自治區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2009年9月。
- 《防制水方案》(正在審批)，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2009年9月。
- 《瓦斯抽放設計方案》(正在審批)，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瀋陽研究院，2010年3月。

許可證

- 安全生產許可證，編號：MK2009.445 Y1G1，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2009年3月。
- 煤礦生產許可證(每年9萬噸)，編號：206523020138 by X CIAB，2009年4月17日。
- 煤礦礦長資格證–編號：MK650000306。
- 營業執照，編號：650000050001809，新疆工商局，2009年11月。
- 新世紀煤礦採礦許可證(編號：C6500002009091120039788)，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部，2010年3月24日。

審批文件

- 《新疆自治區阜康市新世紀煤礦生產地質報告審查意見函》，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2005年11月25日。
- 《新疆自治區准南煤場阜康市新世紀煤礦擴展勘探報告意見函》，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2009年3月19日。

1.6 資質人士及責任

資質人士報告遵照由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JORC)出版「大洋洲礦產和礦石儲量申報規範」(2004版)估算並報告煤炭資源。因此，適合作為公共報告進行發佈。

報告中的內容，涉及煤炭資源量的信息，由Michael Johnson先生指導，Piter Rattu整理。Michael Johnson先生是MMC全職專家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他經驗豐富，擅長礦物礦化分類研究，對礦藏賦存類型分析擁有十分到位的研究，作為「資質人士」，他符合2004年版「大洋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申報規範」要求，並長期從事此項工作。Piter Rattu是MMC全職專家。

本報告編寫團隊由成員組成：

- Piter Rattu先生(MMC地質諮詢師)：負責數字化處理、信息整理編輯、建立地質模型。

- Michael Johnson先生(MMC高級採礦諮詢師)：負責數據庫管理、統計數據分析、資源量審核，以及煤炭資源估算和分級。

Michael Johnson先生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所定義的資質人士的要求。這些要求包括：

- 從事礦藏賦存類型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AUSIMM」)。
- 持有應用地質學學士學位。
- 與任何報告資產(目前或可能情況下)不存在經濟利益。
- 尚未對「資質人士報告」中列出的成果進行收費。
- 非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擬被委任高級職員之僱員。
- 為「資質人士報告」假定整體責任範圍。

1.7　限制條件和排除內容

評估工作的依據：客戶直接提供或者從礦山現場或其他單位獲取的各種報告、計劃和表格，以及其他組織提供的與客戶資產相關的報告。客戶沒有向MMC說明在進行資產檢查工作之後相關經營或估算數據有任何重要變更，也未提到任何可能可能導致重要變更的事件。

本報告的相關工作包括對信息進行技術評估，並根據該團隊認為起草本報告所必需的程序進行檢查。特別指出，報告不包括各種法律、商業和財務問題、土地所有權和協議相關的各個方面，不包含可能對技術、經營或成本問題有直接影響的方面。

MMC在此特別排除對相關資產與世界其他類似煤炭生產競爭者之間競爭地位的比較性評價。MMC強烈建議所有潛在的投資者都對相關資產在市場中的競爭能力以及煤產品市場的總體基本情況進行獨立的全面評估。

有限責任

MMC將不對第三方因使用本報告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不論是何原因引起、是否出現違約及侵權行為(包括過失侵權)；除非該第三方簽署一份按照MMC(單方)要求而撰寫的信任函。MMC將在該信任函中明確陳述本報告相關責任(如有)。

本報告內容及責任

本報告內容為代表客戶公司或根據客戶公司所提供數據和信息而編寫。MMC不對從客戶公司或第三方所提供資料及信息的精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即使該資料及信息已被用於本報告的編寫，或作為重要參考。本報告根據報告封面日期之前MMC所得資料而編寫。本報告將在MMC所得信息發生變化時不再具有可靠性。MMC在任何時候都將無責任對本報告所含信息進行更新。

知識產權

本報告中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都屬MMC所有，為MMC資產。

MMC向客戶授予一份非轉讓的永久無版權費用許可，允許客戶將本報告用於其內部商業用途，並在此類用途範圍內根據需要無限進行複製。

採礦未知因素

本文的結論和觀點沒有任何形式的明確或默示保證。運營方或者任何其他相關業務單位是否能夠達成面向未來的生產和經濟目標取決於很多因素，這些因素不在MMC的控制範圍內，MMC也無法完全預知。這些因素包括現場的採礦和地質條件、管理人員和員工的能力、能否獲得進行充分運營和實現資本化所需的資金、成本因素以及市場條件的變化、能否通過高效方式開發和運營礦山等。在法規和未來行業發展中的不可預見變化因素也可能對採礦運營產生重要影響。

1.8 能力和獨立性

MMC為礦業和金融行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MMC在其核心專業能力範圍內為資源和金融服務行業提供獨立技術評估、資源評估、採礦工程和礦山鑒定服務。

MMC已獨立評估了客戶的相關資產，審核了相關數據：包括資源量、儲量、勞動力需求以及礦山服務年限計劃內所涉及的生產率、產量、運營成本和資本開銷。在本報告中的所有意見、總結和結論都由MMC及其專業顧問提出。

本報告初稿已經提交給客戶，但是其目的只是為了確認事實性材料的準確性以及本報告所採用的假設條件的合理性。

MMC對本報告的編寫，其專業費用基於固定估算價格，已在MMC同意的情況下向MMC支付。參與本報告編寫的MMC或其全部經理人、職員或專家都無任何利益或資格直接或間接擁有：

- 該公司、該公司的債券或與公司相關其他公司；或
- 相關資產；或
- 收購成果。

本獨立技術審查是由本信函署名者代表MMC起草的，在本獨立技術審查的附錄A中詳細介紹了相關專家的資格和經驗。為本報告成果做出貢獻的專家均對通過相關形式和內容的信息表述的事宜表示認可。

2. 項目概述

2.1 項目位置

該煤礦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阜康市20公里處，烏魯木齊市80公里處。地理坐標為：

- 東經：88°02′06″ ~ 88°04′18″；
- 北緯：44°03′59″ ~ 44°05′17″。

礦區面積為2.5478平方公里。大平灘煤礦與幹溝煤礦分別位於新世紀煤礦東部及西部。

該煤礦東15公里處臨近天池公路，北面臨近吐烏大高速公路。此外，該煤礦還通過支路與許多鄰近城鎮相聯。

項目位置參見***圖2-1及2-2***。

2.2 區域環境

礦山周圍地形以低山為主。地面標高為778米至1,068米。南北流向的三工河流經礦區東部。

冬季最低溫度為-37 °c，夏季最高溫度為42 °c。預計該地區年降水量為1,580毫米。

2.3 許可與審批

礦區總面積近來由原來的2.5479平方米更改為2.5478平方米。變更原因是因為官方坐標系統轉換導致。新世紀煤礦現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情況歸納如下(見下表)。

表2-1新世紀煤礦 — 採礦許可證明細

煤礦／項目	新世紀煤礦
證書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證書編號	C6500002009091120039788
採礦權持有者	新疆自治區世新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位置	新疆自治區阜康市
礦區名稱	新疆自治區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阜康新世紀煤礦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採礦方法	地下開採
生產規模	90萬噸／年
礦區面積	2.5478平方公里
挖掘深度	830米－100米
有效期	2010年3月24日－2020年3月24日
簽發日期	2010年3月24日
簽發單位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來源：MMC審閱的文件複印件

表2-2新世紀煤礦–採礦許可坐標

拐點	X	Y
1	4,884,192.26	29,585,717.77
2	4,883,977.27	29,584,867.79
3	4,883,827.27	29,584,867.79
4	4,883,702.27	29,584,492.79
5	4,883,381.28	29,582,797.82
6	4,882,493.29	29,582,797.82
7	4,883,227.28	29,585,732.77

海拔830米至100米

來源：MMC審閱的原文件

表2-3新世紀煤礦–其他相關許可

許可	編號	有效期 起	有效期 止
營業執照	650000050001809	5/07/2008	8/12/2038
煤炭生產許可證	206523020138	4/17/2009	2/17/2016
安全生產許可證	MK(2009)445Y1G1	3/11/2009	3/11/2012

來源：MMC審閱的文件複印件

MMC提供的上述信息僅作為參考，建議法律專家對上述契約及所有權進行復查。

2.4 勘探歷史

新世紀煤礦的勘探史可追溯到上個世紀50年代，勘探由新疆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隊完成。

自上世紀80年代至21世紀初，新疆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隊已成功完成了多次地質勘探工作，其中包括新世紀煤礦東部和西部兩座相鄰煤礦的勘探。

2005年11月，新疆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隊提交了「新疆自治區阜康市新世紀煤礦生產地質報告」，現存檔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2007年3月，新疆煤田地質局一五六隊提交了「新疆自治區阜康市新世紀煤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2007年3月16日進行備案。

2009年1月，新疆自治區煤田地質局第九隊完成並提交了一份延伸地質報告，其中包含了原採礦許可證及現有採礦許可證南部地區的詳細情況。延伸勘探的勘探面積為4.5042平方公里。延伸勘探共計鑽探6個鑽孔，進尺3,412米。原有的共9個鑽孔，鑽探進尺2,976米，在資源評價中也得到了應用。

2009年3月，延伸勘探地質報告順利通過評審，並得到中國國土資源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評審中心的官方批准。

2.5　採礦歷史

歷史上，新疆阜康煤礦利用原斜井開拓系統，產量為9萬噸／年。新疆阜康煤礦擁有一個主斜井和一個副斜井。

2005年發生了一次重大透水事故，煤礦因此停產。來自「燃燒區」(曾發生過煤層自燃)老空的積水淹入礦井。在透水事故中，最大水量達到13,000立方米／天，即900升／分鐘。

2008年恢復生產3個月，另外於2009年生產了1個月。在2009年4月間，生產45-1號煤層原煤6,8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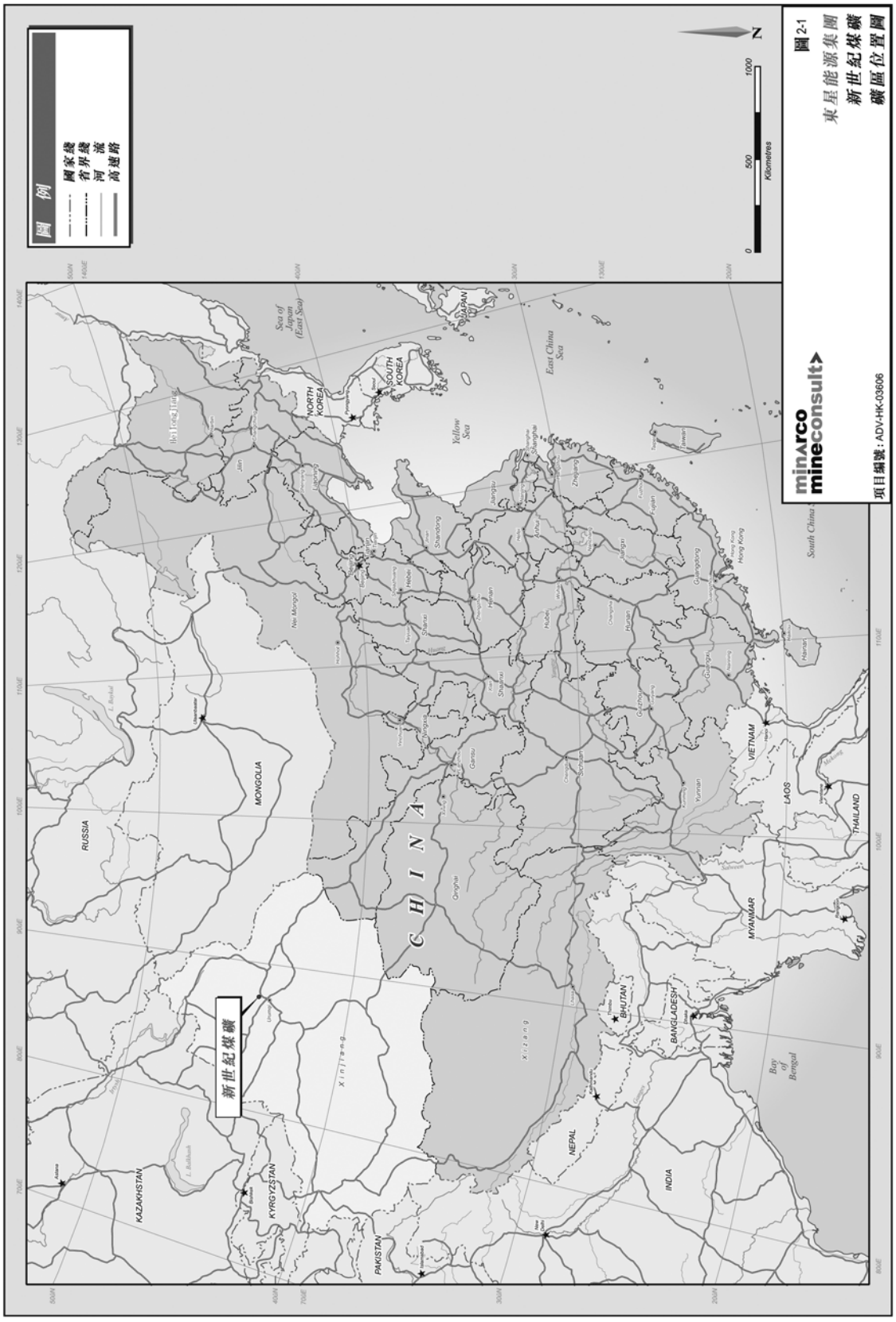

圖 2-1
東星能源集團
新世紀煤礦
礦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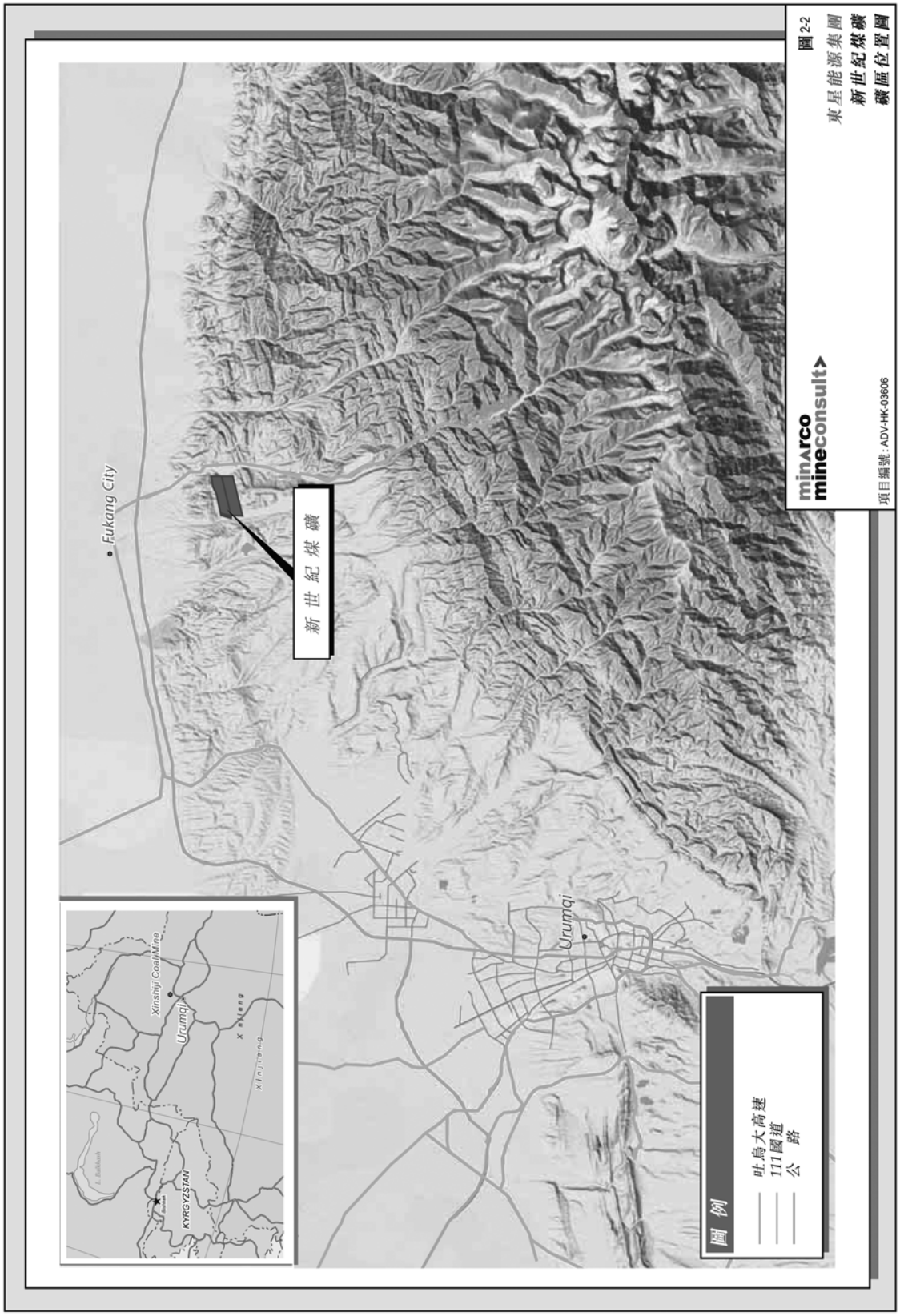
圖 2-2
東星能源集團
新世紀煤礦
礦區位置圖
mi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ADV-HK-03606
Fukang City
新 世 紀 煤 礦
Urumqi
圖 例
吐烏大高速
111國道
公 路
Xinshiji Coal Mine
Urumqi
KYRGYZSTAN

3. 地質

3.1 區域和礦山地質

該煤礦礦區邊界位於博格達山脈(天山山脈的突出部分)的北部邊緣，準噶爾盆地的南部邊緣。兩個山脈都屬於喜馬拉雅造山帶，準噶爾盆地位於北天山山脈優地槽的中北部褶皺區。

該地區的地層分佈如下(按照形成的先後年代順序)：

- 三工河組，侏羅下統(J_1s)；
- 西山窯組(J_2x)和頭屯河組(J_2t)，侏羅統中統；
- 齊古組，侏羅統上統(J_3q)；
- 新疆組，更新統第四紀(Q_3^{xn})；
- 全新統第四紀(Q_4)

西山窯組中侏羅統是位於煤礦的煤系地層。西山窯組的20米厚灰白砂岩與三工河組形成了一個基礎整合接觸結構。因為阜康向斜向東升高，所以西山窯組的露出岩層在該地區不完整。它的平均厚度為601米。根據岩性、岩相和含煤差異，西山窯組自下而上分成下層含煤單元、中層含煤單元以及上層含煤單元。

西山窯組的下層含煤單元(J_2x^1)是該地區最主要的含煤單元。有100到250米寬的紅色燒變岩區，在較淺的煤層中也存在固有燒變。該地層是一個湖岸區–沼澤相沉積，平均厚度為160米。地層內的主要成分為灰白、灰色、灰綠、青灰色的砂岩、粉砂岩、泥岩以及黑灰色含碳泥岩。該地層含有第45-1、45-2、43-1以及43-2號煤層，屬於較厚的穩定煤層。

西山窯組的中層含煤單元(J_2x^2)為整合層，覆蓋下層含煤單元。該地層在煤礦的北部區域暴露在外面。它屬於湖岸三角洲－沼澤相沉積，平均厚度約為513米。地層內的主要成分為淺灰、灰白色粉砂岩、粘土粉砂岩以及粉質泥岩。該地層含有第41-1、41-2、40和38號煤層，屬於可採以及局部可開採煤層。

西山窯組的下層含煤單元(J_2x^3)主要成分為灰綠、灰色、黑色粉砂岩和泥岩，並帶有含碳泥岩。它包含0到4層煤線。

煤礦位於阜康向斜的北翼，其軸線沿東北東走向，長度為3.5公里。礦山整體為單斜結構，沿東西走向並向南方傾斜37°到47°。目前尚未檢測到位移超過20米的斷層。通過鑽探或二維地震勘探沒有檢測到火成岩特徵。

關於詳細的地質情況，請參見***圖3-1及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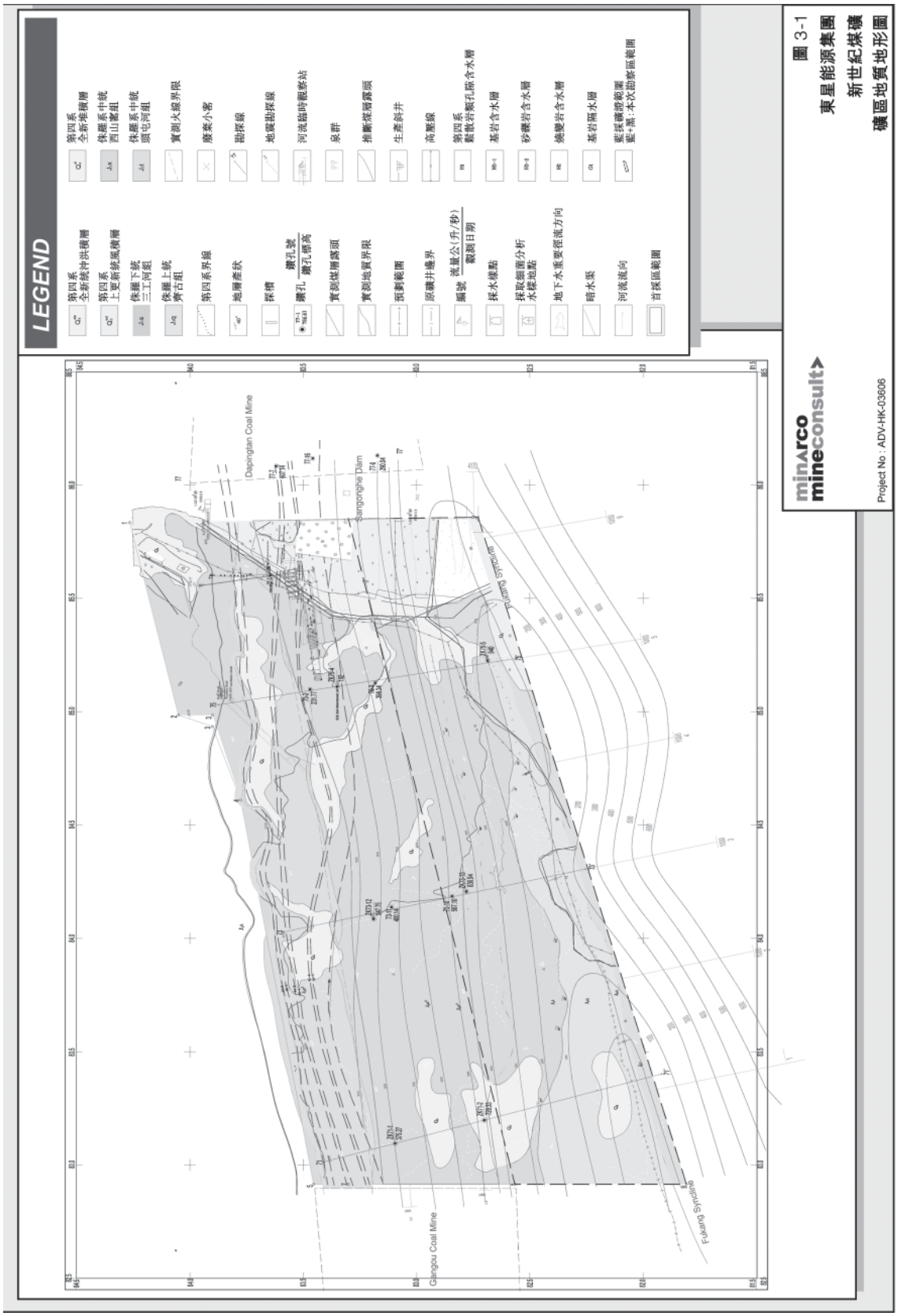

圖 3-1
東星能源集團
新世紀煤礦
礦區地質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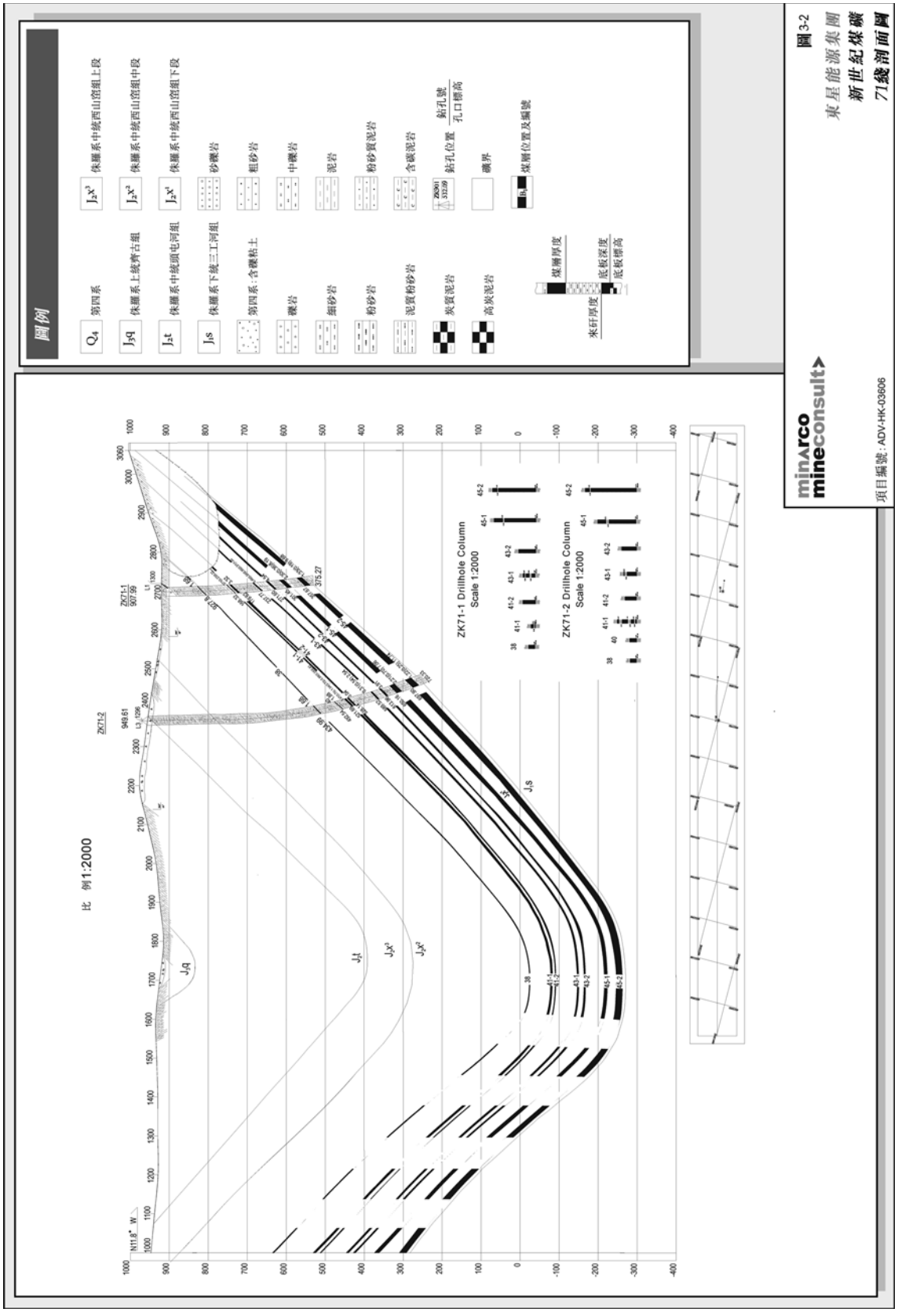

圖3-2
東星能源集團
新世紀煤礦
71綫剖面圖

4. 煤層和煤質

4.1 資源賦存

在西山窯組中侏羅統的三(3)個含煤單元(下、中、上)中，有10個平均厚度超過0.3米的煤層。

煤層的總平均厚度為47.14米。西山窯地層的平均厚度為843米。共有八(8)個煤層適合開採。***圖4-1***給出了顯示新世紀煤系和岩系的綜合剖面圖。

4.2 可採煤層

新世紀煤礦共有8個可採煤層，自上而下依次為：38、40、41-1、41-2、43-1、43-2、45-1以及45-2號煤層(參見***表4-1***)。

- **38號煤層**是一個穩定煤層，其厚度範圍從1.58米到2.32米，平均厚度為1.83米。此煤層的結構簡單，不包含夾石層。為全區可採煤層。

- **40號煤層**是一個穩定煤層，其厚度範圍從1.00米到2.32米，平均厚度為1.74米。此煤層的結構簡單，不包含夾石層。為全區可採煤層。

- **41-1號煤層**是一個相對穩定的煤層，其厚度範圍從0.78米到3.80米，平均厚度為1.85米。此煤層的結構從簡單到複雜，包含2到3個夾石層。為全區可採煤層。

- **41-2號煤層**是一個相對穩定的煤層，其厚度範圍從0.69米到7.00米，平均厚度為2.68米。此煤層的結構簡單，包含1到2個夾石層。為全區可採煤層。

- **43-1號煤層**是一個穩定煤層，其厚度範圍從2.83米到6.98米，平均厚度為4.17米。此煤層的結構簡單，包含1到2個夾石層。為全區可採煤層。

- **43-2號煤層**是一個穩定煤層，其厚度範圍從3.91米到8.52米，平均厚度為5.77米。此煤層的結構簡單，包含1到2個夾石層。為全區可採煤層。

- **45-1號煤層**是一個穩定煤層，其厚度範圍從5.08米到17.18米，平均厚度為10.99米。此煤層的結構簡單，包含1到2個夾石層。為全區可採煤層。

- **45-2號煤層**是一個穩定煤層，其厚度範圍從11.20米到21.99米，平均厚度為16.20米。此煤層的結構簡單，只包含1個夾石層。為全區可採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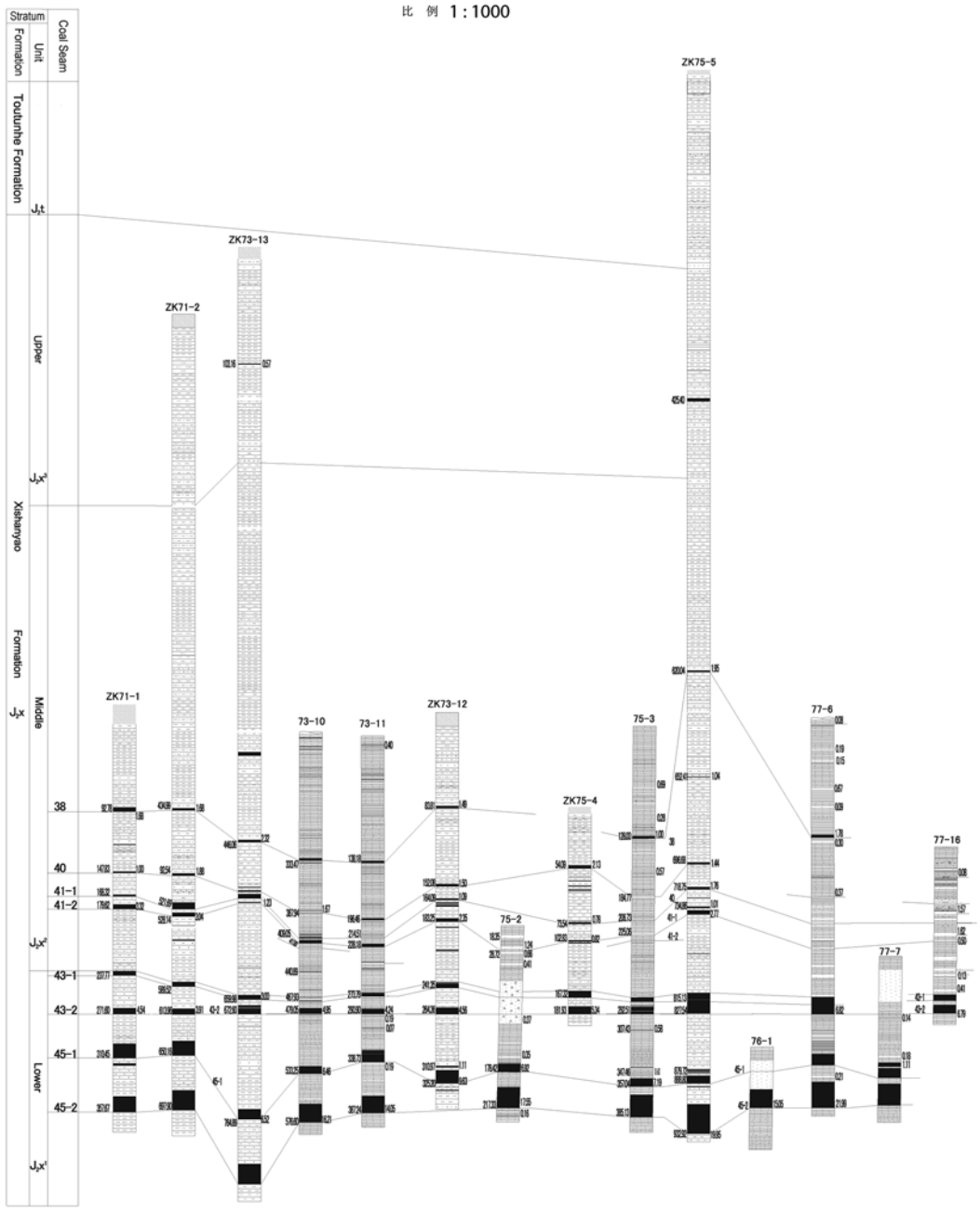

mi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 ADV-HK-03606

圖4-1

東星能源集團

新世紀煤礦

煤岩關係對比圖

表4-1新世紀煤礦煤層和層間距

煤層	煤層厚度(米) 最小值－最大值 平均值	可採厚度(米) 最小值－最大值 平均值	煤層間距(米) 最小值－最大值 平均值	夾矸 層數	夾矸
38	1.58-2.32 1.83(4)	1.58-2.32 1.83(4)		0	
40	1.00-2.32 1.74(9)	1.00-2.32 1.74(9)	10.98－121.28 65.15	0	
41-1	0.78-3.80 1.85(11)	0.71-3.00 1.57(11)	54.47－119.23 68.26	1	含碳泥岩
41-2	0.69-7.00 2.68(12)	0.69-3.32 2.08(12)	3.23－31.72 17.69	1－2	含碳泥岩、泥岩
43-1	2.83-6.98 4.17(11)	2.25-4.66 3.29(11)	27.60－70.18 51.36	1－2	含碳泥岩
43-2	3.91-8.52 5.77(11)	3.91-7.88 5.50(11)	0.76－29.11 9.86	1－2	含碳泥岩
45-1	5.08-17.18 10.99(11)	4.86-10.49 7.46(11)	24.15－144.39 57.81	1－2	含碳泥岩
45-2	11.20-21.99 16.20(11)	11.20-21.99 16.12(11)	6.42－42.25 23.35	1	含碳泥岩

來源：2009年初步設計

煤層頂板包含粉砂岩、泥岩以及泥質粉砂岩；底板包含泥質粉砂岩和泥岩。含碳泥岩和泥岩也出現在41-2、43-2和45-1號煤層的頂板和底板。

4.3　煤的屬性

新世紀煤礦每個煤層的物理性質都比較類似。煤呈黑色，並帶有黑色／棕色條紋；帶有瀝青光澤，脆弱易碎；裂隙不均勻，並帶有部分背殼形斷口。

在+600米水平，採集45-1號煤層樣品進行可洗性檢測。結果表明45-1號煤層的煤易洗，回收的水洗灰結果為5.31%。按照《中國煤炭分類標準》(GB5751-86)，新世紀煤礦的煤主要是不粘煤，並有少量弱粘性煤，可用作動力煤以及民用煤。

在*表4-2*中詳細總結了各個煤層煤的平均質量：

表4-2原煤和洗煤平均質量

煤層	原煤或洗煤	水分 (Mad, %)	灰分 (Ad, %)	全硫 (St,d, %)	揮發份 (Vdaf, %)	發熱量 (Qgr.d, 兆焦耳／公斤)	發熱量 (Qnet.d, 兆焦耳／公斤)	容重 (ARD)
38	原煤	6.10	15.26	0.47	34.52	26.56	25.90	1.39
	洗煤	5.59	4.16	0.39	33.29			
41-1	原煤	3.97	14.10	0.43	34.52	27.92	27.30	1.36
	洗煤	3.26	3.86	0.31	32.99			
41-2	原煤	3.62	15.74	0.44	35.13	27.60	27.06	1.32
	洗煤	3.17	2.97	0.29	34.85			
43-1	原煤	3.15	11.20	0.38	33.03	28.94	28.29	1.36
	洗煤	2.72	3.26	0.23	32.47			
43-2	原煤	3.64	10.39	0.35	31.51	29.09	28.46	1.33
	洗煤	3.08	22.18	0.17	30.60			
45-1	原煤	3.60	10.67	0.38	36.04	28.88	28.31	1.34
	洗煤	2.97	3.25	0.19	34.51			
45-2	原煤	3.20	8.86	0.28	35.68			1.32
	洗煤	2.42	3.17	0.18	34.88	*29.88	*29.40	

註釋： 1兆焦耳 ~ 239千卡

*　　在2009年地質報告中給出的洗煤質量熱值

請注意在2009年地質報告中未給出第40號煤層的質量數據。

已探明煤層中，煤的幹基含硫量低於0.5%。根據GB/T 15224.2-2004標準，此硫含量被定義為極低。

在新世紀煤礦，其他有害元素還有磷、氯和砷。原煤的幹基磷含量為0.001%到0.069%。按照MT/T562 – 1996標準，屬於低磷煤。原煤的幹基氯含量為0.009%到0.10%。按照MT/T562 – 1996標準，屬於含氯量極低的煤。總體來看，原煤幹基砷的含量在標準規定的範圍內。

5. 煤資源儲量

MMC評估了中國資源和儲量鑽孔數據，並根據澳大利亞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規範(JORC)進行了煤炭資源估算。本獨立技術審查尚未完成JORC煤炭儲量估算。到目前為止，已經評估了中國儲量數據，並做了「等同於」JORC的相關報告，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已經報告了JORC煤炭儲量，而只是根據JORC準則中規定的信用精度類別，報告了以中國規範為標準的煤炭儲量。

5.1 JORC資源估算

鑽孔孔位

按照1954年中國坐標系確定了鑽孔孔位。因為鑽孔位置的勘探精度未知，所以增加了鑽孔佈局的不確定性。針對向下鑽孔勘探記錄的每個鑽孔的傾角和方位繪製了所有鑽孔投影距圖。

項目數據組總共包含14個鑽孔。這些鑽孔在所有可開採煤層取芯，其中有8個鑽孔是在2005年之前完成的(位於採礦證範圍東側的中間)，6個鑽孔是在2005年報告之後完成的(位於採礦證範圍西側到中間)。

煤質

通過電子數據表的形式提供了煤質數據。所有質量數據都採用複合數據的形式。並不是所有煤層都報告了完整的質量數據。

傳統的採樣方法是採集個體層樣品，然後通過物理方法將這些樣品組合起來形成一個複合樣品進行分析。在將樣品組合成複合樣品時，很多孔的高灰分間隔區會被去掉，因而報告的複合數據不一定能夠代表整個煤層間距，從更精確的角度來看，也許應該將其定義為一個可能的經濟開採水平。

在將數據導入到數據庫之前，會進行若干項檢查：

- 樣品深度符合地質煤層規範；
- 樣品深度和數值符合實驗室報告；
- 樣品厚度等於向下鑽孔岩石厚度；及
- 數據範圍可以接受(沒有不良或極端數值)。

在進行初步數據分析的時候，需要將地質網格的鑽孔數據導入到XPAC，並進行統計驗證。在此過程中，需要在一個IntelliCAD網格陣列模型中運行數據組。這個網格陣列結構以及所有網格都導入到XPAC中，通過XPAC的「現場統計」功能進行一系列數據檢查操作，它可以繪製數據柱狀圖，並報告數據組的最小、最大、平均值和權重平均值。

在***表5-2***中給出了最終數據建模的每個煤層的複合樣品統計數據。

觀測點

MMC根據2009年1月延伸地質報告(新疆地質局第九地質大隊提供)的信息進行了如下現場觀測：

- 設置了3個探礦剖面，在2008年鑽了6個金剛鑽孔，總長度3,412米。礦區的金剛鑽平均鑽孔間距為1000米(沿著煤礦走向)乘以500米(沿著傾向)。2008年最終的鑽孔傾斜角度從4.2°到22.5°。
- 已經完成了6個鑽孔的地球物理記錄，這6個孔總長3,357米。
- 已經完成了6個新鑽孔岩心的採樣工作。給出的總常規岩心採收率超過75%，6個鑽孔岩心的岩心採收率分別如下：91%、78%、84%、86%、87%和84%。
- 總共採集了97個樣品進行化驗。岩心樣品的化驗用於基本化學分析、氣體、機械屬性、水文地質和可操作性分析。
- 在山東泰山礦產資源檢測研究院進行了岩心化學屬性化驗。在新疆煤田地質勘探公司的綜合實驗室進行了物理機械屬性化驗。

觀測點驗證

MMC對基礎工作和第九地質大隊收集的數據進行了驗證，以進行2009年估算工作。根據上述工作成果，MMC認為：

- 採用的勘探方法適合該煤層的特點；
- 在ZK71-1和ZK71-2鑽孔柱狀圖中給出的地球物理記錄與綜合地球物理記錄相吻合，但是在鑽孔柱狀圖給出的地球物理記錄與ZK73-12、73-13、75-4和75-5的綜合地球物理記錄柱狀圖之間存在一些較小的差異。
- 在煤層41-2中，因為鑽孔ZK73-13與周圍鑽孔的數據相比較存在不連貫性，所以在礦藏結構建模過程中特意將其排除掉。
- 驗證質量數據的方式：與地球物理記錄和原來的報告進行比較；將位置靠近的老孔與新孔進行比較；並檢查異常點的最小值和最大值(柱狀圖)。

MMC認為新疆地質局第九地質大隊完成的工作是合理的，MMC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源數據存在任何明顯差異，因而不懷疑相關工作和採集數據的準確性和代表性。

煤層關聯

因為原來的地質勘探編錄中缺少地球物理記錄(2005年之前)，所以無法驗證煤層的關聯性。在中國勘探報告中所有以前的數據都已經按照相關中國法規(規定需要通過真實厚度和傾斜(下傾)區來測算偽傾斜煤層噸數所需的過程)的要求進行了計算、製表，並記錄為真實厚度值。在採礦許可證範圍內，各孔間的煤層厚度差異很小。考慮到目前缺少每層記錄的相關厚度原始鑽孔數據，所以使用煤層中的總煤厚度來估算煤的噸數。

在估算煤層41-2的煤噸數時，沒有使用鑽孔ZK73-13，排除該鑽孔的原因如下：

- 煤層厚度值與後來鑽探的附近鑽孔(ZK73-10)數值不太吻合；
- 近似分析值不完整(只有水分和原灰值)；

- 採樣孔原灰值為82.26%，而煤層平均值約為9.12%；
- 地球物理數據顯示與其他煤層有良好關聯，但是沒有相關屬性數據與其他孔的任何其他數值類似。

可認為此孔的採樣和記錄可能有誤。

估算

採用Minex軟件創建地質模型。此地質模型包含結構特徵(比如地質接觸區、煤層單元的頂部和底部等)的網格模型以及質量屬性估算(比如灰分、比能等)。

在MAPGIS軟件中通過採礦現場提供了地形數據(等高線)。將此信息保存為三維等高線層，並轉換為圖形轉換文件格式，以便載入到地質模型中去。

在Minex軟件中創建了結構模型並驗證了數據庫。目前已經完成了如下工作：

- 導入了地形數據，並在相關資源區進行了擴展。
- 創建了煤層頂部和底部結構網格以及質量網格。
- 根據礦藏量網格以及地層信息創建了一個地層模型。
- 在每個煤層內評估了質量屬性。然後針對每個煤層給出了質量和礦藏量數值以及相應的資源多邊形。

所有質量複合數據都在空幹基的基礎上給出，以確保中國資源估算所述數據的關聯性。所有煤層都提供了相對密度值，並在整個煤層區進行模擬和計算權重平均值。在可開採煤層的平均煤層相對密度範圍比中國資源估算中給出的數據高1.4%到5.5%。相對密度範圍為1.35 – 1.46 cu.m/t。針對比能(MJ/Kg)、灰分(%)、空幹基(%)、揮發物質(%)、總含硫量(%)以及固定碳(%)等創建煤質量模型。所有模型都在空幹基的基礎上報告數據。採用反距離加權作為插值方法。所有模型都採用結構模型定義的相同的限制多邊形來覆蓋。

MMC採用了如下參數來估算煤資源：

表5-1新世紀煤礦–煤資源估算參數

參數	單位	數值
地質損失	%	0
煤層最小厚度	米	0
夾矸層最大厚度	米	0.05

針對JORC煤資源估算所採用的其他假設如下：

- 根據2009年12月的地質模型進行煤資源估算。

- 在資源估算過程中僅包含可開採煤層。

- 用來計算JORC煤資源的區域涵蓋目前採空區中所有可能的煤層。在估算煤炭資源的過程中排除了採礦區東面、南面和西面的邊界煤柱。另外，在估算過程中排除了位於煤層北面的一個區域，因為該區域是煤自燃「火燒區」的一部分。火燒區的安全煤柱也在估算過程中被排除掉。

- 沒有任何區域因為地面限制條件而被排除掉。地面限制很小，對煤炭資源沒有明顯影響。

- 報告的煤炭資源在100米標高水平以上，並限制在採礦許可證範圍和當前採礦煤柱範圍內。地表地形的標高大約為800米。這些深度限制條件滿足JORC資源報告「合理探礦以實現經濟開採」的標準。

- 各煤層估算的探明量、控制量和推斷量分別以10萬噸、20萬噸和50萬噸為單位進行了四捨五入。各種煤的資源總量以100萬噸為單位進行了四捨五入，以反映總體估算精度。

驗證

已經根據鑽孔數據庫對地質模型進行了驗證。此驗證包括如下步驟：

- 在向斜的北翼上創建了一系列近似南北方向的橫斷面。因為沒有通過數字形式準確限定位置，所以沒有模擬向斜底部。通過迭代方式對所有觀測到的異常情況進行分析和修正，直到得到滿意的結果為止。

- 針對每個煤層繪製模擬煤質量參數的等高線圖，並進行評估。

- 將輸入複合數據的柱狀圖和基本統計信息與網格模型的估算值進行比較。

JORC資源分類和報告

MMC根據JORC準則估算和報告了煤資源儲量，並按照探明量、控制量和推斷量進行了煤炭資源置信分類。具體的分類定義如下：

- 探明的—「*可以通過可信度較高的方式估算資源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質和礦物成分的礦產資源部分*」。(註釋：粗體字由MMC添加)

- 控制的—「*...通過一定合理置信方式估算的儲量*」。

- 推斷的—「*…通過低度置信的方式估算的儲量*」。

MMC根據以下標準將如下煤層特徵分類為「*簡單*」、「*中等*」或「*複雜*」，從而確定「*可信度等級*」：

- 煤層厚度的變化性(包括煤層分離)，

- 煤質量參數的變化性，以及

- 結構複雜度。

MMC根據新世紀煤礦的複雜度並根據如下鑽孔間距對資源進行進一步分類：

- 探明的 — 0 – 500米(影響區半徑250米)。
- 控制的 — 500 – 1,000米(影響區半徑500米)。
- 推斷的 — 1000 – 2,000米(影響區半徑1000米)。

在上述基礎上還針對每個煤層的置信等級進行進一步修正。在此過程中還考慮其他一些參數，其中包括鑽孔數量、向下鑽孔的範圍以及代表性煤質數據的數值。

估算的總煤炭資源量為7,100萬噸，在***表5-2***中詳細說明瞭具體的資源量。請注意總值已經以100萬噸(Mt)為單位進行了四捨五入處理，以反映鑽孔的準確度。在進行資源估算的時候沒有去掉煤厚度或煤質量值。

表5-2 MMC估算的JORC煤資源

JORC資源分類	資源量	比能	原灰	水分	硫份	揮發份	容重
	Mt	*MJ/kg*	*%*	*ad %*	*%*	*%*	*m^3/t*
探明量	–	–	–	–	–	–	–
控制量	70	26.7	10.6	3.5	0.33	34.7	1.36
推斷量	1	24.7	12.5	3.02	0.3	29.6	1.38
總計	71	26.7	10.6	3.49	0.33	34.6	1.36

來源：MMC估算數據

在***圖5-2***中給出了顯示資源範圍的平面圖。

5.2 中國標準煤資源和儲量估算

38、40、41-1、41-2、43-1、43-2、45-1和45-2號煤層的中國資源估算已經完成，在估算過程中採用了與煤和泥煤勘探相關的中國規範(DZ/T0215-2002)中規定的剖面多邊形估算方法。

下面列出了資源估算方法：

- 此估算以八個煤層中的金剛鑽採樣數據為依據。

- 另外在分析數據的過程中還採用了地表暴露地質製圖、磁測以及二維地震勘測作為輔助手段。

- 最高可採灰分(Ad)為40%，最高可採硫(St.d)為3%。

- 最小可採厚度為0.7米。

- 最小比能(Qnet.d)為17.0 MJ/kg。

資源估算過程採用平面面積乘以真實厚度乘以密度(ARD)的方法，在此過程中使用的比例平面圖標明瞭礦權面積、斷層、以及煤層等高線。通過三角形插值法來定義估算塊段的可開採邊界。指定塊段的每個煤層都給出了一個厚度值，並按照公認的中國資源類別進行了分類。

已經根據煤和泥煤勘探規範(DZ/T0215-2002)進行了原位礦藏量估算。間距為1,000米(沿著煤礦走向)乘以500米(沿著傾向)的鑽孔所控制的估算區被分類為331。1/2側平線或鑽孔間距外推區被分類為332。從332資源區外邊緣到資源估算區外邊緣被分類為333。

第九地質大隊在2008年12月底進行了資源估算工作。

在2008年最初採礦許可證區邊界範圍內(高度範圍570 － 830米)，根據中國標準確定了2,700萬噸原位煤炭資源。在2008年最初採礦許可證區水平邊界範圍內(高度範圍100 － 570米)，根據中國標準確定了6,100噸原位煤炭資源。

在2009年9月23日，新世紀煤礦更新了其採礦許可證(如第2.3節所述)。MMC分析了變更的礦權地邊界，並認為該變更對原位礦藏量鑽孔結果沒有明顯影響。

在目前的採礦許可證區內，一共確定了8,800萬噸原位煤炭資源，具體礦藏量如下所示。在***表5-3***中給出了按照中國分類規範估算的詳細原位煤炭資源。

表5-3新世紀煤礦 — 在2008年12月的原位煤炭量估算

	資源量(百萬噸)			
煤層	**(331)**	**(332)**	**(333)**	**總計**
38	2.3	0.45	0.74	3.49
40	2.05	0.35	0.77	3.17
41-1		2.5	0.63	3.13
41-2		3.82	0.94	4.76
43-1	4.73	1.07	0.83	6.63
43-2	8.42	1.27	1.74	11.43
45-1	16.73	1.92	2.29	20.94
45-2	24.8	3.83	5.81	34.44
總計	59.03	15.21	13.75	87.99

來源：擴展地質報告(2009年1月)

5.3 中國煤儲量估算

在完成礦井初步設計的過程中，設計院進行了進一步的資源和儲量估算工作。此估算工作的依據是在2008年12月進行的原位估算。

在進行中國煤儲量估算的過程中，針對原來估算的原位煤資源量添加了各種修訂系數。

設計院在估算資源量的過程中，考慮了以前煤礦所開採的資源。已經開採的資源量僅有50萬噸，如***表5-4***所示。

表5-4減去開採量後的資源量

	資源量(百萬噸)			
煤層	**331**	**332**	**333**	**總計**
38	2.3	0.45	0.74	
40	2.05	0.35	0.77	3.17
41-1	1.91	0.59	0.63	3.13
41-2	2.93	0.89	0.94	4.76
43-1	4.73	1.07	0.83	6.63
43-2	8.42	1.27	1.74	11.43
45-1	16.61	1.92	2.19	20.72
45-2	24.5	3.83	5.81	34.14
總計	63.45	10.37	13.65	87.47

「設計資源量」以實際可採類別進行估算。因為333資源的置信類別較低，所以將其資源量降低了10%。另外還考慮了所需的邊界煤柱、確保河床穩定性所需的一個保護煤柱、一條暗渠道煤柱以及穩定火燒區所需的一個防護煤柱。在***表5.5***中給出了最終結果。

表5-5設計資源

煤層	工業資源／儲量	邊界煤柱	火燒區煤柱	河床煤柱	地下渠道煤柱	設計資源／儲量
+450米水平以上						
38	3.34	0.048	0.317	0.013	0.105	2.857
40	2.81	0.063	0.297	0.017	0.087	2.346
41-1	2.27	0.048	0.276	0.013	0.105	1.828
41-2	3.91	0.048	0.42	0.013	0.087	3.342
43-1	5.13	0.027	0.858	0.032	0.261	3.952
43-2	8.22	0.038	1.41	0.051	0.37	6.351
45-1	10.28	0.062	3.013	0.047	0.363	6.795
45-2	14.57	0.11	4.248	0.148	0.969	9.095
小計	50.52	0.444	10.839	0.334	2.347	36.556
+100米 – 450米水平						
38	0.08	0.08	0	0	0	0
40	0.28	0.027	0	0	0	0.253
41-1	0.8	0.029	0	0	0	0.771
41-2	0.76	0.012	0	0	0	0.748
43-1	1.42	0.046	0	0	0	1.374
43-2	3.04	0.067	0	0	0	2.973
45-1	10.22	0.076	0	0.01	0	10.134
45-2	18.99	0.136	0	0.112	0	18.742
小計	35.59	0.473	0	0.122	0	34.995
總計	86.11	0.917	10.839	0.456	2.347	71.551

接下來進行了設計儲量估算，在此過程中根據煤層厚度採用了適量的煤回收率，具體情況如下：

- 厚度小於1.30米的煤層，回收率為85%。
- 厚度從1.30米到3.5米的煤層，回收率為80%。
- 厚度大於3.5米的煤層，回收率為75%。

另外還對「設計儲量」估算值採用了設計參數，其中包括一個回風斜井煤柱，石門和上山煤柱。

在***表5-6***中給出了設計儲量。

表5-6設計的可開採儲量

煤層	設計儲量	通風斜井煤柱	石門和上山煤柱	採礦損失	設計可採儲量
+450米水平以上					
38	2.857	0.057	0.04	0.552	2.208
40	2.346	0.051	0.06	0.447	1.788
41-1	1.828	0.036	0.05	0.348	1.394
41-2	3.342	0.057	0.11	0.635	2.540
43-1	3.952	0.068	0.18	0.741	2.963
43-2	6.351	0.122	0.22	1.502	4.507
45-1	6.795	0	0.36	1.609	4.826
45-2	9.095	0	0.73	2.091	6.274
小計	36.556	0.391	1.75	7.925	26.490

煤層	設計儲量	通風斜井煤柱	石門和上山煤柱	採礦損失	設計可採儲量
+100米 − 450米水平					
38	0	0	0	0	0
40	0.25	0	0.05	0.041	0.159
41-1	0.771	0	0.06	0.142	0.569
41-2	0.748	0	0.07	0.136	0.542
43-1	1.374	0.034	0.12	0.244	0.976
43-2	2.973	0.081	0.16	0.546	2.186
45-1	10.134	0.217	0.23	0.901	8.786
45-2	18.742	0.511	0.52	1.75	15.961
小計	34.995	0.843	1.21	3.76	29.179
總計	71.6	1.23	3.0	11.7	55.7

5.4 中國資源和儲量估算驗證

MMC在2009年估算工作中對新疆地質局第九地質大隊的資源估算結果進行了驗證，相關工作包括：

- 驗證第九地質大隊編輯的資源計算電子表格和平面圖，其中包括與原有數據的比較。
- 檢驗估算資源的方法，修正每個塊段的平均厚度值和傾角、每個塊段的表觀相對密度(ARD)以及平均傾角。
- 體積驗證：MMC檢查每個塊段的面積和平均厚度值，並檢查體積計算結果。
- 檢驗每個塊段的原位礦藏量估算值。
- 檢查資源塊段的邊界。

上述檢查工作的結果如下：

- 通過檢查發現第九地質大隊編輯的電子表格設計得很好，便於審查。在將原始數據轉換為電子表格以及在電子表格中進行估算工作的過程中沒有出現錯誤。

- 在一些較複雜的煤層中，因為一些煤層夾矸層之間的距離太大無法完成採礦，所以在計算過程中沒有使用完整的厚度值。

- 其結果是在整個當前採礦許可證區內計算的。

- 使用地質塊段法來估算資源量，可估算1：5,000比例的煤層底板等高線平面圖中的資源量。MMC認為：考慮到煤層的傾角為37° －44°，它比較適合該礦煤系地層類型。

- 在資源估算中所採用的參數計算是合理、準確的。

- 資源塊段通過煤層底板等高線、勘探工程以及採礦許可證的邊界來確定邊緣。MMC分析了計算過程，並認為該過程合理。

- 資源估算過程採用平面面積乘以厚度乘以密度，然後除以塊段的傾角。這是資源估算的常用方法。

- 根據煤層地質結構的複雜性以及穩定性，採用的資源置信等級為合理置信，它符合中國規範中定義的要求。

5.5 資源估算評注

MMC將中國資源總量與JORC煤資源量進行了比較。為了完成此比較工作，從中國資源總量中減去了火燒區煤柱和邊界煤煤柱。在經過調整的中國資源總數值和JORC煤資源量之間有500萬噸的差異(***表5.7***)。在***圖5-2***和***圖5-3***中顯示了資源估算的差異區域。

表5-7中國標準資源量與JORC煤資源量(百萬噸)

煤層	中國資源總量資源	火燒區煤柱	邊界煤柱	中國標準資源量不包括煤柱	JORC煤量資源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38	3.5	-0.32	-0.05	3.13	2.7
40	3.2	-0.3	-0.06	2.84	2.4
41-1	3.1	-0.28	-0.05	2.77	5
41-2	4.8	-0.42	-0.05	4.33	4
43-1	6.6	-0.86	-0.03	5.71	6.2
43-2	11.4	-1.41	-0.04	9.95	8.6
45-1	21	-3.01	-0.06	17.93	16
45-2	34.4	-4.25	-0.11	30.04	24.8
總計	88	-10.84	-0.44	76.72	71

主要的差異為MMC預計的邊界煤柱值(400萬噸)以及中國預計的邊界煤柱值(40萬噸)。導致該差異的原因是假定的邊界煤柱規模不同。因此，中國資源估算和MMC的JORC煤資源量估算之間沒有明顯的差異。

在***圖5-1***中可以驗證上述結論。

圖5-1中國標準資源量和JORC煤資源量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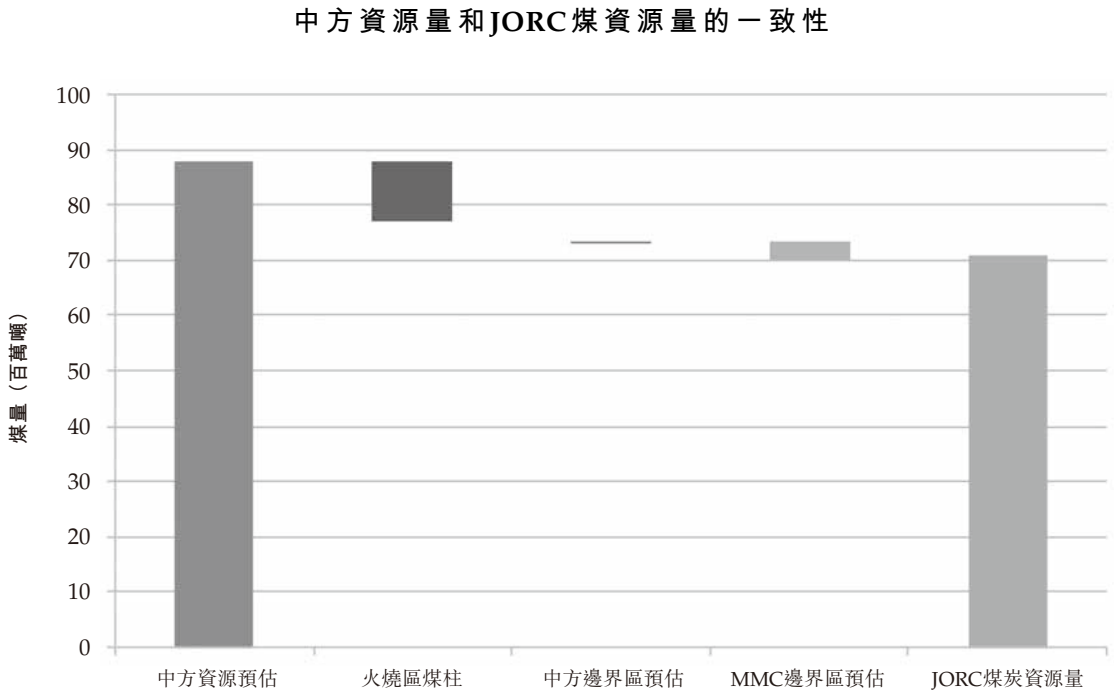

圖 例
許可範圍
採礦邊界
河 流
333
332
331
美能38號煤層資源塊段
井底及掘進煤柱區域
ZK77-6 鉆孔
ZK77-7
ZK77-16
ZK77-6
ZK76-1
ZK75-2
ZK75-4
ZK75-3
ZK75-5
ZK73-12
ZK73-11
ZK73-10
ZK73-13
ZK71-1
ZK71-2
1
2
3
4
5
6
7
mi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 ADV-HK-03606
圖5-2
東星能源集團
新世紀煤礦
38號煤層資源塊段圖

LEGEND
許可範圍
採礦邊界
河流
333
332
331
美能38號煤層
資源塊段
井底及掘進
煤柱區域
鑽孔
ZK77-6
ZK77-7
ZK77-16
ZK77-6
ZK76-1
ZK75-2
ZK75-4
ZK75-3
ZK75-5
ZK73-12
ZK73-11
ZK73-10
ZK73-13
ZK71-1
ZK71-2
1
2
3
4
5
6
7
mi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ADV-HK-03606
圖5-3
東星能源集團
新世紀煤礦
全部煤層資源塊段

5.6 JORC等效儲量估算

經中國相關研究院估算並由MMC檢查的中國可採儲量已經按照JORC等效術語與***表7-1***的JORC準則和報告進行了比較。

因為在此階段缺少詳細的礦產設計和規劃數據，所以MMC無法發佈JORC儲量信息。公司目前正在開展詳細的採礦設計計劃，該計劃應該能夠通過經MMC估算的JORC資源量來估算JORC儲量。

中國的331以及一部分332原位礦藏量能夠近似涵蓋控制狀態的JORC資源區。針對333估算的中國原位礦藏量幾乎都被安全煤柱、邊界煤柱、北邊緣上山煤柱、以及河流煤柱所佔據，因此333只留下一小部分可採量。該區域(在礦產西邊緣隔開)位於MMC JORC資源估算控制量區內。考慮到相關的JORC控制分類，相應的中國可採儲量只根據JORC等效標準歸類為可能儲量。MMC已經通過評估每種不同採煤方法的近似回收系數進一步調整了可採量。在***表5.8***中給出了由此得到的JORC等效可採量。

表5-8新世紀煤礦2010年4月30日 — JORC標準儲量

JORC分類	礦量 *百萬噸*	熱量 *兆焦耳/公斤*	原煤灰分 *%*	含水 *ad %*	含硫 *%*	VM *%*	ARD *立方米/噸*
已驗證	–	–	–	–	–	–	–
可能	49.9	26.62	10.65	3.47	0.33	34.68	1.36
總計	49.9	26.62	10.65	3.47	0.33	34.68	1.36

5.7 資源儲量風險和機遇

- MMC注意到目前新世紀礦山所定義的原位礦藏量和可採礦藏量中有很大一部分位於「火燒區」的斜下方。該區域的特點是其中的煤已經經歷了自燃過程。因為與正常界定這種特性所需的鑽孔相比，實際鑽孔的分佈較為稀疏，因此在所有煤層都沒有很好地定義這種異常現象。在該區域內煤層的內部完整性是很值得商榷的，煤層含有大量積水的可能性很高，而且考慮到在該區域下方和斜下方進行全煤層大量開採，所以目前很擔心突水可能導致煤礦發

生災難事故。這個區域需要採取措施以緩解這種風險。可能需要採用邊界煤柱，對此區域進行水和穩定性監控，並可能需要採取排水措施。

- 要採用的一種常規採煤方法是長壁和短壁放頂煤。這個過程可以對採空區遺留下的煤進行部分煤層到全煤層開採，利用切割煤層的長壁面。MMC目前尚未準備預可行性或可行性報告，以說明煤層是否能夠進行足夠的「放頂」操作從而通過上述採礦方法採礦的潛力或潛力分析。目前不知道放頂潛力如何，只有通過相關經驗推測出回收數據，才可能進行量化處理。可開採礦藏量並未精確考慮稀釋或者礦石損失的情況。

- 老鑽孔沒有提供最初煤層和分離層交叉信息，只給出了每個煤層和相關岩石(包含在煤分層中)交叉煤區總厚度。在2005年報告的煤層和分離層數據中給出了實際厚度值，但是因為可用原始數據很少，所以無法通過其他方式確認這些測量結果。在JORC儲量報告的煤層數據中需要考慮此因素，以便準確確定採礦區的損失和稀釋情況。

資源儲量機遇

- 根據MMC瞭解的情況，煤資源區向南延伸到一個臨近採礦許可證區(向斜底部的斜下方)。該區域也有經濟開採的可能性。

- 應該進行三維資源估算，並包含所有煤層和分離層數據，以便更好地確定實際資源體積和內部品質變化情況，在此基礎上還可以制定更貼近實際的採礦儲量和生產計劃，並為客戶提高更高質量的產品。

- 可能通過升級此資源來達到澳大利亞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或其他國際公認機構推薦的標准。在升級之前，需要獲得很多相關信息，比如合理、可操作的採礦設計和採礦計劃。

- 通過後續鑽探活動來提高資源的置信等級將會帶來很大益處。

6. 採礦

6.1 概述

礦井初步設計以及相關報告描述了採用的採煤方法、礦井開拓佈置、採礦計劃以及安全管理問題等內容。

在初步設計報告中描述的採礦系統內容如下：

- 採用三種高產的地下採煤方法，其中包括傾斜長壁、長壁放頂煤以及短壁放頂煤。
- 井巷工程佈置在煤層以及周圍的岩層。生產原煤煤通過皮帶運輸機從井下運輸到地面。
- 煤炭將進行篩選並分成塊煤和粉煤產品，塊煤產品大約佔煤總產量的27%。
- 根據瞭解，煤塊可以直接銷售，而粉煤也可以直接銷售，或者進行洗選。MMC尚未對與粉煤的洗煤工藝相關的詳細信息進行評估。

6.2 採煤程序

新世紀煤礦採礦操作計劃可分為以下一個主要方面：

- 礦井掘進。
- 長壁開採。
- 頂板塌落。
- 煤炭處理及存放。
- 洗煤。
- 運輸。

每個方面描述如下。

礦井掘進

礦井掘進包括斜井掘進、主巷道掘進、及回採巷道。這些巷道的掘進因呈示採礦初始階段而稱為初次回採。

斜井

斜井提供地面與不同中段進出的通道，並支持運輸工作、輸送機、及礦山服務的運轉。斜井能夠在岩層或煤層當中進行掘進。斜井服務年限設計與礦山服務年限相符，或與其服務區域的服務年限相符。

主巷道

主巷道為一巷道網絡體系，用於支持全部礦山服務。主巷道在採礦區域使煤炭輸送機與主輸送機相連以支持煤炭向地面的運輸，並用於物資存放。主要礦山地下設施如電站、水泵等都在主巷道中進行操作。主巷道可在岩層或煤層當中掘進。主巷道服務年限與礦山服務年限相符，或與其相連工作面所要求的服務年限相符。

斜井及主巷道同時還對採礦工作以及回風巷道、廢水管理系統(如水泵管道及系統)提供支持和服務，如新鮮空氣、水、壓風的提供。

回採巷道

回採巷道可在長壁採區的左右任何一側進行掘進，不同回採巷道之間由工作面巷道進行連接。回採巷道為長壁提供服務，如輸送機、新鮮空氣、水、電、物資、壓風、運輸，並提供回風出路(「回風」為在採礦過程中被塵土及煤氣污染的空氣)。

回採巷道可在岩層或煤層當中掘進。回採巷道服務年限根據長壁採區所需服務而定。

斜井、主巷道及回採巷道可在岩層或煤層中進行掘進。岩層中的掘進方法為鑽孔爆破，該法在中國廣為應用；煤層中的掘進則使用掘進機進行工作。掘進機的使用能夠幫助煤炭回採迅速有效地進行。

長壁開採

長壁開採是一種高效採煤方法，使用採煤機在採礦工作面上進行煤炭切割。採礦工作面寬度通常為30至400米，高度通常為1至5米；從長壁工作面採出的煤炭通過皮帶運輸系統沿工作面輸送上地面。

頂板塌落

頂板塌落法用於較厚的煤層，使高於長壁採煤機高度範圍的煤炭得到回收。頂板塌落法適用拖帶式輸送機收集塌落煤炭。長壁對底層煤炭開採成為塌落的起因。

頂板塌落有多種不同設計，但其操作雖存在某些不同之處，但所使用的採礦步驟基本相似。新世紀煤礦計劃使用兩套頂板塌落系統。

煤炭處理及存放

煤炭在地下的運輸通過一系列輸送機完成，並存儲於地下礦倉中；使用輸送機將煤炭送至地表並儲存於地表礦倉中。

洗煤

地表輸送機將煤炭從地表礦倉中送至送入手動篩分處理系統，該篩分處理將移除煤炭中的廢料，並產生兩種煤炭產品，即：

- 細粒煤(粒度：0至80毫米)；及
- 塊煤(粒度：≥ 80毫米)。

塊煤將存儲於礦倉並由卡車運輸至地方熱力煤市場。細粒煤漿運至兩個緩衝倉或進行地表貯存，其可裝車運至市場、或送入洗煤廠進行進一步加工。

向市場運輸

工業廣場中的主要運輸設施為窄軌鐵路和輔助道路。工業廣場以東將計劃建造公路。該公路將通往賽福特 — 廣源礦山路，並連接至烏奇高速公路。

計劃發展的公路現正進行建設，以確保不在禁止運煤的天山國家公路運幹煤炭。

6.3 採煤方法

新世紀煤礦的採礦區共有八層可採煤層。由於採煤層急斜(37°-47°)，採煤計劃決定了開採煤層之次序為由最高層(第38號)至最底層(第45-2號)。

採煤計劃按厚度把將開採之煤層分為兩類，分別為中等及厚。中等煤層為第38號、第40號、第41-1號、第41-2號及第43-1號。厚煤層為第43-2號、第45-1號及第45-2號煤層。第45-2號煤層為最厚，平均可開採厚度為16.12米。

煤礦設計根據中國設計準則作出。於應用此準則時，厚煤層被視為適合使用頂板塌落法。由於煤礦急斜，於開採煤炭時使用以下方法：

- 短壁放頂煤採煤法應適用於第45-2號煤層。短壁放頂煤法於水平處按斜度順序應用於整個煤層；
- 長壁放頂煤採煤法應適用於第43-2號及第45-1號煤層；及
- 傾斜長壁採煤法應用於所有餘下煤層。

主要採掘方法將利用裝設長壁開採設備及短壁放頂煤開採設備。兩組開採設備以及額外掘進工作面預計將每年生產900,000噸煤。

MMC認為急斜煤層可透過抵消因陷落角度而引致的地面沉陷情況輕微減少了於其他煤層重覆進行開採活動之影響。適當的巷道佈局組合及合理的採煤計劃應可在煤礦同時開採兩層或以上煤層。

該等採煤方法於過往在中國成功使用。MMC認為該等方法適合用於開採新世紀煤礦。

6.4 生產計劃和生產能力

初步設計給出了20年的採煤計劃。該計劃幾乎是基於完全正常的長壁及／或短壁工作面生產。初期設計的20年生產計劃，礦井計劃從所有長壁和短壁採面生產1,916萬噸原煤。同樣根據初步設計，礦井初期長壁和短壁的年產能力為87萬噸。加上三個掘進工作面的生產能力後，煤礦將可以達到年產量90萬噸。

MMC認為，目前的設計符合中國標準要求，不過MMC建議制定更嚴謹更詳細的採煤計劃，以便更好地反映可能的採煤方法和開拓過程。

MMC認為存在一些潛在的因素可能影響產能，其中包括急傾斜煤層、多煤層開採的複雜開拓佈置、以及多種採礦方法應用。不過，根據中國類似煤礦的實踐經驗，通過嚴格的管理，有望使年產量超過90萬噸。

MMC參考了中央政府最近發佈的有關文件，煤礦最大生產能力與許可的開採規模相關。根據該文件，新世紀煤礦要求嚴格限制其最大生產能力，以確保每年產量低於120萬噸(比批准開採規模90萬噸／年高一個等級)。不過，新世紀煤礦可以選擇在投產5年後申請擴大生產能力。

生產效率估算

下面給出了採煤計劃中主要採用的生產指標。這些指標根據初步設計列出之生產假設作出。新世紀煤礦之所有開採設備名單載於***附錄D***。

長壁工作面每年將大約生產50萬噸原煤，短壁放頂煤工作面每年將大約生產37萬噸原煤。

表6-1 38號煤層長壁工作面設計指標

設計指標	單位	數值
每天的班次	班	4
每班小時	小時	6
每年工作天數	天	330
工作面寬度	米	143
採高	米	1.83
每班推進度	米／班	1.89
每年推進度	米	1,426
回收率	%	97
每班產量	噸	508
每天產量	噸	1,524
每年產量	千噸	500

表6-2 45-2號煤層短壁放頂煤法工作設計指標

設計指標	單位	數值
每天的班次	班	4
每班小時	小時	6
每年工作天數	天	330
工作面寬度	米	12
採高	米	10米
每班推進度	米／班	3.2
每年推進度	米	2,530
每班產量	噸	400
每天產量	噸	1,020
每年產量	千噸	370

MMC估計在試生產階段的煤產量會達到每年45萬噸左右，然後逐漸達到設計產量。

6.5 礦井開拓

新世紀煤礦生產以完成新礦開拓佈置為基礎。以前的煤礦巷道不列為未來開採計劃。根據新世紀煤礦管理人員介紹，原來的礦山已經被關閉，並在撤出地下設備和材料後封閉。

目前已經繪製了舊煤礦的採礦圖，標明瞭採煤範圍，其中包括主要斜井筒、主要巷道、上山、盤區和採空區。MMC認為應該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防止今後生產意外進入在圖上未標明的被封閉的區域，比如採用預留安全煤柱。

未來煤礦生產需要新的煤礦開拓佈置才能達到預期生產能力。通過一對主副斜井系統連接到井底車場。另外，通風斜井直接連接+741米水平標高的總回風道的上部。各煤層通風聯絡巷連接到總回風巷道，具體連接位置根據煤層上部標高確定(由自燃發火「火燒區」保護煤柱圈定)。

MMC注意到，因為最近設計方案發生了變化，所以礦山有很多巷道佈置在岩石而不是煤層中。導致這種設計變更的原因是煤礦歸類為高瓦斯礦井。在岩層中掘進巷道會增加礦山的相對生產成本。

主(皮帶)斜井

主斜井是唯一用來將煤提升到地面的巷道，並同時用做進風井。煤礦設計生產能力為90萬噸／年，因此提升系統每年必須至少提升103.5萬噸(根據中國規範)，以避免提升系統成為限制產量的瓶頸。

在***表6-3***中給出了主斜井的相對設計參數。

表6-3主斜礦井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井筒寬度	米	3
成巷面積	平方米	9.37
長度	米	906
傾角	°	25
支護	—	錨杆和100毫米的混凝土噴漿
裝備	—	ST-2500鋼索強力防火皮帶，皮帶寬度1米

副斜井

副斜井用來提升人員、材料和設備。副斜井需要足夠的提升能力，能夠提升長壁工作面液壓支架以及採礦設備的大多數組件。副斜井需要為所有可開採煤層提供支持。初步設計利用原來煤礦主斜井刷大斷面，並進行延深，以用作副斜井服務所有可採煤層。

在***表6-4***中給出了副斜井的相關設計參數。

表6-4副斜井的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井筒寬度	米	4.2
成巷面積	平方米	12.80
長度	米	906
傾角	°	25
支護	—	錨杆和100毫米的混凝土噴漿
裝備	—	JK-3×2.2/31.5絞車，XRB15-6/6人力運輸工具

回風斜井

回風斜井將用作煤礦回風井，副斜井和主斜礦井用作進風井。回風斜井必須有足夠大的斷面，以保證煤礦通風要求，風速始終低於15米／秒(中國規範)，同時儘量降低表面阻力，以最大限度減少渦流，相應降低電力成本。初步設計風井服務所有可採煤層。

在***表6-5***中給出了回風斜井的相關設計參數。

表6-5通風斜礦井的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井筒寬度	米	5.0
成巷面積	平方米	18.25
長度	米	258
傾角	°	30
支護	—	錨杆和100毫米的混凝土噴漿

採區

初步設計將井田劃分兩個開採水平，從而整個井田分成兩個採區。主要水平標高為+450米水平和+100米水平。一採區位於自燃發火(火燒區)邊界保護樁和+450米水平標高之間；二採區位於+450米和100米水平標高之間。

從井底車場佈置兩條石門，連接傾斜穿煤上山，負責運煤和人員材料運輸。另一上山連接+741米水平回風巷道。三條上山計劃服務全部一採區。上山通過聯絡巷和長壁工作面順槽相連，從而進入所有煤層。

初步採礦計劃在最初幾年只開採上部+450米水平。因此，斜井系統只需要通過暗斜井系統向下延伸到100米標高處，即可為二採區提供服務。

在***圖6-1***和***圖6-2***中顯示了礦井開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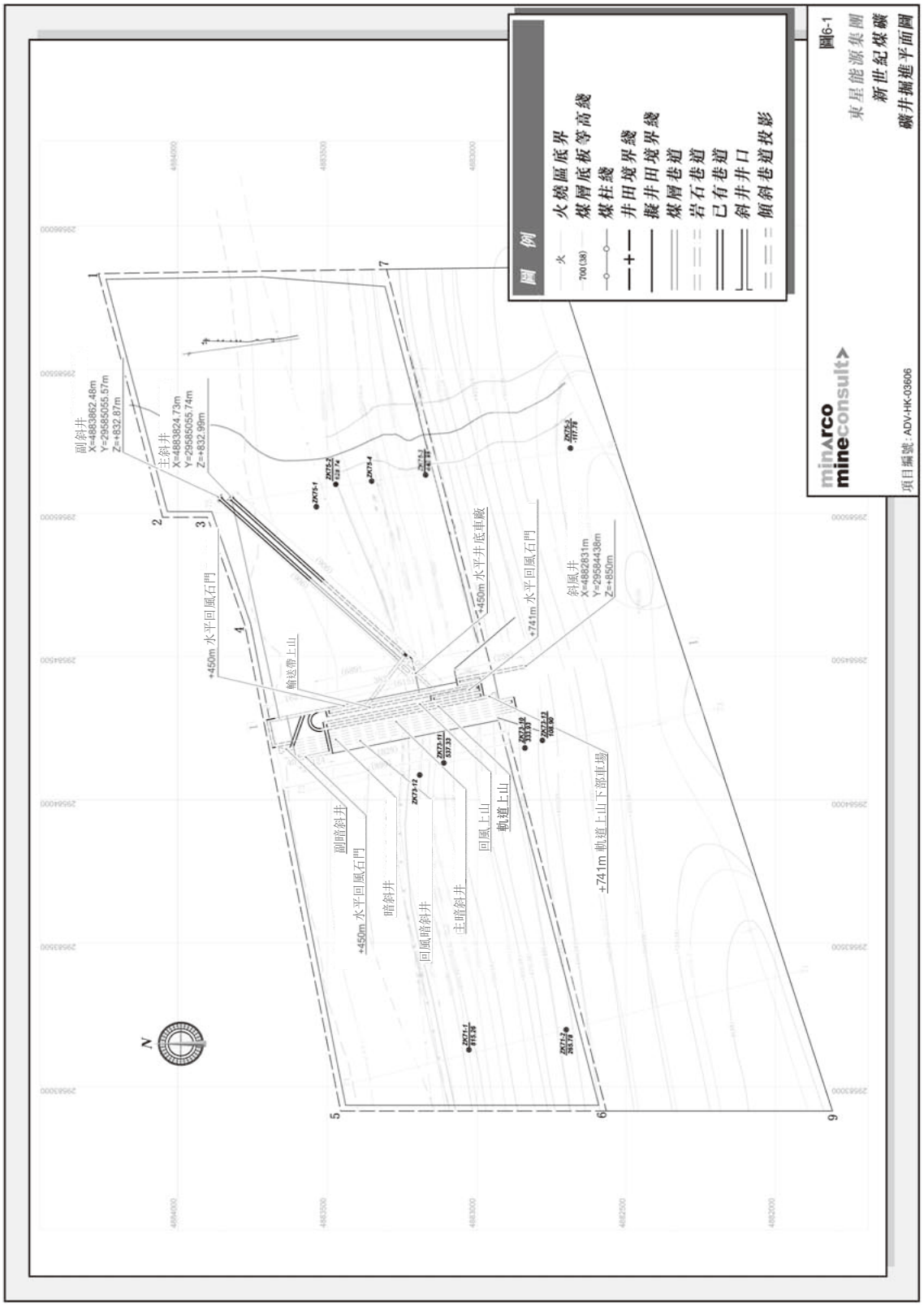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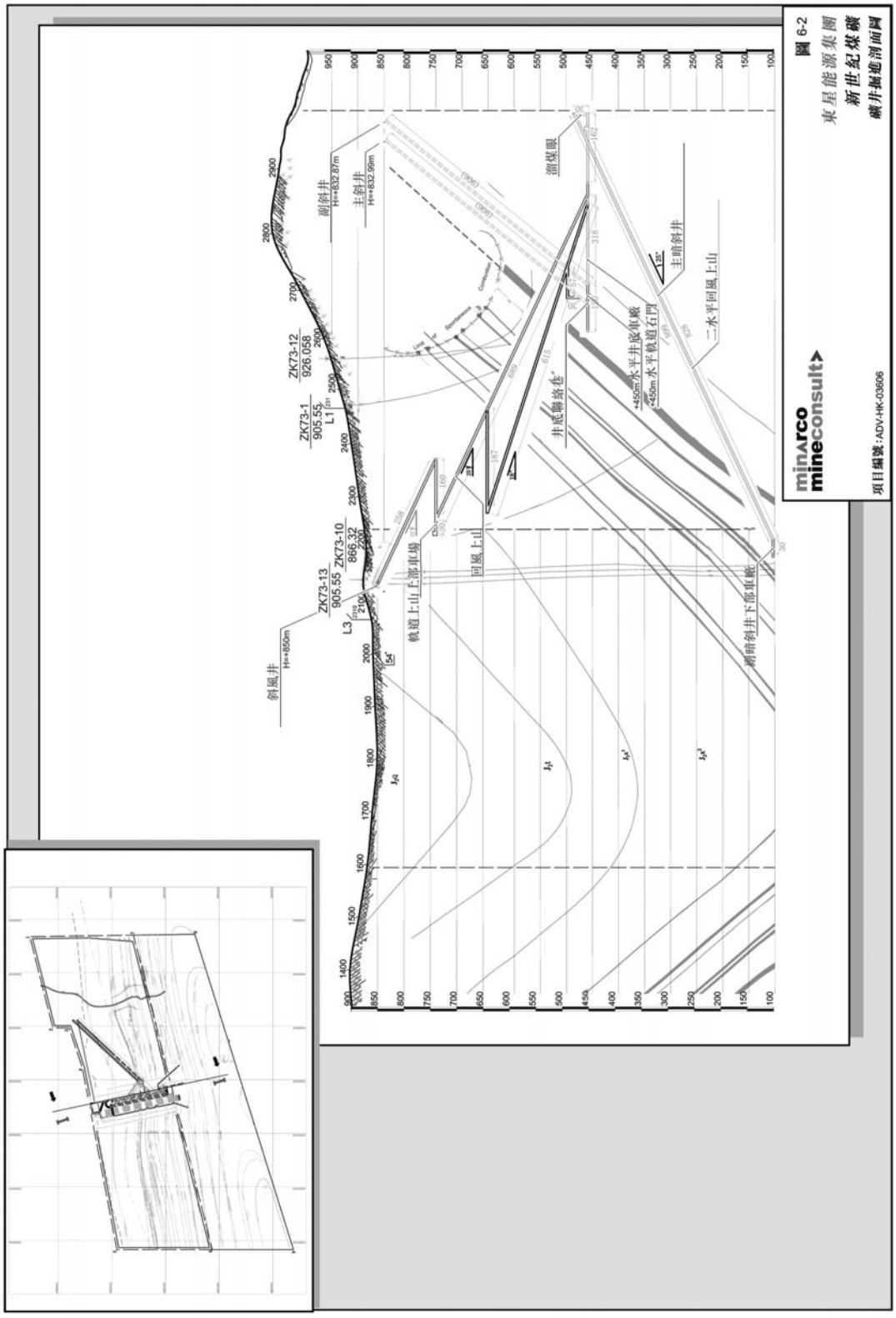
圖 6-2
東星能源集團
新世紀煤礦
礦井掘進剖面圖
mi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ADV-HK-03606
副斜井
主斜井
ZK73-12
926.058
ZK73-1
905.55
ZK73-10
866.32
ZK73-13
905.55
斜風井
渣煤眼
井底聯絡巷
回風上山
軌道上山上部車場
主斜井
二水平回風上山
水平井底車場
水平軌道石門
副斜井下部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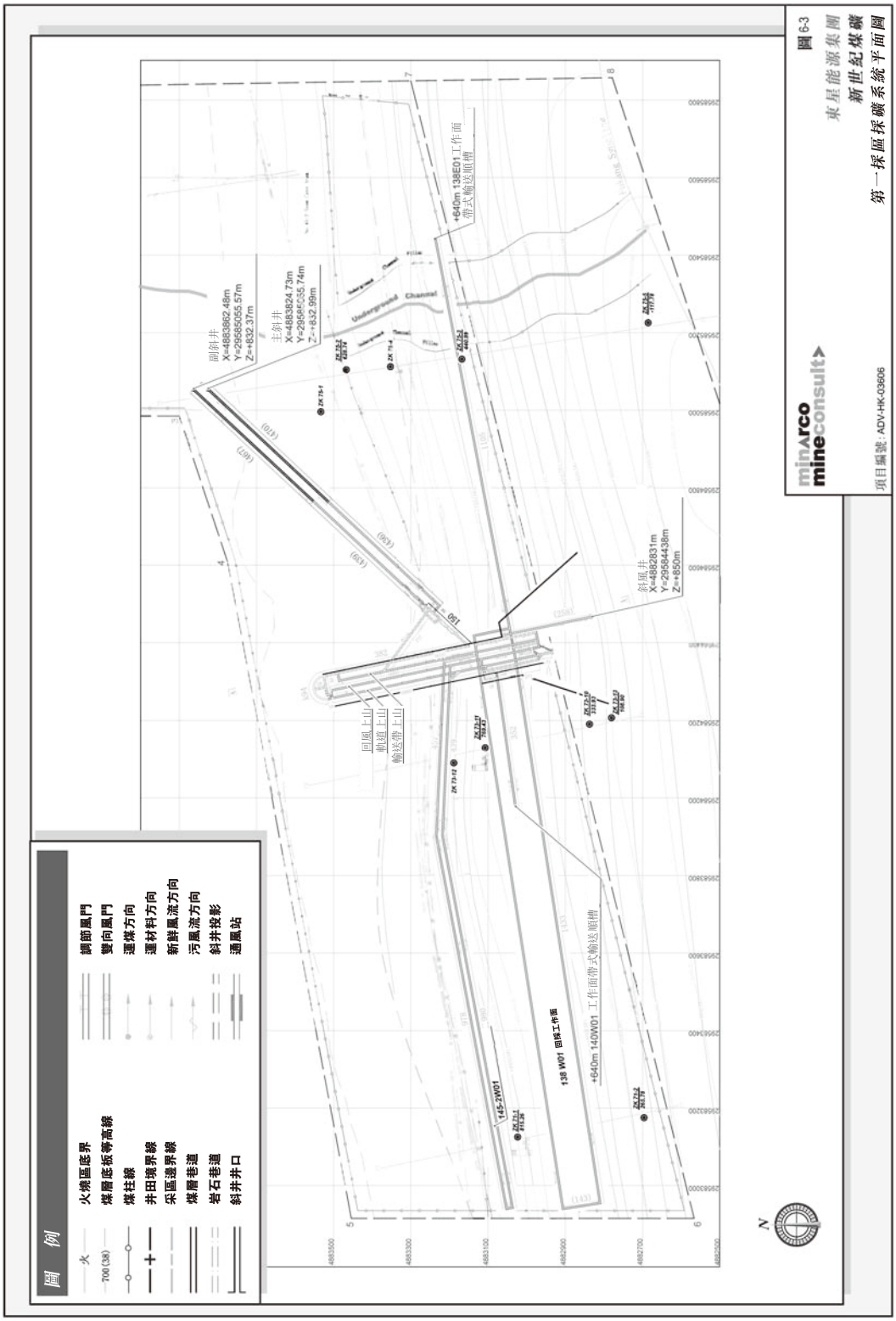
圖 例
火燒區底界
煤層底板等高線
煤柱線
井田境界線
采區邊界線
煤層巷道
岩石巷道
斜井井口
調節風門
雙向風門
運煤方向
運材料方向
新鮮風流方向
污風流方向
斜井投影
通風站
副斜井
X=4883862.48m
Y=2956555.57m
Z=+832.37m
主斜井
X=4883824.73m
Y=2956555.74m
Z=+832.99m
Underground Channel
+640m 138E01 工作面
帶式輸送順槽
斜風井
X=4882831m
Y=2956443.8m
Z=+850m
回風上山
軌道上山
輸送帶上山
138 W01 回採工作面
+640m 140W01 工作面帶式輸送順槽
145-2W01
mi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 / ADV-HK-03606
圖 6-3
東星能源集團
新世紀煤礦
第一採區採礦系統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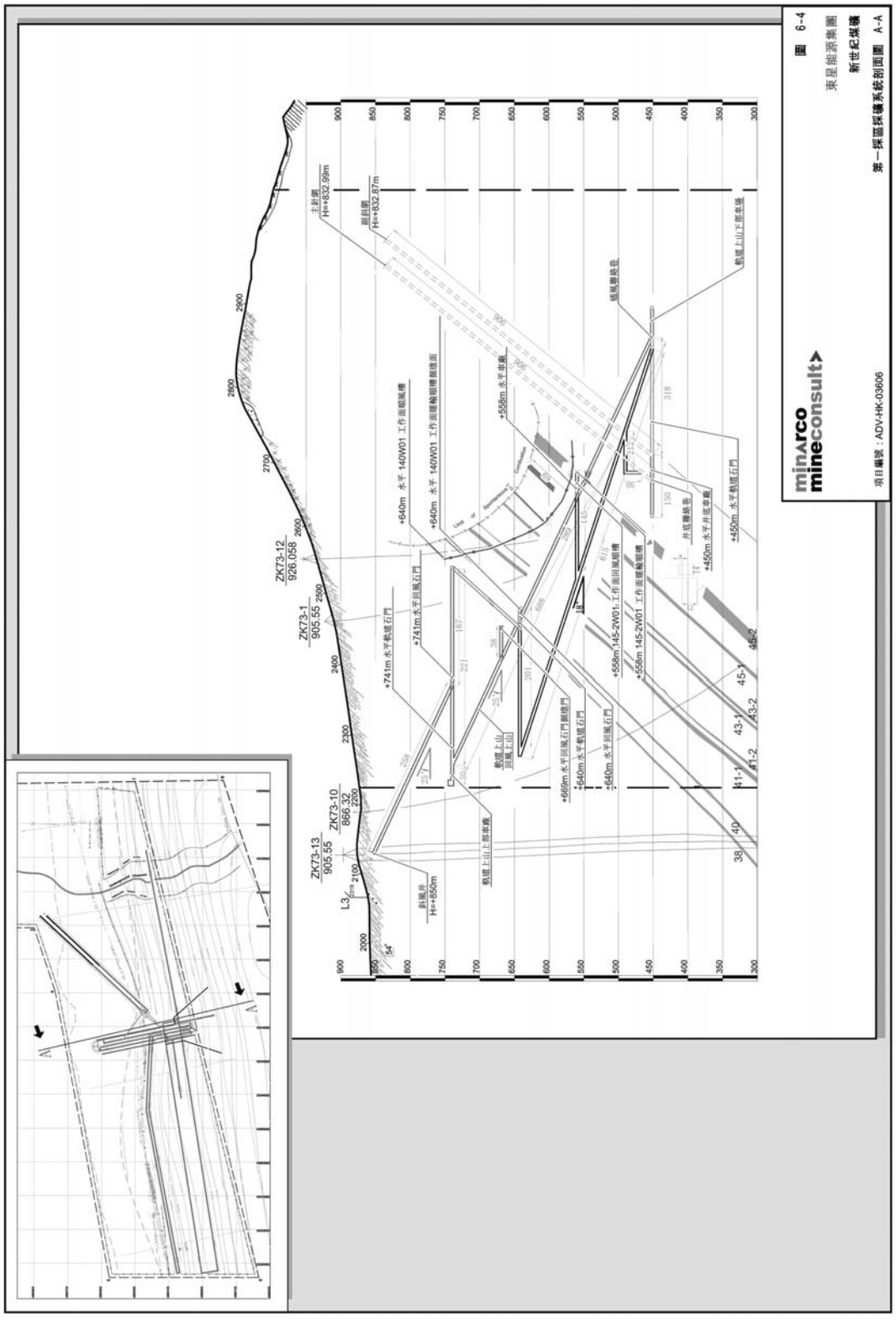
mi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ADV-HK-03606
圖 6-4
東星能源集團
新世紀煤礦
第一採區採礦系統剖面圖 A-A
主斜槽
H=+832.99m
副斜槽
H=+832.87m
斜風井
H=+850m
ZK73-13
905.55
ZK73-10
866.32
ZK73-1
905.55
ZK73-12
926.058
L3
+741m 水平軌道石門
+741m 水平回風石門
+640m 水平 140W01 工作面運輸巷
+640m 水平 140W01 工作面回風巷
+558m 水平井底車場
+669m 水平回風石門
+640m 水平軌道石門
+640m 水平回風石門
+558m 145-2W01 工作面回風巷
+558m 145-2W01 工作面運輸巷
+450m 水平軌道石門
+450m 水平井底車場
井底運輸巷
軌道上山
回風上山
軌道上山上部車場
軌道上山下部車場
41-1
41-2
43-1
43-2
45-1
45-2
38
40

6.6 煤礦特徵

瓦斯

2010年4月修訂的初步設計報告中，新世紀煤礦確定為高瓦斯礦井。其根據是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瀋陽研究院在2009年8月做的《新疆自治區阜康市新世紀煤礦煤層瓦斯抽放步設計方案》。

根據估計，當在45-1和45-2號煤層(大約+450米水平)佈置兩個長壁工作面時，瓦斯湧出量可能達到最高值。因此，新世紀煤礦的瓦斯湧出量是根據採煤工作面同時在45-1和45-2號煤層+450米回採的條件下進行預測。

根據預測，新世紀煤礦瓦斯相對和絕湧出量分別為30.42立方米／噸和74.89立方米／分鐘。

自燃

在井田範圍內，主要可開採煤層的地面和淺部已經因為自燃發火充分燃燒。這部分區域稱為「火燒區」。

根據煤層自燃發火傾向檢驗結果：

- 43-2號煤層自燃發火煤層傾向較高，被歸為I類；
- 45-1號煤層自燃發火類別為II類；及
- 45-2號煤層是不易自燃發火的煤層，歸為III類。

除了在中北部到東北部區域的38號煤層之外，各煤層地表層都已燒盡，從而在北部形成從西向東的火燒區，寬度約為200到300米。

煤塵

井田可開採煤層煤塵均有爆炸性。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降低煤塵爆炸的風險。

這是很多井工煤礦都面臨的風險，需要通過嚴格的管理來控制好相關風險。煤層的瓦斯含量較高，增加了瓦斯爆炸的危險，從而也增加了引起煤塵爆炸的風險。

需要採取一些常規的措施，比如佈置隔爆岩粉等，以便減少煤塵爆炸的風險。

水文地質

煤礦的水文地質條件總體上屬於較低或中度複雜程度。與煤礦相關的主要地下透水風險是煤層「火燒區」以及原有採空區的積水。

為了降低「火燒區」積水和其他地下水所帶來的風險，初步設計中加入了專門的章節(地下水放專篇)。需要通過嚴格的管理來控制好此類風險。

6.7 基礎設施

工業場地

新世紀煤礦工業場地佈局，受當地地形限制。充分利用地形，在不同標高建設相應的設施。這種設計方案還將最大程度與自然地形保持協調，通過平衡挖掘和填，控制土方工程量。設置合理的排水系統，快速平穩地排出廣場雨水。

工業廣場的所有設施佈置在三個不同水平，其中主要的設施按照從上到下的順序列出：

- 一水平：主斜井和副斜井井口房和生產系統，聯合建築(生產調度辦、公室和浴室)，以及機電設備維修間；
- 二水平：坑木加工場、汙水處理場；
- 三水平：原煤儲煤場、地面生產系統、以及煤運裝載設施。

窄軌輔助運輸是工業廣場內的主要運輸方式。另外擬建設一條公路，從工業廣場東部向南開闢一條穿上公路到賽福特廣元煤礦公路，然後和烏—齊高速路相連。通過公路的修建，確保運煤線路暢通，同時避開禁止運煤的天山國道公路。

煤炭運輸

井下通過一個1.0米寬(630噸／小時)的傳送帶將煤運送到容量為680噸的井底煤倉。然後再用一個1.0米寬(2.5米／秒)的強力皮帶將其運輸到地面。

煤炭運送到地面之後，會通過一個1.0米寬(2.5米／秒)的強力皮帶轉運到一個筒倉(直徑12米，容量1,400噸)。然後從筒倉通過一個地面輸送帶將煤運到人工處理系統。處理後的產品包括：

- 粉煤(尺寸：0-80毫米)；及
- 塊煤(尺寸：≥80毫米)。

塊煤將存儲在另一個筒倉內，用作動力煤在本地銷售。粉煤將運輸到地面的兩個緩衝倉或儲煤場，然後或者裝車銷售，或進洗煤車間做進一步處理。MMC未評審擬建的洗煤廠生產和產量的設計。MMC已獲知會洗煤廠初步設計報告正在編製中。

MMC認為該系統符合中國標準，適用於新世紀煤礦。

人員和材料運輸

人員材料的運輸，一採區(+450米水平以上)通過軌道上山系統，二採區(+100米到+450米水平)增加一套暗斜井系統。主要負責提升人員、材料、設備、大型部件、以及矸石等。

供水

煤礦有若干個可能的水源可供選擇，主要是：

- 來自礦山地下含水層的水；及
- 三工河第四紀地下含水層的水。

煤礦井下用水主要用於放塵和消防系統，取自煤礦汙水處理廠。生活用水將採自距離工業廣場東部大約一公里處的三工河床第四紀含水層的地下水。

MMC認為供水系統足以滿足新世紀煤礦的需求。

電源

將在工業廣廣場修建一個35kV變電站。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採用雙回路供電，其中一回來自阜康110kV變電站的35kV側，另外一回來自沁園110kV變電站的35kV側，兩者都採用35kV高架線路進入變電站。礦山將根據需要變壓以滿足其需求。

井下排水系統和泵房

在初步設計中計算了正常和最大湧水量。這些數據是根據在2009年1月新疆自治區阜康市新世紀煤礦延伸勘探報告中三個水文鑽孔的抽水實驗。排水管道主要鋪設在副斜井筒。潛在的礦井水水源包括煤層本身、揭露的斷層區、長壁採空區上覆含水層、以及大量使用的消塵和注漿用水。煤礦集水系統將包括巷道水溝、集水倉、局部移動泵、以及固定抽水泵站。礦井正常湧水量為6,724立方米／天，最大湧水量為18,230立方米／天。

設計安裝三台水泵。正常湧水期，一台使用，一台備用，另有一台檢修。在最大排水期，會使用「雙泵作業」方法來提高排水能力。這需要安裝三個泵，每個泵都能獨立滿足礦山排水要求。這樣可以確保在維護及／或水泵故障期間的連續排水作業。

MMC認為排水系統符合中國標準，適用於新世紀煤礦。

通風

為了確保較高的生產效率，長壁和短壁工作面需要達到1.4米／秒的風速才能有效控制工作面甲烷排放，並最大限度降低在煤礦工作面工作的人員所承受的粉塵。預計新世紀煤礦總共需要三個巷道掘進工作作面，以滿足長壁／短壁回採工作面的正常接替。結合井下火藥庫、變電站以及其他峒室的通風要求，總通風風量需要達到95立方米／秒(5,700立方米／分鐘)。

初步設計採用中央抽出式通風系統，利用主副斜井作為進風井，回風斜井作為回風井。如前文所述，回風斜井寬度為5.0米。根據通風模擬計算結果，初步設計的通風能力為95立方米／秒(5,700立方米／分鐘)。中國相關規程要求安裝一個備用扇風機，因此在初步設計中建議使用兩個軸流主風扇(FBCDZ-10-No25B)，每個扇風機都能達到95立方米／秒的通風能力。

MMC認為設計通風系統能夠滿足新世紀煤礦的要求。

瓦斯抽放

新世紀煤礦預計瓦斯湧出量為74.89立方米／分鐘。因為設計的通風系統無法稀釋估算的最大瓦斯湧出量，所以採用瓦斯抽放系統來保證。適用於新世紀礦山有三種地下瓦斯抽放技術，包括採煤之前進行平行煤層瓦斯抽放、在採煤過程中進行平行煤層瓦斯抽放、以及採空區瓦斯抽放。

MMC認為設計的瓦斯抽放系統符合中國標準，適用於新世紀煤礦。瓦斯抽放系統對於降低瓦斯湧出量具有重要意義，需要進行嚴格的管理。

濕度控制系統

初步設計計劃在整個礦山的重要位置安裝環境監控傳感器。所有監控數據都會傳送到地面，由現場工作人員進行監控。最後，所有監控系統都必須能夠將數據傳輸到市或者自治州的安全局。

新世紀煤礦的礦山監控系統用來監控整個地下採煤環境中多個地點(通常通過遠程方式)的氣流、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_2)和甲烷(CH_4)。需要在系統中設置預警功能，以便在瓦斯濃度超過規定範圍的情況下提醒相關人員立即採取措施並自動斷電。另外，礦山監控系統需要通過光纖接口監控多個設備和部件的性能。MMC也認為設計的監控系統符合中國標準，適用於新世紀煤礦。

6.8 採礦及生產風險

新世紀地下煤礦開發伴隨著一定的風險，可能影響生產、破壞設備、並對工作人員健康及安全造成威脅。

基於MMC對項目風險的審核，新世紀煤礦存在風險如下：

- **自燃**－作為潛在風險需要認真進行監測和管理。新世紀煤礦有自燃歷史記錄，由殘留煤引起。

- **湧水**－2005年曾在舊有新世紀地下煤礦發生過一起不可控制性湧水事件。目前管理工作將需要確保現有礦山不使老工作面或自燃區域出現缺口(這些區域積有大量地下水)。

- **高瓦斯濃度**－本礦山特點之一為高瓦斯濃度。礦井大氣瓦斯濃度過高時將導致爆炸性大氣產生。因此管理工作需要考慮充足的通風及瓦斯排放。

- **火花引燃**－煤層中發現存在岩石裂縫，如果裂縫中矽含量過高，則將在採礦過程中有火花引燃的潛在危險：其將引燃瓦斯包並將急劇竄升。MMC尚未見到任何關於為確認該風險級別而進行的測試工作。

- **煤層塌落**－頂板塌落法要求上層煤層垮落以對煤炭進行回收。如若煤炭塌落條件並不完善，則將導致生產率降低並影響到整體回收情況。

- **頂板懸掛**－長壁單元在煤層中前進時，頂板應在前進的長壁單元後方規律性塌落。如果規律性塌落並未如期發生，將由於長壁支撐壓力過大導致長壁單元前進速度減慢。

- **礦山設計及規劃**－精准的礦山設計及規劃將需要認真進行以鑒定主要相互產生影響的採礦工作區域，並鑒定將由此導致的工作滯後。MMC注意到目前設計程度還處於相對初級階段，並需要在投產前完成更加詳細的規劃。

- **地質及地質技術**－地質及地質技術問題需要更妥善的在礦山掘進的同時進行處理。地層控制條件的不完善將導致生產滯後、資源殘留、器械損失、甚至人員傷亡。

- **掘進規劃**－特別在礦山掘進規劃的初期階段，礦山掘進的滯後將導致採礦達產的滯後。

- **洗選特性**－如若「細粒煤：塊煤」比例較高，則將由於需要對其中的細粒煤進行洗選而導致總體產率下降。此外，如若洗選後細粒煤產率較低，則將導致煤炭產品數量比預期數量要低。MMC建議審核對塊煤與細粒煤之比、及細粒煤洗選後產率所進行的預測。MMC尚未審核洗煤廠規劃的細節性信息。

上述風險如果管理不善，將可能導致產量下降、器械損失、甚至人員傷亡。此外對於全部地下煤礦而言，在礦山整個服務年限當中，上述風險應被密切關注和認真管理。

7. 項目進展

初步設計估算地下施工將需要25個月完成；而根據新世紀煤礦管理層所進行的計劃研究表明，30個月的時間更為實際。

項目施工及擴建將同時包括地下和地面基礎設施建設。***表7-1***為MMC現場調查時對各種基建狀況作出的綜述。

表7-1 (90萬噸／年)擴建投產項目建設情況

項目	情況
宿舍樓	已完工
職工食堂	已完工
回風斜井場底	已完工
回風斜井供電	已完工
瓦斯排放場地平整	已完工
工業廣場1平臺平整	主體工程已完工
工業廣場2平臺平整	主體工程已完工
地面供水工程(高位水池)	已簽訂合同
排汙通道預備場地	主體工程已完工
井巷一期工程	已簽訂合同
礦山道路	已簽訂合同
劈山公路	已簽訂合同
副井絞車	已訂貨
通風配電系統	已訂貨

地面基礎設施包括大巷入口通道、工作車間及其他地表輔助性設施。其中一些服務設施已經完工並用於住宿或設備存放。此為由於若干與於2008年開展的擴展工程有關的工程所致。

新世紀煤礦委託在對地下建設項目競標中獲勝的中煤集團進行施工。中煤集團是中國煤炭行業中享有盛譽的專業煤礦建設公司，預計2010年6月開始對三個斜井進行開工建設。

試運營後的正式投產必須在政府下發生產許可證和安全許可證後獲准進行。

新世紀煤礦已經制定出了地下煤礦施工和擴建的時間進度，*見圖7-1*。基於該進度，礦山預計試生產將在2012年第四季度進行。如試生產獲得成功，則非常有可能在2013年第一或第二季度開始正式投產；並將在投產後的第一年或第二年達產，即達到年產90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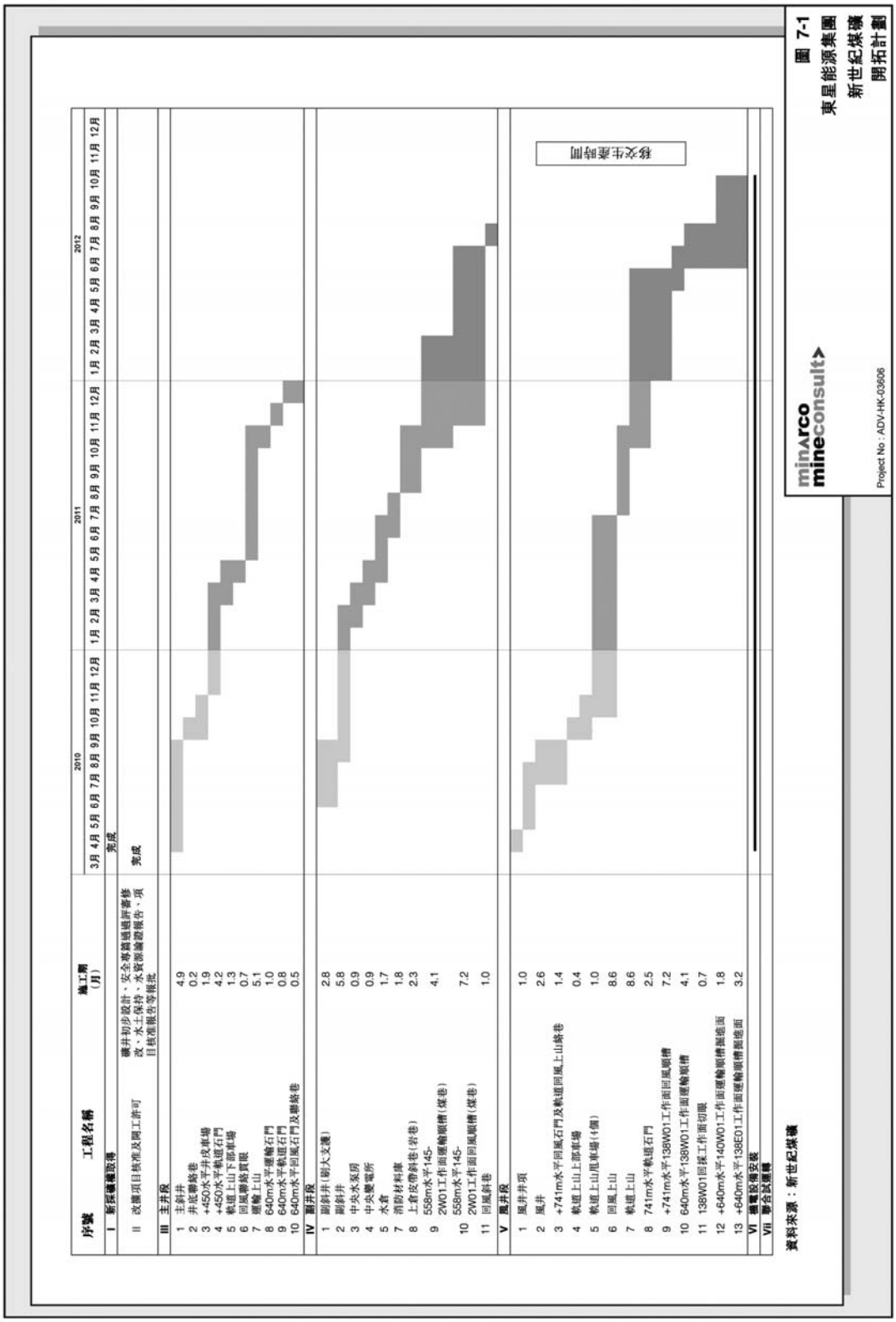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世紀煤礦

圖 7-1
東星能源集團
新世紀煤礦
開拓計劃

8. 運營與資金成本

8.1 運營成本

初步設計估計了總的直接和間接生產成本。成本估算是根據初步預中列出的幾項生產情況計算出來。生產成本假定及生產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中國標準。

原煤成本估算見***表8-1***。

表8-1原煤成本估算表

	人民幣／噸原礦	美元／噸原礦	%
材料	7.41	1.09	7
動力	12.67	1.86	11
工資	23.63	3.48	21
福利費	3.31	0.49	3
修理費	5.45	0.8	5
地面沉陷賠償費	0.5	0.07	0
其他支出(包括維簡費)	16.45	2.42	14
煤炭資源開發特別調節費	2	0.29	2
直接生產成本小計	71.42	10.5	63
折舊	18.05	2.65	16
維簡費	5.5	0.81	5
安全費用	15	2.21	13
攤銷費	3.11	0.46	3
貸款利息	0.51	0.08	0
原煤成本(每噸原礦)	113.59	16.7	100

註： 假定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為6.8 : 1

根據MMC的經驗，此成本報告方法在多數中國國有煤礦企業普遍採用。此節內容顯示的是各個主要運營成本分類的詳細情況，其中包括各個成本類別下計算出來的各類費用的總體說明。

工資

勞動成本類別包括付給員工和分包商的薪酬，但是不包括福利費(福利費另計)。

福利費

福利費用通常按全日制(或等同)員工工資的14%計算。此項福利費用不適用於個別臨時工，因此計算得出的福利費用有時會比14%的標準稍低一些。

材料

材料類別包括所有材料供應花費並主要包含以下各項：

- 木材；
- 耗材；
- 炸藥；
- 大型裝置；
- 備件；
- 工具；
- 自用煤；
- 衛生安全；
- 建築材料；
- 燃料和潤滑劑；
- 調整(存貨)；及
- 其他。

折舊

通常採用的折舊計算方法是簡單直線法。

電力

應付的電費可根據固定的標準，分別取決於設備裝機功率(電負荷)，以及根據實際用電量來計算的不斷變化的電量(電費)。

巷道開拓資金和維護資金

國家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為共同設立以下列資金標準的國家機構：

- 巷道開拓資金(生產維簡費)；
- 維護資金；及
- 安全保障資金。

巷道開拓資金(或生產維簡費)是為了確保井下巷道可連續開拓掘進擁有足夠的資金從而滿足未來採區開拓要求。除此之外，此資金還可作為更新巷道開拓掘進安全性技術和和提高巷道積極生產效率的資金。此資金預期用途概括如下：

- 為未來新採區開拓掘進巷道；
- 提高現有技術裝備，實現安全、高效、高產；
- 更新固定資產，重建和購置新的資產來支持生產；
- 開發項目，最大限度地提高廢物利用，特別是「三廢」：液體，氣體和固體廢棄物；
- 推廣新技術，包括可行性評估和可實施；
- 小煤礦技術改造，包括採煤方法機械化和半機械化改造，升級頂板管理、通風、瓦斯排放技術；及
- 對煤礦大礦規模擴建造成村莊搬家遷進行賠償。

維護資金的設立目的與此類似，就是用來對煤礦以及相關基礎設施進行維護。大多數情況下，上述各項資金典型的年均水平如下：

- 維護資金 — 人民幣6.2元／噸；及
- 巷道掘進資金 — 人民幣2.5元／噸。

塌陷補償費

塌陷補償費用取決於彌補塌陷導致的損壞所發生的費用，以及為補償地面塌陷對土地擁有者造成的損失所產生的費用。

安全保障資金

為了提高大的煤礦公司的安全績效並鼓勵煤礦高投入高產出，國家財政部、國家發改委以及煤礦生產安全監察委員會共同修訂了現有的國內大中型煤礦安全相關規定。

該項法規要求煤礦公司為指定的安全保障資金設定一個最低值，從而提高採煤過程中的安全績效。該安全保障資金的最低值是根據以下情況確定：

1. 大至中型煤礦

    a. 高瓦斯、瓦斯突出、高湧水量的煤礦，安全費 ≥ 人民幣8元／噸；

    b. 重點監督的45家煤礦公司，安全費 ≥ 人民幣15元／噸；

    c. 低瓦斯煤礦，安全費 ≥ 人民幣5元／噸；

    d. 露天煤礦，安全費 ≥ 人民幣3元／噸。

2. 小型煤礦

a. 高瓦斯、瓦斯突出、高湧水量的煤礦，安全費 ≥ 人民幣10元／噸；

b. 低瓦斯煤礦，安全費 ≥ 人民幣6元／噸。

此標準適用於中國國內所有的煤礦。各有煤礦，無論它屬於哪一個類型，都必須嚴格遵守此標準。

在新的安全法規中，每個煤礦都要求根據新的法規來設立新的安全政策。安全保障資金必須用來提高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的安全水平：

- 通風系統的升級；
- 瓦斯監控系統的改進和升級；
- 煤塵和瓦斯爆炸的預防和控制；
- 防火和警報管理系統的改進和升級；
- 突水事故管理系統的改進和升級；
- 機電裝置安全系統的改進和重建；
- 電力供應系統的改進和升級；
- 交通安全的改進和升級；
- 煤塵管理系統的改進和升級；及
- 其他和安全生產直接相關的費用。

其他支出

有很多不同類型的支出，這裏統一歸在「其他支出」裏。MMC總結為，大部分的支出(根據總體重要性排列)有以下幾種相關類別：

- 設備租賃；
- 高級管理費；
- 水費；

- 取暖費；及
- 交通費。

所預計的人民幣113元／噸原礦成本，通常情況下在預期的範圍內。然而，更準確的生產成本測算應建立切合實際的生產模型和煤礦生產計劃。這個過程能使生產成本測算更為精確。

MMC注意到，實際的生產成本可能會比預計成本要高，尤其是在煤礦生產的初期煤礦掘進數量與原煤產量相比相對偏高的時候。

8.2 投資成本

《初步設計》中項目建設投資額為人民幣3.72億元，包括地下項目、地面項目、設備及安裝、及其他如貨幣通漲在內的意外支出。公司2010至2012年建設預算為人民幣3.78億元。

表8-2建設資金構成

建設項目	預算 *(百萬／人民幣)*	預算 *(百萬／美元)*	*%*
地下礦建	95.1	14.0	24%
土建	56.1	8.25	14%
設備	120.8	17.8	30%
安裝	54.3	8.0	14%
其他支出項目	27.5	4.0	7%
準備費用	24.3	3.6	6%
建設費總計	378.2	55.6	93%
貸款利息	17.3	2.54	4%
流動資金	3.7	0.54	1%
總投資	399.1	58.69	100%

註： 假定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為6.8 : 1

MMC收到了新世紀煤礦2010至2012年擴建投資計劃。建設投資列於***表8-3***。

表8-3改擴建工程投資預算

開發項目	預算(百萬／人民幣)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總計
地下礦建	22.7	38.7	33.7	95.1
土建	27.9	27.6	0.7	56.1
設備的購買和安裝	25.9	91.1	58.2	175.1
其他支出項目	9.1	10.2	5.0	24.3
準備費用	14.4	8.7	4.4	27.5
建設費總計	100.0	176.2	101.9	378.1

9. 安全

煤礦的安全仍是中國煤礦行業的關鍵問題。中國97%的煤礦是地下煤礦，其中很多被認為是中到高瓦斯煤礦。中國的煤礦行業擁有世界煤礦行業中最高的採礦死亡率。官方數據表明，僅2004年一年，中國煤炭行業就有6,027人死亡。這相當於每年每生產一百萬噸煤的平均死亡率為3.1。2007年記錄在案的死亡人數為3,786人，而2008年則大約為3,200人。如果說2002年到2008年間的年的產量在增加，則意味著煤礦的安全績效已經有明顯的提高了。

MMC瞭解，2006年每生產一百萬噸煤，平均有2.0名工人在中國的煤礦中死亡，這一數字在2001年時為平均5.1人。人們已經將這一改進歸功於煤礦受到更多關注，且非法開採得到限制。在過去的幾年中，有關部門關閉了12,000多座小型非法煤礦。小型煤礦佔中國煤礦總數的三分之一，而其導致的死亡人數佔整體死亡數字的三分之二。

較之採礦業處於世界領先水平的澳大利亞和美國，中國的數字相當之高。澳大利亞通常被認為擁有世界上最高的煤礦安全標準，其煤礦百萬噸死亡率約為0.02人(死亡人數／每百噸煤)。美國煤炭行業的百萬噸死亡率則約為0.03人。不過，澳大利亞和美國的煤礦產業的機械化程度很高，生產水平也非常高。中國煤礦產業勞動力成本較低，生產水平較低，僱傭工人的數量遠遠高於上述兩者。

至於按照與員工數量(而非產量)掛鈎的標準計算出來的死亡率，中國與澳大利亞和美國煤礦業的可比性更高，澳大利亞煤礦業的典型的百萬噸死亡率為0.10-0.20人／1,000人，美國煤礦業2001-2004年間的百萬噸死亡率為0.29人。根據上述分析可以推斷出，提高中國煤礦的機械化程度和生產率將促使死亡率統計數據得到

相應改善。這是一個合理的推斷，不過可能有點簡單化。提升安全標準仍然有待中國採礦業管理者們共同的努力。同時也需要將勞動力培訓結合起來，從而推動有關方面執行改進後的標準。

9.1 職業健康和安全

中國煤煤礦業存在著嚴重的職業健康和安全問題。較之其他國家煤礦行業，中國煤礦業的死亡率居於世界之首。

中央政府早已意識到這一問題，下大力度整治煤炭行業，力求有所改變。作為與生產力標準並行的標準，我們現在看到，這一行業的安全表現也可分為幾個等級。

總體來說，新建造的國有煤礦更為現代化，機械化程度更高，且資本雄厚，其安全表現可與西方國家的運營商相媲美。

村鎮級別的煤礦通常安全記錄很差。此外，可以類推，集體所有制下的地方國有煤礦，其安全記錄介於小型村鎮煤礦和大型國有煤礦之間。不過，在中間這一層級中，各個煤礦之間的安全表現可能差別迥異。

為了改善煤礦安全性，各方需要按照政府規定在合同中設置安全性條款。用於安全管理的財政預算需要包括：

- 生產的安全性審計報告；
- 安全記錄的改善；
- 安全改善項目的進展；
- 對管理層進行的培訓；以及
- 對員工進行的培訓。

儘管良好的安全記錄表明過去完成的工程展現了較高的安全標準，但並不一定意味著未來不會因某種特定操作導致災難性的事故。

MMC認為有一個地方需要改進，即安全統計數據的記錄與報告，如喪失勞動能力的工傷(LTI)和可治療工傷等。每一百萬噸產量對應的死亡人數並不是一個在國際上獲得廣泛承認的比較和衡量基準。

欲改變一個機構的安全性文化，需要管理層付出相當大的努力。

9.2 環境

與安全性類似，中國煤礦業的環境管理也與西方標準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最近幾年，中央政府已經總體上提升了環境保護標準，並對違反這些標準的情況增加了懲罰力度。

10. 附錄A－資質和經驗

Andrew Ryan－隆格亞洲有限公司－北亞區總經理－工程學士，採礦－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和投資應用碩士(Finsia)－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大洋洲金融服務協會會員

Ryan先生在MMC已經工作了8年，積極地參與礦業諮詢的各個方面。Ryan先生已於2009年前往香港工作，以開始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新辦公室的工作。此前Ryan先生曾常駐北京，擔任MMC中國區商務經理人，負責MMC中國業務的建立和發展。在此期間，他參與和／或管理了大量澳大利亞以及中國的礦業項目。這些工作包括為國內外客戶執行技術盡職調查、評估報告、機遇鑒定、概念研發與可行性評價的項目管理。這些項目或研究包括很多種類的礦物，如煤礦、鐵礦、金礦、鉬礦等。Ryan先生在資金募集和首次公開募股相關盡職調查項目方面有重要的經驗。Ryan先生所作礦山項目的地點包括澳大利亞、中國、蒙古國、俄羅斯、烏克蘭、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等等。

Graeme Rigg－資深工程師－MMC－工程學學士(採礦榮譽學位)，二級資格證書，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礦體沉陷技術協會會員

Rigg先生有超過25年擔任採礦工程師的經驗，主要為新南威爾士和昆士蘭的地下煤炭開採的運作、規劃以及管理。他在礦山設計、礦山模型、可行性研究以及新礦發展優化和各種礦山增擴項目中擁有極為豐富的經驗。

Rigg先生在儲量估算、技術審查，和以估價礦山為目的的盡職調查等方面做過大量工作。在澳大利亞、新西蘭以及中國已做過大量的技術審核項目。

Michael Johnson－隆格採礦顧問，地質學應用科學學士，採礦工程碩士文憑，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

Michael是一名擁有逾10年經驗的地質學家、規劃工程師及採礦顧問。彼於地下採礦擁有豐富的技術經驗，包括地質學、地層控制、礦區平面設計和地下煤礦可行性研究。Michael曾經在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新西蘭、印尼、菲律賓及俄羅斯從事煤礦項目及營運工作。

趙宏－採礦工程師，資深地質諮詢師，Minarco – MineConsult

趙宏先生是一位中國註冊礦業權評估師。他於1985年以煤田地質與勘探專業工學學士畢業於安徽淮南礦業學院地質系，1990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獲煤田地質專業碩士學位。他曾在河北峰峰礦務局和北京礦務局從事過煤炭礦井地質工作。他其後在中國科學院並與國外學者就煤系地層及環境進行過多年研究。2003年以來，他作為地質師和礦業諮詢顧問在國內、國際礦業諮詢公司完成礦業諮詢項目60餘項。

曲洪第－高級採礦工程師－中國邯鄲市河北礦業學院工學學士

曲洪第先生是一名高級採礦工程師，在採礦技術、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25年的工作經驗。他畢業於河北礦業學院(中國河北省邯鄲市)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通過逾25年的煤炭工業經驗，曲先生十分系統全面的掌握和瞭解中國煤炭開採技術和相關政策法規。

曲先生在近期參與過中國山西、河南、內蒙、新疆、貴州等地區的眾多礦山項目商務開發及項目管理工作。特別是在山西的潞安高河煤礦擔任高級採礦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河東煤田鄧家莊煤礦擔任總工程師，以及古交嘉樂泉煤礦作為採礦工程師承擔採礦系統設計等，先後承擔過多項大型煤礦建設管理和設計工作。

張文琦－項目專員／地質師，北京大學地質學碩士

張文琦先生於2007年獲得北京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在加入隆格之前2年，他參與了一系列礦物研究工作。在隆格工作的時間裏，他參與了從勘探項目至生產礦山的大量金屬礦及煤礦的項目審核工作。張先生近期在中國的

工作涵蓋金礦、鐵礦、鉬礦、磷礦、蛇紋石礦及煤礦等等。在技術工作中，他對勘探數據管理和JORC準則要求都有很專業的理解。

公司相關經驗

Minarco – MineConsult是隆格集團的下屬企業，是國際上知名的工程諮詢公司，提供涉及從純技術諮詢到戰略合作建議的全套服務。承接的採礦項目任務遍及眾多大宗商品領域和各個國家，西太平洋沿岸大多數國家都有我們的客戶。

公司擁有強大的專家隊伍，涉及領域包括採礦工程學、地質學、選礦與冶金工程學、環境與岩土工程學及環境經濟學。

公司每年完成200多個任務，在以下學科可以(通過隆格集團)提供300多名專業人員：

- 採礦工程學；
- 礦石加工；
- 裝煤與選煤；
- 發電；
- 環境管理；
- 地質學；
- 合同管理；
- 項目管理；
- 財務；
- 商務談判。

Minarco – MineConsult植根於澳大利亞採礦業，遵守澳大利亞企業和顧問行業監管標準，已建立起國際性產業鏈，致力於遵照澳大利亞標準不斷向客戶和員工展示其良好的信譽。

這些法規與標準有：

- 澳洲公司法；
- 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行為規範；
- 澳洲證券學會職業規範；
- 澳大拉西亞採礦與冶金學會職業規範；
- 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石儲量及金屬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

Minarco過去六年來執行過多個採礦技術盡職調查項目及首次公開募股和募資項目，所參與項目總計涉及資金額超過一百億美元。關於此項及其他工作概述，***見表A1***。

表A1-礦業上市和融資盡職調查

2010年，廣興國際控股(百慕達)有限公司－開展香港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009年，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冶集團)－開展招股書中的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匯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古驛煤礦－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8年，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峪口磷礦－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8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升平煤礦－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財產－融資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收購礦業資產；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磷礦－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昌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桂林花崗岩項目－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中國基礎資源有限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8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升平煤礦－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財產－融資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收購礦業資產；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澳洲Gloucester煤礦有限公司－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獨立技術審查。

2007年，神秘香港私募合作夥伴－開展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私募融資，用於購買西藏地區鉛／鋅礦。

2007年，神秘國際投資客－開展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私募融資，用於購買湖北省的鐵礦，準備獨立技術審查。

2007年，懷特溫(Whitehaven)煤炭公司－開展獨立技術審查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神秘私營焦碳企業－融資以收購煤礦和下游洗煤企業，焦碳和化學品製造設備，為香港交易所上市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中國鉬業集團－融資收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的大量鉬礦，為香港交易所上市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神秘國際投資客－開展獨立技術審查以支持私募融資，用於購買湖北省的金礦。

2006年，Excel Mining有限公司－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獨立技術審查。

2006年，Celadon礦業投資集團(英國)有限公司－融資收購中國煤礦，並準備在AIM上市。

2005年，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煤礦項目獨立技術審查，滿足香港交易所和紐約交易所上市要求。

2004年，Excel Mining有限公司－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技術審查(當前市值逾10億美元)。

2004年，Excel Mining有限公司－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市場術調查。

2003年，New Hope礦業集團－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市場術調查。

2003年，神秘投資客－對哈薩克斯坦五仟萬噸年產項目開展獨立市場調查，準備在倫敦上市(現有中止)。

2003年，斯特拉塔(Xstrata)集團－按照倫敦證券交易所第19章，《礦產、鐵路港口等MIM資產收購調查報告》，提交資格評審報告(25億美元)。

2002年，斯特拉塔(Xstrata)集團－倫敦上市資格評審報告(23億美元)。

2002年，印度尼西亞Kaltim Prima有限公司－開展獨立技術審查，通知項目融資人進行收購(4.45億美元)。

2001年，Enex Resources集團－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技術審查。

2001年，Macarthur煤炭有限公司－準備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技術報告和開展上市市場調查。

11. 附錄B – 術語表

報告中關鍵術語有：

- **美元**：美國貨幣
- **資產**：新世紀煤礦
- **AUSIMM**：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
- **熱值**：熱值
- **該公司**：東星能源集團
- **daf**：乾燥、無灰
-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 **獨立技術審查**：獨立技術審查
- **JORC**：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

- **JORC準則**：《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04版，用於確定礦產資源和儲量。該規範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下的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和澳大利亞礦業協會共同發行

- **公里**：公里

- **採礦時間計劃**：採礦時間計劃

- **米**：米

- **MMC**：Minarco – MineConsult

- **礦產量**：特定礦區的原料生產總量

- **採礦權**：在獲得採礦許可的地區，開採礦產起源和獲得礦產的權利

- **百萬升**：百萬升，即一百萬升

- **百萬噸**：一百萬噸

- **人民幣**：中國貨幣單位，人民幣；人民幣10^3元等於人民幣1,000元

- **原礦**：原礦；選礦前的原礦石；

- **噸**：噸

- **公噸**：公噸

- **每小時公噸量**：每小時公噸量

- **每天公噸量**：每天公噸量

- **VALMIN準則**：礦產或石油資產、礦產和石油證券技術評價或評估、最終得到獨立專家報告的規範和方針

- **¥**：中國人民幣貨幣單位的符號

註： 報告的使用的「主管機關」、「推斷資源」、「測定和推測資源」術語，和JORC準則中使用的術語含義相同。

12. 附錄C－中國及其他國際資源報告標準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1999年，為了建立一個與國際資源報告標準類似的標準，中國國土資源部門提出了自己的國家標準－《固體燃料和礦產品資源／儲量的分類》(GB/T 17766-1999)。

這個標準是根據聯合國國際標準(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聯合國文件–能源／WP.1／R.70)制定的，它取代了以前的標準(中國GB 13908-1992)－《固體礦石資源地質勘探的一般準則》。它包括了美國資源報告標準的一些內容，並對其作了相關修改來適應中國的情況。這個新標準下的所有的新資源估計和舊的資源估計和以前的估計都進行了重新估計或轉換到了這個新的體系。

以前的中國標準(GB 13908-1992)把資源分成了四類(A, B, C和D)，它們和國際標準(JORC，2004年12月)的分類探明的資源(A－B)和控制的資源(B－C)和推斷的資源(D)沒有很大的關聯。舊的標準對每個分類的指定最小鑽孔間距和地質理解的隱含層次較JORC有更詳細的描述(見***表C1***)。

表C1－鑽孔間距比較(中國，聯合國和JORC準則)

(中國儲量標準)	分類(中國儲量級別)	聯合國標準	JORC(2004年12月)	最小鑽孔間距
A	111 – 121		探明的	<100米
B	121 – 122	331	探明的	<=100米 x 100米
C	122 – 2M22	332	控制的	<=200米 x 100米
D	122	333	推斷的	>200米

舊的標準基本上是一個地質分類，沒有考慮到儲量經濟或在上面進行的採礦研究的層次。新的標準(見***圖C1***)用一個3維體系(EFG)，E代表經濟軸，F代表已進行的採礦可行性研究，G是用數字排位的地質可靠程度水平來解決這個問題。

圖C1 –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矩陣(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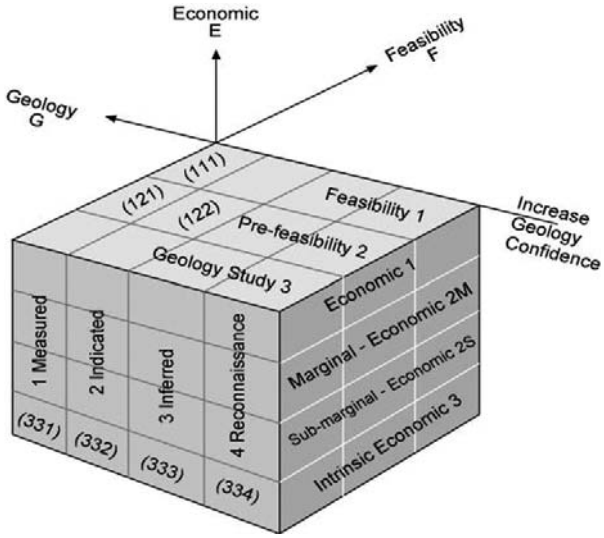

這個系統用3位數字代碼來反映了礦的3種變量。比如121是經濟可行性(1)，進行的預可行性研究(2)，地質的(1)。用不同的後綴來區分基本儲量－JORC資源－(121b)與可開採儲量(121)，確定假設的經濟可行性(S或M)。某些類別不適用，比如預可行性或可行性水平研究不適用於推斷的資源，所有123和113是無效的分類。還有可開採儲量不能用在邊際經濟(或次要的)，所以後綴(b)是多餘的。內蘊經濟是指已經進行了經濟的，但不完全的研究來確定儲量的情況。

表 C2 說明瞭這些概念。

表 C2 – 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1999)

	地質可信度			
	查明礦產資源			潛在礦產資源
經濟可行性	**探明(1)**	**控制(2)**	**推斷(3)**	**預測(4)**
經濟的(1)	基本儲量			
	資源−111b			
	可採儲量−111			
	基本儲量	基本儲量		
	資源 121b	*資源* − 122b		
	預可採儲量 − 121	預可採儲量 − 122		
邊際經濟的(2M)	資源2M11			
	資源2M21	資源2M22		
次邊際經濟的(2S)	資源2S11			
	資源2S21	資源2S22		
內蘊經濟的(3)	資源331	資源332	資源333	資源334

*注意：*第一位數表示經濟可行性，1=經濟的，2M=邊際經濟的，2S=次邊際經濟的，3=內蘊經濟的，4=經濟意義未定的。
第二位數表示可行性評價階段，1=可行性，2=預可行性，3=地質研究。
第三位數表示地質可靠長度，1=探明的，2=控制的，3=推斷的，4=預測的。
b=基本儲量(回收因子，採礦損失和貧化前的儲量) - JORC資源。

與舊的標準不同，新的標準對每個分類沒有確定鑽孔間距。對於銅鈷礦和金(和其他金屬)來說，有一個中國專業標準(DZ/T 0214-2002)，它提出了判斷地質可靠程度的準則。

國際資源標準和JORC資源標準

國際上有2種主要的資源報告標準。一個是美國標準(用於美國和大部分南美國家)，一個是JORC標準(用於澳大利亞，南非，加拿大和英國)。2種標準的存在使在不同的證交所上市和報告的要求更加複雜化。事實上一般的按照JORC準則(或它的同類標準)進行的資源估計都能滿足大多數國際投資者的標準。

新的中國標準對舊的中國標準和現今使用的標準，包括JORC標準和現在的聯合國標準進行了混合，同時加入了一些符合當地情況要求的元素。

JORC不是一個作了硬性規定的標準，裏面沒有對像鑽孔間距等資源分類作了特別的限制。它強調透明和實質的原則，還有主管人員的角色作用。有些準則(例如澳大利亞煤礦資源和儲量估計準則)不是必須遵循的，分類由主管人員決定。當與這些專業標準(有效遵循的)結合起來，中國標準有更多的硬性規定，不強調主管人員的角色作用。

通過對中國標準的廣闊的分類，探明的和控制的資源的地質可靠程度等細節的檢查，它們與國際標準和JORC準則有很大類似的地方。中國標準強制實施的鑽孔間距，切斷厚度和質量限制的結果與JORC準則下的資源分類結果一樣。

JORC準則對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作了如下定義：

探明的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都用**很高**的可信度進行了估算。它通過對露頭，挖溝，礦井，礦內巷道和鑽孔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了細緻可靠的勘探，取樣，試驗收集的資料獲得的。這些位置的間距都足夠的近，可以確保地質和品位的連續性。

控制的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都用**較高**的可信度進行了估算。它通過對露頭，挖溝，礦井，礦內巷道和鑽孔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了細緻可靠的勘探，取樣，試驗收集的資料獲得的。這些位置的間距都太寬或不合理以至於不能確保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但是假定了他們間距足夠近來確定連續性。

推斷的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都用**較低**的可信度進行了估算。它是根據地質跡象推測出來的，但是地質和／或品位連續性沒有被證實。它通過對露頭，挖溝，礦井，礦內巷道和鑽孔用適當的技術進行的有限的或不確定質量和不太可靠的測量進行的。

勘查靶區／結果是指包括採用的勘探所產生的對投資者有用的數據和信息。報告的信息通常是在勘查**早期**階段，基於有限的地表取樣、地球化學和地球物理勘查說明靶區大小和類型，不可將其誤認為是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的估算。

預可採礦石儲量是探明的礦產資源的可經濟開採的部分。它包括貧化的物質和開採時發生的公差損失。已經進行了適當的評估和研究，包括對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這些評估在報告時說明瞭開採是合理可行的。

開採的礦石儲量代表了礦石儲量分類估算的最高可信度。它需要詳細的勘探和質量數據「觀察點」來提供高的地質可靠程度。

可採礦石儲量是指控制的礦產資源的可經濟開採部分，有些情況下是指探明的礦產資源的可經濟開採部分。它包括貧化的物質和開採時發生的公差損失。已經進行了適當的評估和研究，包括對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這些評估在報告時說明瞭開採是合理可行的。

可採礦石儲量比預可採礦石儲量的可信度要低一些，但是關於開採研究卻有充分的可信度。

13. 附錄D－礦井初步設計主要技術裝備

下列附表所列為新世紀煤礦礦井初步設計主要技術裝備。附表不包括洗煤廠裝備。洗煤廠初步設計尚未完成。

序號	裝備名稱	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1	**主要運輸道**			
1.1	1t材料車	MC1—6A	輛	10
1.2	3t平板車	MP3—6A	輛	20
1.3	15t平板車	MPC15—6	輛	15
1.4	3t材料車	MLC3—6	輛	10
1.5	1t平板車	MP1—6A	輛	20
1.6	1t固定礦車	MGC1.1-6A	輛	4
2	**採掘設備**			
2.1	**138W01回採工作面**			
2.1.1	採煤機	MG250/620-AWD	台	1
2.1.2	放頂煤液壓支架	ZJF3600-13、31	架	113
2.1.3	前部可彎曲刮板輸送機	SZZ-730/110*2 L=143m	台	1
2.1.4	刮板轉載機	SAD-730/160	台	1
2.1.5	破碎機	PLM-1000	台	1
2.1.6	單體液壓支柱	DW30-25/110	根	154
2.1.7	「Π」型鋼樑	L=3.4m	根	20
2.1.8	「Π」型鋼樑	L=3.2m	根	48
2.1.9	乳化液泵站	PRB6-200/31.5	套	1
2.1.10	噴霧泵	XPB-250/5.5	台	1
2.1.11	煤礦安全鑽機	SKZ-120A	台	2
2.2	**145-2W01短壁放頂煤工作面**			
2.2.1	採煤機	MG250/620-AWD	台	1
2.2.2	放頂煤液壓支架	ZF2800-16/26	架	10
2.2.3	前部可彎曲刮板輸送機	SZZ-730/75 L=12m	台	1
2.2.4	後部可彎曲刮板輸送機	SZZ-730/75 L=12m	台	1
2.2.5	刮板轉載機	SZD-730/160	台	1
2.2.6	破碎機	PLM-1000	台	1
2.2.7	單體液壓支柱	DW30-25/110	根	154
2.2.8	「Π」型鋼樑	L=3.4m	根	20
2.2.9	「Π」型鋼樑	L=3.2m	根	48
2.2.10	乳化液泵站	PRB6-200/31.5	套	1
2.2.11	噴霧泵	XPB-250/5.5	台	1

序號	裝備名稱	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2.2.12	帶式輸送機	STJ1000/2×75 L=978m	台	1
		STJ1000/2×75 L=454m	台	1
2.2.13	注水泵	5BG-2/16	台	1
2.2.14	無極繩梭車	SQ-80(75KwB)	台	1
2.2.15	煤礦安全鑽機	TXU-150	台	1
2.2.16	深孔鑽機	SKZ-120A	台	2
2.3	**+669m水平回風石門掘進面**			
2.3.1	氣腿式鑿岩機	ZY24	台	2
2.3.2	混凝土攪拌機	P4	台	1
2.3.3	混凝土噴射機	Roter- II	台	1
2.3.4	錨杆打眼安裝機	MGJ- II	台	1
2.3.5	耙鬥裝岩機	P-30B	台	1
2.3.6	煤礦安全鑽機	TXU-150	台	1
2.3.7	局部扇風機	DSF-6.3/60	台	2
2.3.8	發爆器	MFB-200	個	3
2.3.9	640m水平140W01工作面運輸順槽掘進面			
2.3.10	掘進機	EBZ150 I	台	1
2.3.11	掘進機除塵器	KGC- II	台	1
2.3.12	錨杆打眼安裝機	MGJ- II	台	1
2.3.13	雙向帶式輸送機	DSP-1010/650 L=400m	台	1
2.3.14	局部扇風機	DSF-6.3/60	台	2
2.3.15	煤礦安全鑽機	TXU-150	台	1
2.3.16	刮板轉載機	SZD-730/160	台	1
2.4	**640m水平138E01工作面運輸順槽掘進面**			
2.4.1	掘進機	EBZ150 I	台	1
2.4.2	掘進機除塵器	KGC- II	台	1
2.4.3	錨杆打眼安裝機	MGJ- II	台	1
2.4.4	雙向帶式輸送機	DSP-1010/650 L=1105m	台	1
2.4.5	局部扇風機	DSF-6.3/60	台	2
2.4.6	煤礦安全鑽機	TXU-150	台	1
2.4.7	刮板轉載機	SZD-730/160	台	1

序號	裝備名稱	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2.5	**其他**			
2.5.1	帶式輸送機	STJ1000/2×75 L=145m	台	1
		STJ1000/2×75 L=201m	台	1
		DTL120/1200/500 L=615m	台	1
2.5.2	煤電鑽	ZMS-12	台	8
2.5.3	發爆器	MFB-200	個	6
2.5.4	污水泵	25WGF	台	14
3	**軌道上山提升設備**			
3.1	絞車	JKYB－2.5×2 D=2.5m B=2m Vm=3.5m/s Fj=90kN	台	1
3.2	絞車配套電動機	YB355L1-6 N=220kW U=1140V n=980r/min	台	2
3.2	鋼絲繩	6V×19+Fe－ 32-1570 d=32mm Pk=4.22kg/m L=850	根	2
3.3	斜井人車	XRB15－6/6	輛	2
		XRB15－6/6	輛	1
3.4	天輪	TD1600/1350 Dt=1600mm	個	2
4	**提升系統**			
4.1	**主斜井提升設備**			
4.1.1	主斜井帶式輸送機	B＝1000 v=2.5m/s α=25°	台	10米
		Q=341t/h L=899.81m Belt：ST2500 Gx=2500N/mm	1	89.98

序號	裝備名稱	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4.2	**副井提升設備**			
4.2.1	絞車	JK－3×2.2/31.5 單 絞車 D=3m B=2.2m Vm=3.86m/s	台	1
4.2.2	絞車配套電動機	Fj=135kN 6V×19+Fc-32-1570	台	1
4.2.3	鋼絲繩	d=32mm Pk=4.22kg/m L=1120	根	2
4.2.4	斜井人車	XRB15－6/6 XRB15－6/6 TD1600/1350 天輪	輛	3
4.2.5	天輪	Dt=1600mm d＞32－36mm	個	2
5	**主排水設備**			
5.1	水泵	MD580-60×7 Q=580m³/h	台	3
		H=420m n=1480r/min	台	3
5.2	水泵電機	YB25003-4 N=1000kW	台	3
6	**通風設備**			
6.1	風機	FBCDZ－ 10No25BType 防爆轉軸風機 D=2.5m n=580r/min	台	2
6.2	風機電機	YBFe450S1－10 N=160kW U=380/660V n=580r/min	台	4
7	**壓風系統**			
7.1	壓縮機	SA-250A雙螺桿壓縮機 Q=40.5m³ /min H=0.85MPa N=250kW U=10kV	台	2

序號	裝備名稱	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7.2	配套電機	n=1480r/min	台	2
		Φ133×4無縫鋼管		
		Dg=125mm	m	2000
			m	2000
		Φ108×4無縫鋼管		
7.3	壓風管	Dg=100mm	m	500
			m	500
7.4	壓風管	φ57×4無縫鋼管		
		Dg=50mm	m	1000
8	地面生產系統			
8.1	原煤儲煤帶式輸送機（DTII型）	B = 1000mm v=2.5m/s L180.65m JWD-550-250-100-80 N=55kW	台	1
8.2	原煤儲煤帶式輸送機溜機頭槽	金屬架	個	1
8.3	往復式給料機	K-3 Q = 170t/h N=7.5kW	台	4
8.4	往復式給料機機前溜槽	金屬架	套	2
8.5	往復式給料機吊架	金屬架	套	4
8.6	原煤上倉帶式輸送機（DTII型）	B=800mm V=2.0m/s α=1 L=246.769m JWD-300-200-80-63 N=30kW	台	1
8.7	原煤上倉帶式輸送機機頭溜槽	金屬架 YAH1536 篩網 80mm	個	1
8.8	圓振動篩	Q=200t/h MotorYB160M-4 N=11kW	台	1
8.9	圓振動篩篩前溜槽	金屬架	個	1
8.10	圓振動篩篩下溜槽	金屬架	個	1
	可逆配倉帶式輸送機	B=800 V=1.6m/s α=0		

序號	裝備名稱	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8.11	手選帶式輸送機	L=12m 電動機N＝3kW 驅動電動機 N=2×5.5kW B=1200 V=0.3m/s α=0°	台	1
8.12	手選帶式輸送機	L=25.3m 驅動電動機N＝7.5kW	台	1
8.13	手選帶式輸送機機頭溜槽	金屬架	個	1
8.14	螺旋溜槽	金屬架	個	1
8.15	矸石溜槽	金屬架	個	1
8.16	緩衝器	金屬架 DYTD2500-375-110	個	1
8.17	電液推桿裝車閘門	1000×1000	台	7
9	**供電系統**			
9.1	**35kV**			
9.1.1	主變壓器	S11-6300/35 35/10.5kV 6300kVA Y，d11 Ud%=7%	台	2
9.1.2	35kV高壓配電櫃	KYNS-40.5-06G	台	2
9.1.3	35kV高壓配電櫃	KYNS-40.5-40	台	2
9.1.4	35kV高壓配電櫃	KYNS-40.5-04G	台	2
9.1.5	35kV高壓配電櫃	KYNS-40.5-12	台	1
9.1.6	35kV高壓配電櫃	KYNS-40.5-09	台	1
9.2	**10kV**			
9.2.1	高壓開關櫃	KYN28A-12-03	台	17
9.2.2	高壓開關櫃	KYN28A-12-26	台	2
9.2.3	高壓開關櫃	KYN28A-12-11	台	1
9.2.4	高壓開關櫃	KYN28A-12-55	台	1

序號	裝備名稱	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9.2.5	高壓開關櫃	KYN28A-12-04	台	2
9.2.6	消弧及過電壓保護裝置	TXK-M-10kV-80A	台	2
		S11-630/10 10/0.4kV		
9.2.7	電力變壓器	630kVA	台	2
9.2.8	高壓靜止型動態無功補償裝置	MSVC-2000 2000kvar	套	2
9.3	**0.4kV**			
9.3.1	低壓開關櫃	GCS-01	台	2
9.3.2	低壓開關櫃	GCS-04	台	1
	低壓開關櫃	GCS-06×2＋11×5	台	2
9.3.3	低壓開關櫃	GCS-08×11	台	3
9.3.4	低壓電容補償櫃	MVK210/400 210kvar	台	2

本集團已委聘行業顧問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汾渭」)就中國能源業編製獨立專家報告(「汾渭報告」)。以下為日期為2010年5月31日之汾渭報告節錄，以供載入通函，以於本通函轉載全部或部分內容。汾渭按汾渭之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擁有良好信譽之行業組織之公開數據而編製報告。汾渭已假設其所依賴之資料及數據均屬完備及準確。

第一部分 煤炭行業及其發展趨勢

1. 中國宏觀經濟與煤炭能源

1.1 煤炭在我國一次能源中的地位

1.1.1 富煤、貧油、少氣是我國能源的基本特點

煤炭行業是我國重要的能源基礎產業。我國能源資源的基本特點是富煤、貧油、少氣。將我國煤炭資源與石油、天然氣、水能和核能等一次能源資源相比，探明的資源儲量折算為標準煤，煤炭佔85%以上。

截至2008年年底，我國煤炭資源探明儲量1,145億噸，僅次於美國和俄羅斯，世界排名第三，佔全球的比例13.9%，而石油儲量只佔全球的1.2%，天然氣儲量只佔全球的1.3%。

圖1-1 2008年底世界煤炭資源探明儲量前十位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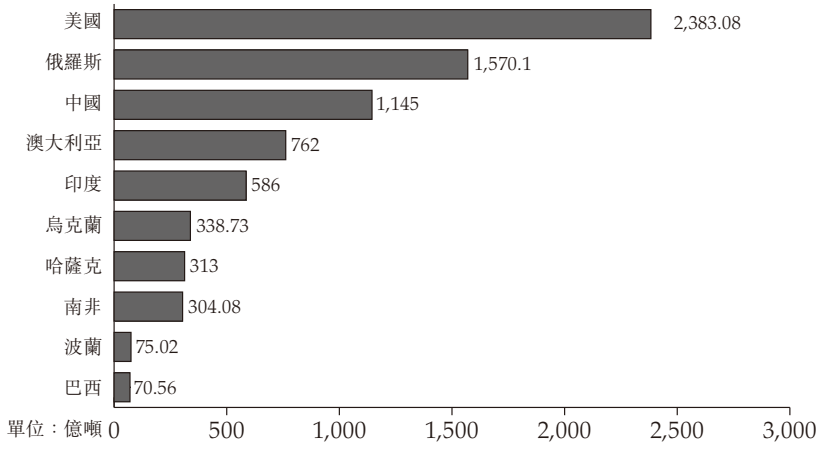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9

我國煤炭儲採比為41，遠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122。因此，從資源保證年限角度看，煤炭是我國能源安全和經濟安全的基礎，在中國能源發展戰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豐富的煤炭資源能夠為我國經濟的長期穩定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表1-1中國主要一次能源探明儲量情況

能源	單位	2008年底	佔全球比例 (%)	儲採比	世界平均儲採比
天然氣	萬億立方米	2.46	1.3	32.3	60.4
石油	10億桶	15.5	1.2	11.1	42
煤炭	億噸	1145	13.9	41	122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9

1.1.2 我國一次能源供應主要依靠煤炭

建國以來，中國煤炭工業取得了長足發展，煤炭產量持續增長，生產技術水平逐步提高，煤炭佔中國一次能源產量的比重保持在70%以上。如下表1-2所示，在中國一次能源供應主要依靠煤炭。

表1-2我國能源生產總量和構成

年份	能源國內生產總量（萬噸標準煤）	佔能源生產總量的(%) 煤炭	石油	天然氣	水電核電風電
2000	128,978	72	18.1	2.8	7.1
2001	137,445	71.8	17	2.9	8.3
2002	143,810	72.3	16.6	3	8.1
2003	163,842	75.1	14.8	2.8	7.3
2004	187,341	76	13.4	2.9	7.7
2005	205,876	76.5	12.6	3.2	7.7
2006	221,056	76.7	11.9	3.5	7.9
2007	237,000	76.6	11.3	3.9	8.2

資料來源：《煤炭工業統計提要》

1.1.3 我國能源消費以煤為主

我國的能源消費結構長期以來一直以煤為主，這是能源消費的一大特徵。由表1-3可見中國煤炭消費比例一直在65%以上，煤炭消費佔主導地位。

煤炭在中國能源消費中同樣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2008年，我國一次能源消費構成中煤炭佔70.2%，較世界平均水平高41%。

今後，隨著中國經濟結構調整速度的加快，高薪技術的迅猛發展，節能技術的進步，石油、天然氣、水電、核電等清潔能源增長速度的加快，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會有所下降，但煤炭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中佔主導地位，在未來且相當長時期內不會改變。

表1-3我國能源消費總量和構成

年份	能源國內生產總量（萬噸標準煤）	佔能源生產總量的(%) 煤炭	石油	天然氣	水電核電風電
2000	138,553	67.8	23.2	2.4	6.6
2001	143,199	66.7	22.9	2.6	7.8
2002	151,797	66.3	23.4	2.6	7.7
2003	174,990	68.4	22.2	2.6	6.8
2004	203,227	68	22.3	2.6	7.1
2005	224,682	69.1	21	2.8	7.1
2006	246,270	69.4	20.4	3	7.2
2007	265,480	69.4	20	3.4	7.2

資料來源：《煤炭工業統計提要》

綜合來看，煤炭作為我國的主要能源在一次能源生產及消費中所佔的比重一直保持在65%以上，如下圖1-2所示：

圖1-2我國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生產與消費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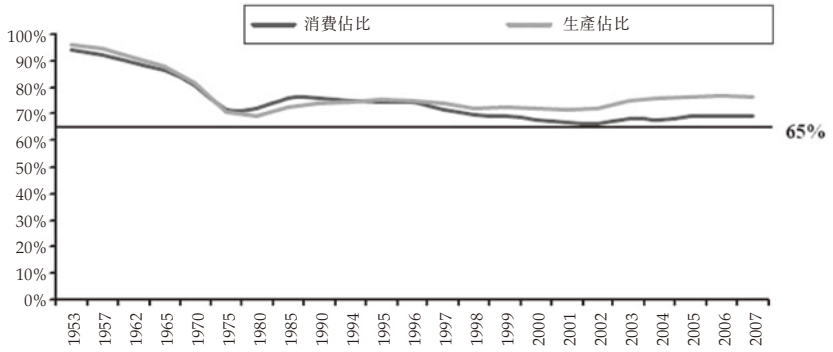

我國電力燃料的76%、鋼鐵能源的70%、民用燃料的80%、化工燃料的60%均來自於煤炭，如圖1-3所示。煤炭在我國能源消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煤炭資源是我國經濟發展前景的強有力保障。

圖1-3煤炭在我國能源消費中的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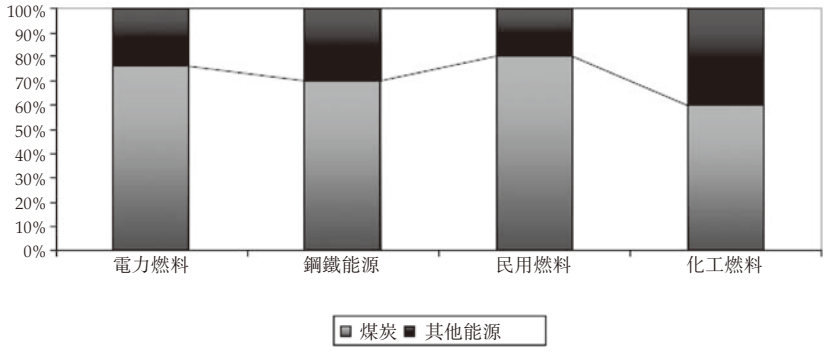

《中國可持續能源發展戰略》報告指出，到2010年，煤炭在一次性能源生產和消費中將佔60%左右；到2050年，煤炭所佔比例不會低於50%。根據資源條件和國民經濟發展趨勢，在可以預見的時期內，中國以煤為主的一次能源結構不會發生根本性變化。

2. 我國動力煤市場前景及價格預測

2.1 動力煤供需綜合分析及預測

2.1.1 2009年中國動力煤供需形勢分析

2009年，在金融危機籠罩，國際煤炭需求整體趨弱的情況下，中國動力煤市場表現極不平凡，煤炭價格呈現先抑後揚的局面。中國動力煤市場化步伐加快，山西煤炭資源整合試點初見成效，以及國際上億噸的煤炭資源豐富了沿海市場的需求，為國內和國際煤炭市場增添了活力。2009年一季度，由於山西省煤炭主產地實行限產保價政策，中國動力煤供應量持續下降，而動力煤需求雖然增幅不大，但由於山西省煤炭供應量減少，使得中國動力煤市場處於脆弱的供需平衡狀態，主要產煤省煤炭坑口含稅價呈小幅上漲態勢。09年四季度，受工業經濟回暖和氣候寒冷影響，中國提前進入取暖期，四季度煤炭需求比三季度增加10%左右。而受國慶期間煤礦加強安全整頓影響，山西等地方煤礦產能不能有效釋放，在一定程度上維持了動力煤供給偏緊的局面。受此影響，動力煤坑口價格和中轉地價格均出現大幅上漲局面。

表1-4 2005-2009年中國動力煤供需狀況

單位：億噸

供需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產量	18.68	20.08	21.29	22.49	24.52
進口量	0.06	0.11	0.13	0.10	0.91
供給量合計	18.74	20.19	21.42	22.59	25.43
國內需求量	17.71	19.34	20.78	22.53	24.83
出口量	0.61	0.54	0.44	0.36	0.22
需求量合計	18.32	19.88	21.22	22.89	25.05

數據來源：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中國統計局

2.1.2 2010-2015年中國動力煤供需形勢預測

2009年，中國經濟恢復良好。預計2010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動力煤需求旺盛，將通過一部分進口煤來滿足國內需求。2011-2012年，中國經濟進入平穩發展期，動力煤供應增加，動力煤市場由供應緊張轉為供求基本平衡。2013年後，中國進入新的增長階段，受產業結構調整和節能技術發展，動力煤需求將保持平穩發展。由於煤炭行業產業集中度提高，動力煤產量將更好的根據需求進行靈活調控，使得動力煤市場不會出現嚴重的供過於求或供不應求狀態。中國動力煤供需形勢預測見下表：

表1-5 2010－2015年中國動力煤供需形勢預測

年份	2010F	2012F	2015F
供應量／10^8t	26.07	28.96	33.63
需求量／10^8t	26.64	29.20	33.78
缺口／10^8t	0.57	0.24	0.15

2.2 動力煤價格分析及預測

2.2.1 動力煤價格分析

(1) 中國國內動力煤價格

中國動力煤產量主要集中在山西、陝西、內蒙古西部。受動力煤需求不斷增加影響，中國主產煤地動力煤坑口價格呈不斷上漲趨勢。

表1-6 2005-2009年中國動力煤坑口含稅價格(人民幣元／噸)

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山西大同	207	242	278	518	488
山西朔州	195	230	269	380	320
陝西榆林	148	184	220	465	420
內蒙古					
鄂爾多斯	105	125	150	355	310

數據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中國動力煤中轉地價格以秦皇島港的大同優混(發熱量6,000大卡以上)和山西優混(發熱量5,500大卡以上)價格為代表。

表1-7 2005-2009年秦皇島港動力煤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大同優混	455	471	512	815	642
山西優混	430	432	470	752	603

數據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備註： 大同優混發熱量6,000千卡／公斤；山西優混發熱量5,500千卡／公斤。

2009年，受金融危機影響，秦皇島港動力煤價格呈現「先抑後揚」。

一季度，秦皇島港庫存呈現先降後升再降的態勢，秦皇港煤炭價格呈現先升後降保持平穩態勢。由於山西省動力煤主產地實

行限產減產政策，秦皇島港煤炭進口量下降。而中國經濟持續低迷，南方地區電廠日耗較往年同期明顯下滑，電廠庫存維持較高水平，使得秦皇島港煤炭交易量持續萎縮，煤炭價格低位運行。

二季度，受山西等地地方煤礦陸續恢復生產以及大秦線檢修完畢影響，秦皇島港煤炭進港量持續增加，而下游需求恢復尚不明顯，使得秦皇島港煤炭庫存持續增加。受庫存增加影響，秦皇島港煤炭價格呈小幅下降局面。

三季度，中國進入動力煤消費高峰期。受直供電廠耗煤增加和山西地方煤礦複產力度小於預期影響，秦皇島港煤炭進港量小於出港量加，庫存有所下降。受煤炭庫存下降影響，秦皇島港動力煤最高平倉價出現小幅上漲。

09年四季度，秦皇島港庫存呈現先升後降，價格出現大幅上漲局面。由於中國提前進入冬季取暖期，直供電廠日均耗煤維持在250萬噸左右，創下本年新高。受煤炭需求增加預期影響，秦皇島港動力煤價格呈現大幅上漲局面。12月，大同優混動力煤最高平倉價達到840元／噸，比8月份610元／噸大幅上漲了37.7%，創下本年度最高漲幅。

2.2.2 中國動力煤價格預測

中國動力煤價格主要受動力煤市場供求、動力煤成本以及國際動力煤價格的影響。

受季節性因素影響，2010年上半年動力煤需求有所回落，動力煤市場呈現供給大於需求局面，預計動力煤FOB價格將在3月份水平上繼續下跌10%。下半年，隨著用煤高峰期來臨以及工業經濟快速發展，動力煤需求旺盛，動力煤價格將保持穩中有升。此外，受資源稅由「定量徵收」改為「定價徵收」影響，也將增加動力煤成本20-40元。

2011-2012年，中國經濟保持平穩運行，預計發電量保持7%-9%的增幅。動力煤市場基本保持平衡。動力煤價格更多的受生產成本、通貨膨脹率、替代品等的影響。

2013年後，中國經濟將進入新的增長發展階段，預計社會發電量保持年均5%-7%的增幅。此外，隨著新建鐵路項目陸續投入運營，中國動力煤市場供應將更加充足，總體市場呈現供給略微寬鬆局面。動力煤價格受原油替代品以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保持小幅上升局面。秦皇島大同優混FOB價格預測見圖1-4。

圖1-4 秦皇島大同優混FOB價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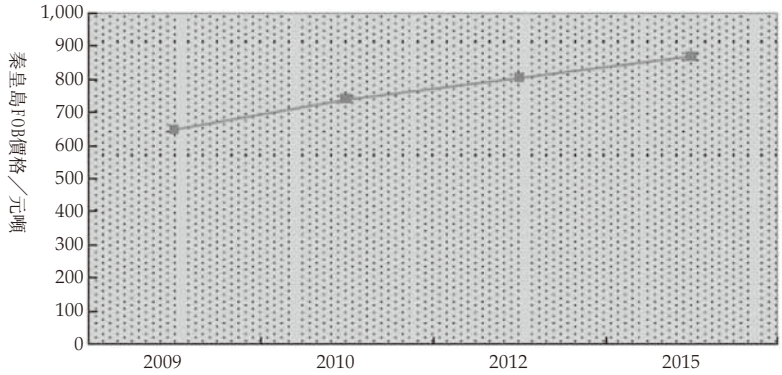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山西汾渭

第二部分 新疆及阜康地區動力煤市場分析

1. 2005-2009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動力煤市場分析

1.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動力煤資源介紹

1.1.1 新疆預測儲量

新疆地區地處中國西北部，轄區內煤炭資源豐富。截止2007年底，新疆全區煤炭預測量22,000億噸，佔全國預測儲量52,100億噸的42%，居全國首位，已成為我國煤炭能源接替區。

圖2-1新疆預測儲量佔全國比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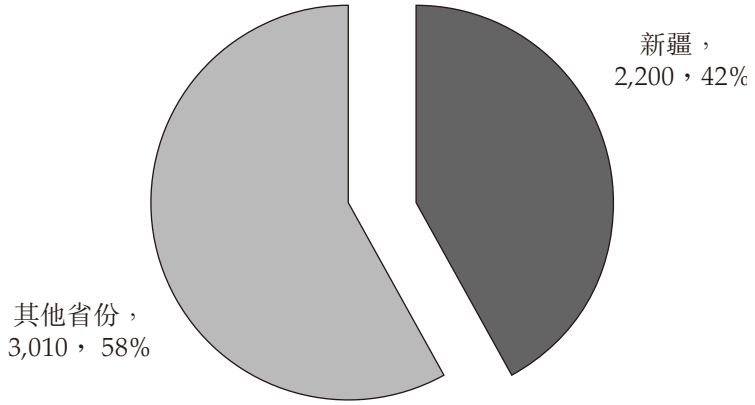

單位： 十億噸

數據來源： 煤炭工業統計提要，國家安監局統計司

1.1.2 新疆煤炭分佈

新疆煤炭預測儲量22,000億噸主要分佈在準噶爾(7,300億噸)、吐哈－巴裏坤(7,000億噸)、西天山(6,260億噸)、塔里木北緣(1,370億噸)4個地區。

圖2-2新疆煤炭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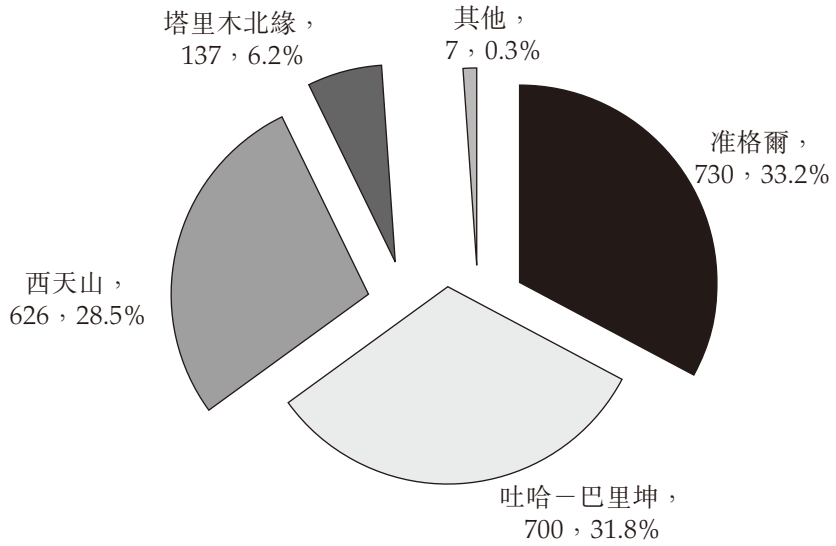

單位： 十億噸

數據來源： 新疆煤炭工業管理局

這四個儲煤區又可劃分為12個相對獨立的煤田，其中吐哈煤田大於5,000億噸，屬世界級大煤田；准東、伊寧煤田為2個大於3,000億噸的超級煤田，准南、和什托洛蓋、三塘湖3個煤田大於1,000億噸。

新疆煤炭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熱質、富含油的特點，以長焰煤、不黏煤和弱黏煤為主約佔煤炭總量的81%，氣煤約佔總量的9%其他煤種為10%。

1.1.3 新疆查明儲量

截止2007年，新疆全區煤炭查明資源儲量為1,008.20億噸，僅佔全國煤炭查明資源儲量10,429.57億噸的9.67%。新疆全區資源查明儲量中動力煤為928.10億噸，煉焦煤為80.10億噸，呈現出動力煤為主，煉焦煤為輔分佈格局。

圖2-3新疆查明儲量佔全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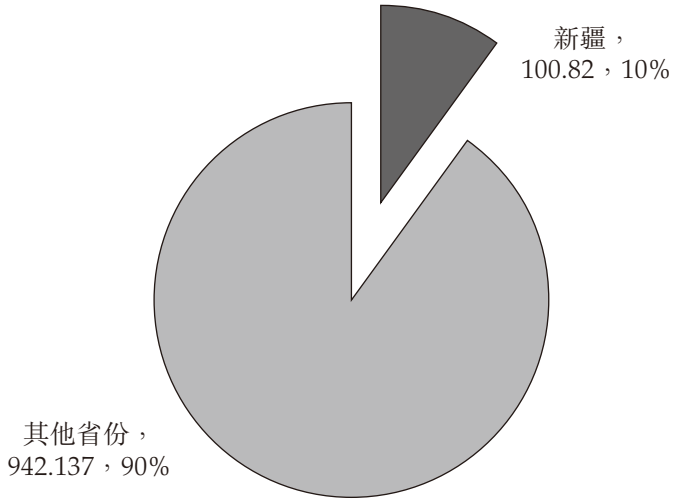

單位： 十億噸

圖2-4新疆煤炭查明儲量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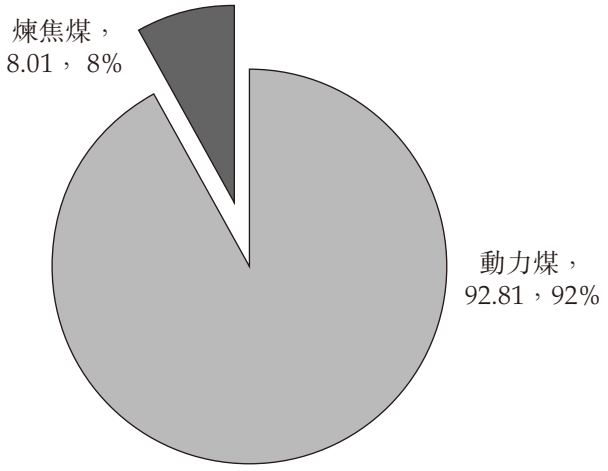

單位： 十億噸

數據來源： 煤炭工業統計提要，國家安監局統計司

1.2 新疆地區動力煤供應

1.2.1 新疆地區2005-2009年原煤產量

新疆煤炭產業起步晚，開發程度低。根據國家安全監督管理總局統計司的統計，2005年起，新疆開始實施資源整合與安全生產檢查制度，2005年共關閉年產9萬噸以下小煤礦483個，2005年煤炭產量為3,305.17萬噸。2006年新疆煤炭生產4,299.86萬噸，比2005年增長20.27%。2007年煤炭生產4,910.40萬噸，比2006年增加14.6%，佔全國總產量2,523.41百萬噸的1.94%，遠低於其資源儲量所佔全國比例。由於新建產能陸續投產2008年新疆煤炭煤炭生產呈現快速增長，原煤產量達到6,221.35萬噸，比2007年增長28.17%。2009年山西等地煤炭資源整合力度加大，受需求拉動的影響，新疆地區原煤產量突破8,000萬噸大關，達到8,739.82萬噸，比2008年增長40.48%。

圖2-5 2005-2009年新疆原煤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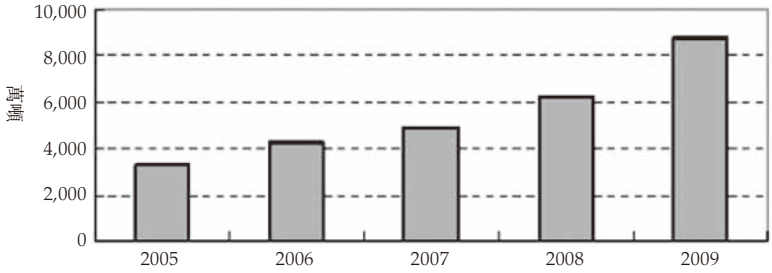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新疆統計年鑒

1.2.2 新疆地區2005-2009年動力煤產量

新疆地區煤炭生產受煤炭資源儲量影響，生產總量中以動力煤所佔比例較大。2005年動力煤生產2,989.87萬噸，佔新疆全部煤炭產量的90.42%；2006年動力煤生產3,878.05萬噸，佔全部煤炭產量的90.19%；2007年動力煤生產4,384.77萬噸，佔全部煤炭產量89.30%；2009年動力煤生產5,687.11萬噸，佔全部煤炭產量91.41%；2009年動力煤生產8,071.07萬噸，佔全部煤炭產量8,739.82萬噸的92.35%。

圖2-6 2005-2009年新疆動力煤煉焦煤產量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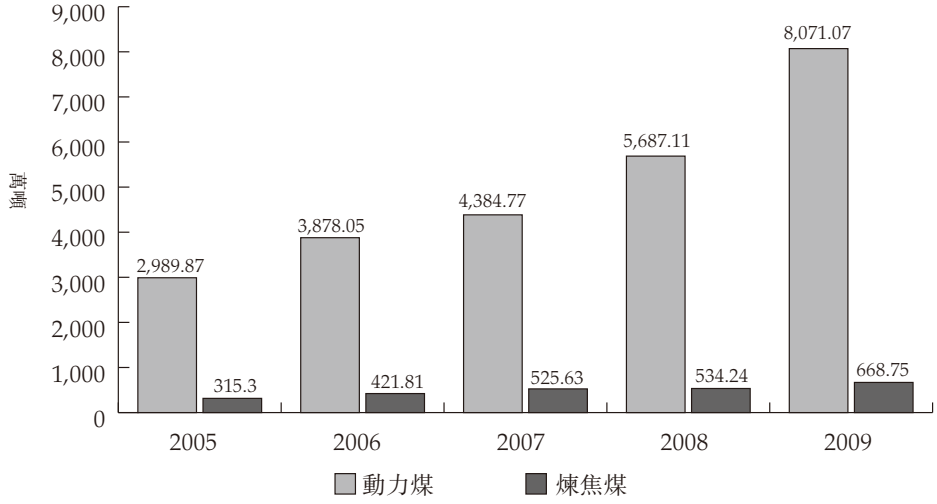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新疆統計年鑒

1.3 新疆地區動力煤需求量

新疆動力煤需求主要來自電力、水泥等行業。本報告將以電力用煤、水泥建材用煤、其他行業和居民生活用煤三部分對動力煤需求進行分析。

1.3.1 新疆電力行業

新疆地區電力用煤是動力煤最大需求，隨著國家西電東送工程建設項目逐步實施，新疆地區發電量不斷增加，新疆電力行業動力煤需也會不斷增加。

1. 電力生產

2005年以來，隨著新疆西電東送項目實施，新疆地區電力生產持續快速增長。2005年新疆全區發電量290.43億千瓦時，其中火力發電量252.88億千瓦時，佔全區總發電量的86.9%；2006年新疆全區發電量331.13億千瓦時，其中火力發電量280.92億千瓦時，比2005年增加了11.6%；2007年火電生產348.76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84.26%，比2006年增加了24.3%；2008年火電生產400.31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83.4%，比2007年增加了14.5%；2009年火電生產447.48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79.4%，比2008年增加了11.8%。2005-2009年新疆全區火力發電量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5.34%。

圖2-7 2005年到2009年新疆電力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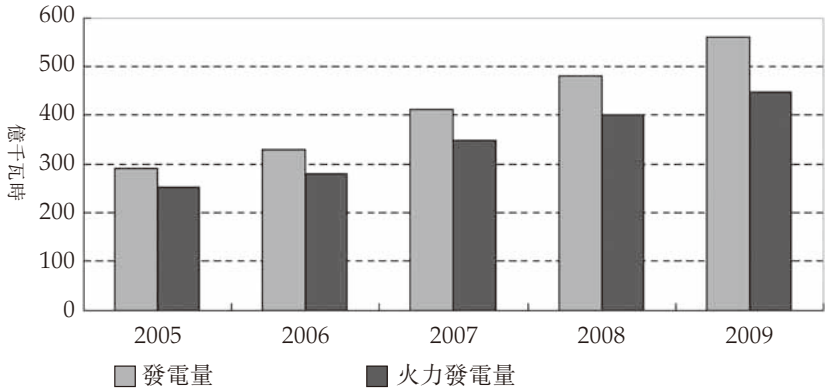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新疆統計年鑒

2. 電力行業動力煤需求量

隨發電量快速增長，發電用動力煤也呈現快速增長趨勢，發電用動力煤需求由2005年的1,482.36萬噸逐年增加，到2009年預計達到2,608.09萬噸。如下圖示，2005-2009年新疆發電用動力煤消費量。

圖2-8 2005年到2009年新疆電煤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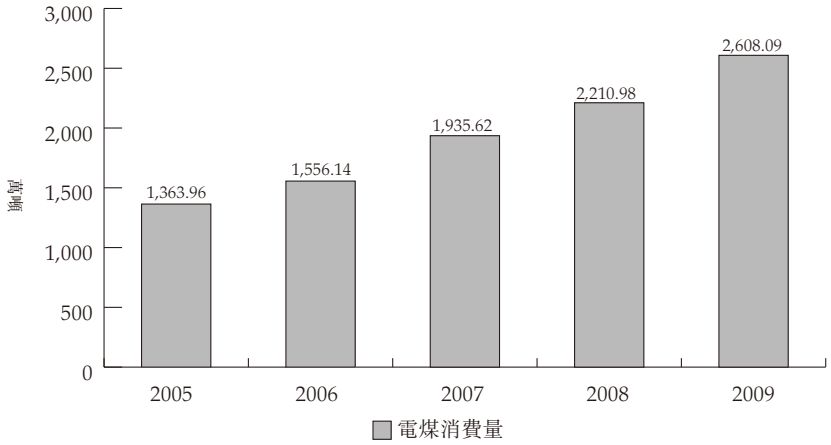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新疆統計年鑒

1.3.2 新疆其他行業動力煤需求

其他行業用煤包括冶金、化工行業以及其他產業部門和生活用煤等。新疆其他行業和生活用動力煤需求在2005年到2006年呈現下降趨勢，主要原因為新疆天然氣開採加大，其他行業及生活直接消耗煤炭量被天然氣風能等替代。

自2007年以來，石油價格持續高位運行，中國東部地區天然氣消費旺盛，新疆本地石油、天然氣供應減少，其他行業及居民消費開始使用價格更低廉的煤炭。2007年其他部門消耗動力煤2,029.83萬噸，比2006年增長13.26%。

2008-2009年，借著國家擴大內需的重大機遇，新疆多年來已做好準備卻因資金制約未能實施的大項目得以上馬。國家在新疆安排的一大批水利、鐵路、公路、機場、電力等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密集開工。從新疆自治區發改委瞭解到的相關資料顯示，2009年，新疆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預計達人民幣2,900億元，比上年增長25%，新開工項目26項，當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900億元以上。大規模重點工程投資的拉動，很大程度上刺激新疆煤炭產品尤其是動力煤的需求總量。2005-2009年新疆地區其他行業動力煤需求量如下圖示。

圖2-9 新疆其他行業動力煤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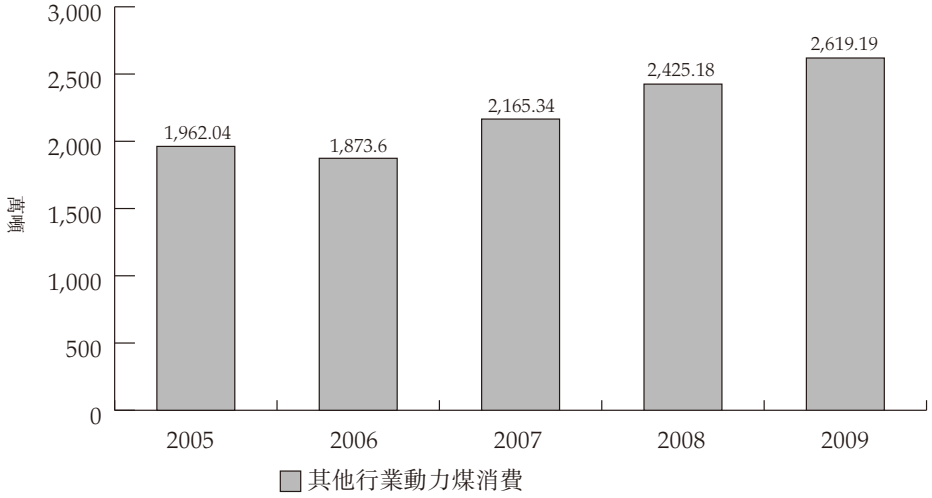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汾渭能源分析整理

1.3.3 新疆煤炭省間調出情況

近年來，隨著東部煤炭資源開發接近飽和，出於安全等方面考慮，國內各產煤省的煤炭資源整合正在相繼展開，繼山西、河南等產煤大省相繼展開資源整合後，寧夏也開始了煤炭資源整合工作。同時，甘肅

省也決定對省內煤礦進行「瘦身」。部分衰老礦井也將逐步關閉，而作為「自給區」的新疆地區，煤炭行業投資增長速度和投資規模保持較快增長態勢。在產能不斷提高的同時，煤炭外運量也不斷增加。

圖2-10 新疆煤炭調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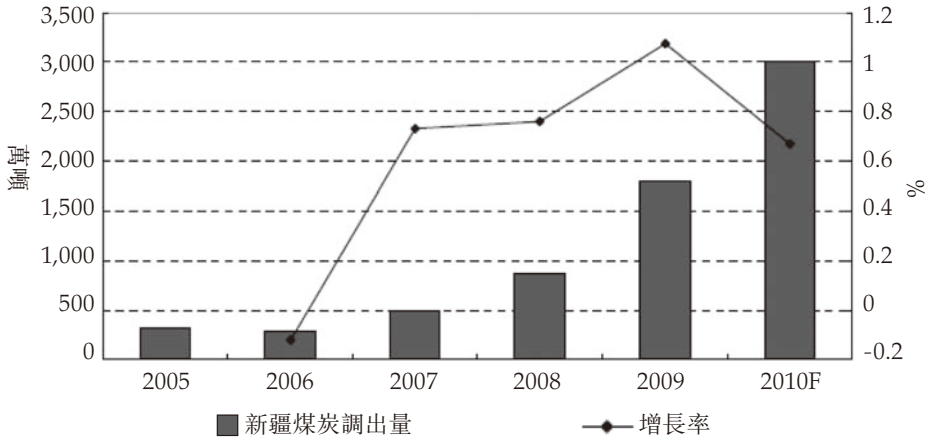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煤炭工業協會

根據新疆自治區的規劃，新疆西煤東運今年向東部調運3,000萬噸煤炭，2012年調運量達到5,000萬噸，2015年達到1億噸，2020年達到5億噸，2025年達到8億噸以上。而根據新疆煤管局提供的數據，2008年和2009年新疆煤炭外運量僅在1,000萬噸左右。

1.4　新疆地區動力煤供需形勢分析

由於新疆地區石油、天然氣、煤炭、水力等能源資源均十分豐富，「十一五」以前而本地經濟水平落後，能源需求量低，導致煤炭資源開發生產十分落後，增長緩慢，且煤炭價格低於其他相鄰省份。周邊甘肅寧夏等省為保護本地煤炭生產企業利益，一般限制新疆低價煤炭進入其市場銷售。新疆地處中國西北端，遠離中國東南沿海等煤炭主要消費市場，鐵路運輸能力緊張，新疆煤炭很少銷往東南沿海。

隨著「十一五」後兩年自治區煤電、煤化工項目的陸續開工建設，以及國家和自治區實現「擴內需、保增長」推動一批能源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必將帶動煤炭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新疆煤炭生產將進入新一輪的快速增長期，新疆煤炭市場將逐步發展成為開放的外向型市場。

2009年新疆將同時開工建設的鐵路達15條之多，創歷史紀錄。目前在建鐵路有10條，即將開工建設「蘭新鐵路第二雙線」、「哈密－臨河鐵路」、「庫爾勒－若羌－格爾木鐵路」、「北屯－富蘊」、「哈密－羅布泊－若羌鐵路」。隨著蘭新鐵路第二雙線的開工建設，新疆「一主兩翼」煤炭運輸大通道的逐步形成，對煤炭等能源的需求不斷上升，新疆煤炭優勢資源在中國的戰略地位逐步顯現，中國其他省區市對新疆煤炭的需求大幅增加，新疆煤炭產業將迎來跨越式發展的大好時期。

2. 2009年阜康地區動力煤市場分析

2.1 阜康及周邊地區動力煤資源介紹

在阜康市境內准葛爾盆地南緣的前山丘陵地帶，埋藏著豐富的煤炭資源。煤田東西長53公里，南北寬5公里，面積280平方公里。主要品種有焦煤、氣煤、氣肥煤、長焰煤、不黏煤等。阜康境內煤炭遠景儲量為84億噸，位居新疆各縣市之首。煤質較好，以低灰、低硫、低磷、高發熱量、高焦油產量率為特徵，主要用於工業、民用及煉焦配煤。

阜康所在的烏昌地區煤炭儲量7,000億噸，准東煤田預測資源量達3,900億噸，僅准東煤電化工業園已探明儲量就達到190億噸，預計總儲量達1,600億噸，而且煤層穩定性好，埋藏較淺，易於開採，單煤層最大厚度達80米。

2.2 阜康及周邊地區動力煤產量

阜康所在的烏昌地區是新疆主要產煤區，全疆六大煤田中就有兩大煤田分佈在烏昌範圍內，煤炭儲量佔全疆的四分之一。根據新疆自治區煤管局的統計，烏昌地區共有各類煤礦168處，2008年產量達到3,200萬噸。按照國家煤炭產業結構調整政策及自治區煤炭工業「十一五」結構調整規劃的要求，2009年烏昌地區加大了煤炭工業結構調整力度，同時，由於煤炭市場的逐步好轉，吸引了部分行業外大企業集團進入。隨著這些大企業集團的介入和規劃礦井的建成投產，2009年產量達到5,200萬噸左右，較2008年增長62%。阜康地區2009年生產原煤290萬噸，其中約有40%左右是動力煤，動力煤產量約120萬噸。

2.3 阜康及周邊地區動力煤需求量

從煤炭消費結構情況看，阜康及所處的烏昌地區煤炭消費以電力、工業、供熱、民用等為主，其中電力和工業用煤比重合佔76%。

本地區主要的發電企業有：天山電力股份公司瑪納斯發電廠、國電紅雁池發電公司、華電葦湖梁發電公司、華電紅雁池發電公司、華電昌吉熱電公司等。2009年本地區電煤消耗量超過800萬噸。

2009年，鐵路、機場、公路等自治區重點工程項目建設同時動工，烏昌地區全年對水泥的需求量為700-800萬噸。烏昌地區水泥企業的輻射半徑在300公里，當地新疆青松水泥、天山水泥等企業每年的水泥產量佔到整個新疆地區產量的四分之一左右。青松水泥在烏昌地區的分公司日生產能力是4,000多噸，而天山水泥的日產量約5,000噸，加上其他中小水泥企業，烏昌地區每年水泥生產帶來的動力煤需求在150萬噸左右。

2.4 阜康及周邊地區動力煤供需形勢分析

近年來，烏昌地區煤炭需求不斷增加，本地煤炭市場出現供不應求的狀況。根據新疆地區發改委的統計，2006年烏魯木齊市全年煤炭需求量為970萬噸，其中電煤412萬噸、熱煤195萬噸，工業用煤306萬噸，其他37萬噸。根據可供煤情況，烏魯木齊當年煤炭供應缺口70萬噸，昌吉也存在一定數量的供應缺口。2009年，隨著烏昌地區十一五規劃的電力生產企業陸續投產，新的煤化工項目帶來的煤炭需求，本地區煤炭尤其是動力煤缺口有所加大，和本地煤炭產量相比總的缺口近150萬噸。

第三部分 新疆及阜康地區動力煤市場預測

1 2010-2020年新疆動力煤供需形勢預測

1.1 新疆地區動力煤供給預測

1.1.1 新疆動力煤供給預測

結合國家《煤炭工業發展「十一五」規劃》與新疆地區煤炭產業政策規劃情況根據新疆再建新建礦井煤炭生產能力，對新疆煤炭產量進行預測。2010年新疆煤炭產量將突破1億噸。預計2015年，新疆原煤產量可達6億噸；到2020年，新疆煤炭產量將佔全國總產量的兩成以上，達10億噸。

根據歷年動力煤產量佔原煤產量比例以及新建礦井的煤質分析來進行動力煤產量的預測。預計到2015年新疆動力煤產量可達5.2億噸，2020年可達8億噸。新疆原煤和動力煤產量見表3-1。

表3-1 2010-2015年新疆原煤和動力煤產量預測

單位：億噸

項目	年份		
	2010	**2015**	**2020**
原煤產量	1	6	10
動力煤產量	0.88	5.2	8

數據來源：汾渭能源分析整理

1.2 新疆地區動力煤需求預測

1.2.1 新疆電力行業需求預測

為了發展新疆經濟，新疆政府出臺了一系列優惠政策吸引外來資金開發煤炭資源，新疆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指出：優化發展火電，電源建設要以發展大型高效發電機組為主，重點抓好以哈密大南湖等煤

電基地為主的火電建設，以烏魯木齊和地州中心城市為重點的熱電聯產項目建設，以無電區域送電工程等為主的綠色電力建設。到2010年，全區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000萬千瓦以上。儘快實現「西電東送」。

2008年新疆自治區政府工作報告今後五年的工作指出：加強電力建設。「十一五」後三年，新疆將新增火電裝機8,000兆瓦，建成以瑪納斯電廠三期擴建、葦湖梁熱電聯產、哈密大南湖火電廠等為重點的一批火電項目。開工建設以烏魯木齊西郊熱電廠、哈密大南湖熱電廠二期為重點的裝機120萬千瓦的一批大型火電項目。加快新疆電網與西北電網聯網。到2012年力爭電力裝機2,400萬千瓦，其中火電裝機1,960萬千瓦。

隨著國家電網公司新建輸電電網建設的完成和新疆新建大型電廠陸續投產，預計到2010年發電量870億千瓦，2015年新疆煤電裝機將達到3,450萬千瓦，新增裝機約2,630萬千瓦，年發電量將超過1,500億千瓦時。

圖3-1 2010-2020年新疆電力生產煤炭需求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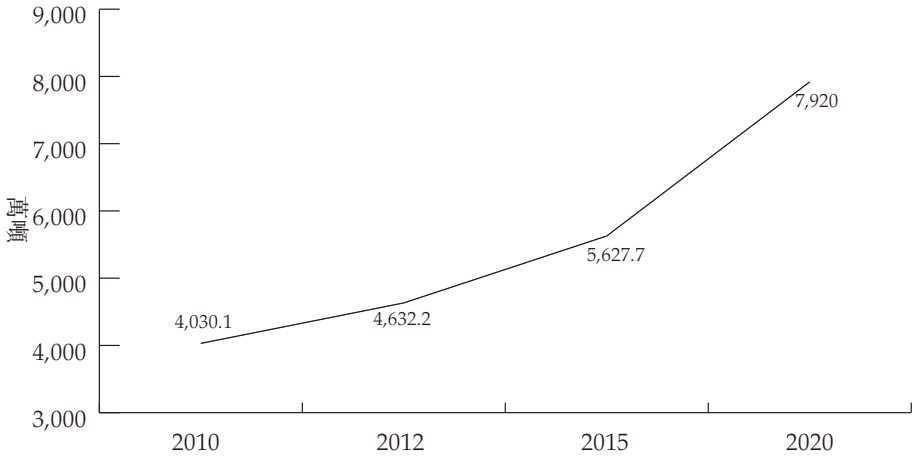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汾渭能源分析整理

1.3 新疆地區動力煤供需形勢預測

2008年以來，新疆地區動力煤的供需都保持快速增長。在金融危機籠罩，國際煤炭需求整體趨弱的情況下，新疆地區動力煤市場仍然表現活躍。預計2010-2012年的近三年，我國經濟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動力煤需求旺盛，中部煤炭開採強度已經接近極限，生態環境和運輸等都已經面臨很大的負荷；國內需求將在一定程度上通過新疆地區的煤炭來滿足。新疆地區現有的鐵路運輸能力不足，將成為煤炭工業發展的最大障礙。2012-2015年，中國經濟進入平穩發展期，新疆地區動力煤供需均大幅增加，新疆地區大型煤炭基地和鐵路運輸網的建成，動力煤市場由供應緊張轉為供求基本平衡。2015年後，中國進入新的增長階段，新疆地區受產業結構調整和節能技術發展，動力煤需求將保持平穩發展。屆時，由於新疆乃至全國煤炭行業產業集中度提高，動力煤產量將更好的根據需求進行靈活調控，使得動力煤市場不會出現嚴重的不均衡狀態。

1.4 新疆地區動力煤價格預測

2008年，新疆地區動力煤價格保持上漲，到2009年，由於金融危機的影響，動力煤需求大幅下降，價格也隨之下降。從2009年下半年開始，受動力煤需求不斷增加影響，新疆地區動力煤價格呈不斷上漲趨勢。如下圖所示：

圖3-2 2008-2009年新疆哈密地區動力煤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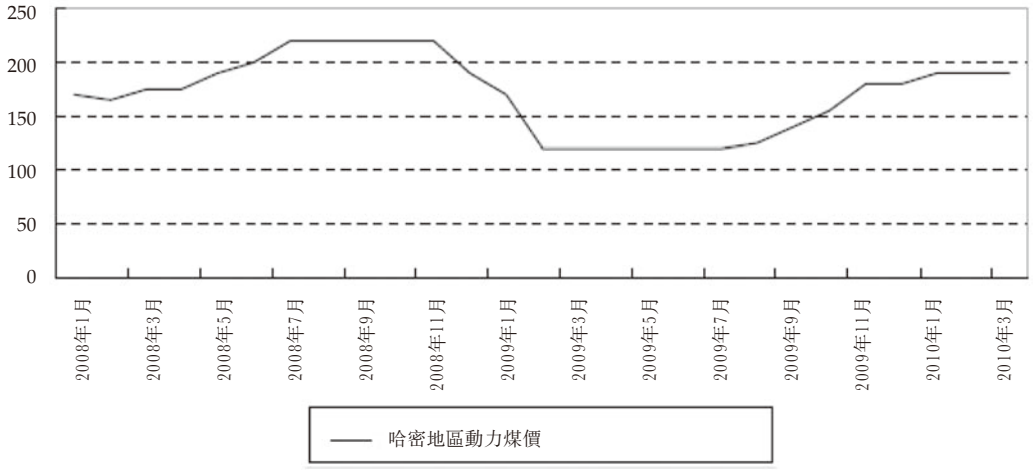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據預測，資源稅徵收方式的改革使動力煤稅負在人民幣15元／噸左右，受政策性成本增加影響，新疆地區動力煤價格將保持上漲，預計2010年新疆動力煤價格仍將上漲7%左右。隨後的兩至三年，隨著國家對新疆煤炭資源的開發，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煤炭運輸條件的不斷改善，將拉動新疆地區動力煤價格持續增長；2013-2015年新疆地區動力煤產能大幅增加，鐵路運輸能力也將大大增加，動力煤市場供給有所增加，動力煤價格增幅趨緩，新疆動力煤平均價格將在2009年的基礎上上漲50%。此後動力煤市場向供求基本平衡轉移，不會出現嚴重的供給過剩或緊張狀況。隨著我國及新疆地區經濟不斷發展，動力煤價格將繼續保持平穩上漲態勢，預計2020年新疆動力煤平均價格將在2015年的基礎上上漲20%。如下圖，新疆動力煤價格預測。

圖3-3 2010-2020年新疆地區動力煤價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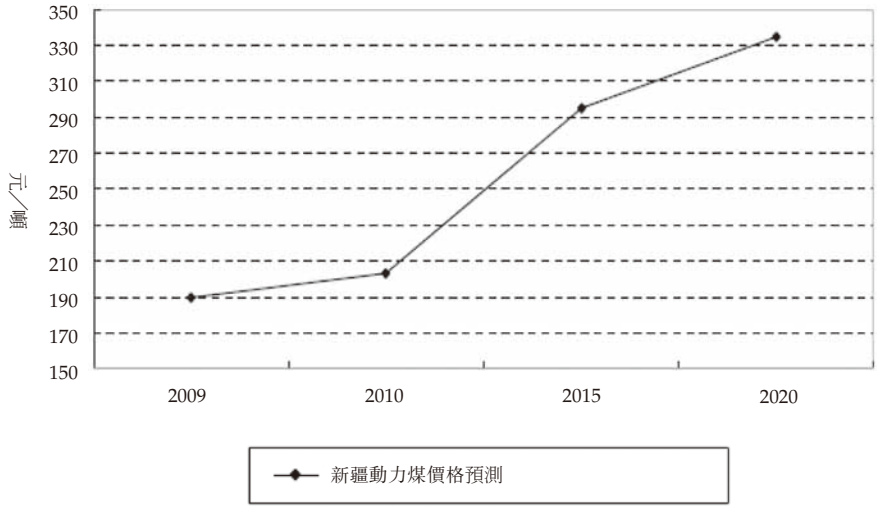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汾渭能源分析整理

2　2010-2020年阜康及周邊地區動力煤市場預測

2.1　阜康及周邊地區動力煤供給預測

在新疆逐漸成為全國資源接替區的能源經濟帶上，為了提升煤炭資源開發利用率，近期阜康市開始了煤碳資源整合行動。阜康豐富的煤炭資源整合以後，分為大黃山地區、西溝地區北翼、西溝地區南翼等8個地區。

根據阜康市政府提供的資料，阜康市煤炭工業發展的目標，短期目標：到2010年，按照實際核定生產能力，全地區原煤產量預計可達到522萬噸。總體目標：堅決依法關閉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非法和浪費資源的煤礦；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到2015年，形成8-10個百萬噸以上的企業集團，擬規劃井田43處，規劃總生產能力1,019萬噸／年，原煤產量達到1,500萬噸以上；年產1,000萬噸煉焦煤，500萬噸動力煤。

表3-2阜康地區部分規劃在建礦井表

煤礦名稱	生產能力	目前狀態
晉泰一礦	9萬噸改造45萬噸	停產改造中
晉泰二礦	15萬噸改造45萬噸	停產改造中
晉泰二礦	規劃90萬噸	正在建設中
中德偉業	90萬噸	技術改造中
神龍礦	90萬噸	技術改造中
福勝	9萬噸	技術改造中
金龍	9萬噸	技術改造中
新世紀	90萬噸	技術改造中
廣源	9萬噸改造30萬噸	準備綜合驗收
六運	9萬噸改造30萬噸	停產，資源整合
磨盤溝	9萬噸	準備綜合驗收
優派(三個礦)	180萬噸	新建井

資料來源：汾渭能源調查整理

阜康市所處的烏昌地區煤炭產業發展前景十分廣闊，尤其是准東煤電煤化工產業帶。根據准東煤電煤化工產業帶發展規劃，准東地區煤電煤化工產業今後一個時期的目標基本為：到2015年，煤炭生產能力1.5億噸／年，煤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330萬千瓦、煤炭液化能力達2,500萬噸／年、甲醇及下游產品能力達到240萬噸／年、焦煤生產能力達到240萬噸／年。2009年准東煤電

化工業園在建項目達到15個，其中煤炭生產項目建設規模8,150萬噸，包括神華2,000萬噸露天煤礦、潞安一期600萬噸煤礦、開灤集團1,000萬噸露天煤礦等，2010年將要投產的項目將新增2,000萬噸的產能。

2.2 阜康及周邊地區動力煤需求預測

未來，新疆將把烏昌地區建成重要的煤炭產業發展基地，從而使資源優勢轉化成經濟優勢。為此新疆專門研究提出了烏昌地區煤炭產業的發展思路：加快發展以阜康重化工業園、准東北塔山煤電和煤化工為重點的煤－電－鋁、煤－電－化工等產業，形成煤電、煤焦化、煤化工等多產業一體化發展體系，實現煤炭加工的規模化、集約化經營；堅持城鄉電力統一規劃、電源電網協調發展、適度超前的原則，加強以大型機組為主的煤電建設。

阜康重化工業園區建設的規劃，一是大力發展煤電與煤焦化產業。二是大力發展有色金屬冶煉及有色金屬加工產業。依託阜康冶煉廠、天龍礦業等企業，擴大現有產品冶煉規模。把「煤－電－有色金屬－高科技產業」市場鏈做大做強。三是大力發展新型建材產業。立足於園區及阜康市周邊的煤、石灰石、陶土、葉岩等礦產資源特點，根據園區煤電煤化工產業、有色金屬冶煉產業結構，利用煤電、煤化工產業的粉煤灰和工業廢渣，重點建設粉煤灰加氣混凝土砌塊、粉煤灰葉岩燒結磚、粉煤灰葉岩陶粒等新型建材項目，實現園區內固體廢棄物的循環利用。阜康重化工園區分三個組團進行開發：西部重點發展有色金屬冶煉、煤焦化、煤電產業；中部重點發展建材和高科技產業；東部重點發展煤化工和石油天然氣後續加工產業。目前，園區內已入駐新鑫礦業阜康冶煉廠、魯能、華能、鴻基焦化、天龍礦業、中泰礦業、永鑫煤化、久泰炭黑、晶達玻璃等一批大企業、大集團，以有色金屬冶煉、煤電、煤焦化、煤化工等支柱的優勢產業不斷發展壯大。未來，按照《新疆阜康重化工業園總體規劃》，阜康地區動力煤需求將大幅提高。

准東煤電煤化工產業帶定位於全疆優先和重點發展的煤電煤化工基地，准東煤田五彩灣、大井、西黑山3個礦區總體規劃已通過國家發改委審批，以「西電東送」為依託將建設煤電煤化工產業帶。2009年基礎設施一期工程基本完工，准東公路建成通車，烏魯木齊市北站至准東的鐵路也已投入運行，具有1,500萬噸的年貨運能力。包括神華集團、華電集團、潞安集團等大型企業在內，產業帶現入駐企業43家，2010年，計劃開工12個項目。其中，煤礦項目4個，力爭煤炭產量突破3,000萬噸；煤電項目3個，建設2個60萬千瓦熱電廠、一個120萬千瓦熱電廠；煤化工項目5個，完成建設1個13億立方煤制天然氣項目、3個40億立方煤制天然氣項目、30萬噸煤焦油轉制柴油工程項目。

預計到2020年，阜康及周邊地區經濟將保持平穩快速發展，煤炭工業會有較大幅度的發展，在電力、建材、化工等行業拉動下，動力煤需求量將保持平穩增加。

2.3 阜康及周邊地區動力煤價格預測

目前來看，新疆作為中國煤炭生產的接替區，由於當地經濟發展水平不高，需求相對不足，且交通不便，使得本地區煤炭價格比中國其他地區煤炭價格偏低。因此，隨著本地區經濟的不斷發展，以及當地煤炭利用和深加工政策，未來煤炭需求將會大幅增加，本地區煤炭價格不會出現大幅下跌的局面。由於新疆未來煤炭產量將大幅增加，除能夠滿足本地需求，隨著運輸瓶頸的緩解，還將更多的調往中東部其他消費地。因此，煤炭價格會由於需求的增加出現上漲局面。

未來，我國可能對煤炭資源稅徵收方式進行改革，由原來的定量徵收改為從價徵收，稅率為5%-10%，將增加煤炭成本。新疆未來將成為中國主要產煤省，可能會參照其他產煤大省徵收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礦山環境治理基

金和煤礦轉產基金等，煤炭政策性成本將增加。由於資源整合，新疆乃至全國煤炭行業產業集中度提高，煤炭產量將更好的根據需求進行靈活調控，使得動力煤市場不會出現嚴重的不均衡狀態。

綜合考慮以上因素，2010年後，中國經濟逐漸復蘇，煤炭需求逐年增加，本地區煤炭需求也呈不斷增加趨勢，同時在政策性成本增加影響下，阜康及周邊地區動力煤價格將上漲。到2015年，隨著新建項目陸續投產，阜康及周邊地區動力煤供需形勢基本平衡，價格漲幅趨緩，到2020年，隨著新疆及本地煤炭工業的不斷發展，鐵路運輸等條件的改善，新疆成為我國主要的煤炭輸出地，動力煤市場不會出現嚴重的不均衡狀態，價格也將隨整個中國市場需求的影響保持平穩上漲。

本地區處於新疆煤炭產業發展的主要區域，因此煤炭價格也隨新疆地區煤價一起變動，預計2010年動力煤價格仍將上漲7%左右。隨後的兩至三年，2013-2015年新疆地區動力煤價格增幅趨緩，新疆動力煤平均價格將在2009年的基礎上上漲50%。隨著我國及新疆地區經濟不斷發展，動力煤價格將繼續保持平穩上漲態勢，預計2020年新疆動力煤平均價格將在2015年的基礎上上漲20%。如下圖所示：阜康周邊地區動力煤價格預測。

圖3-4 2010-2020年阜康周邊地區動力煤價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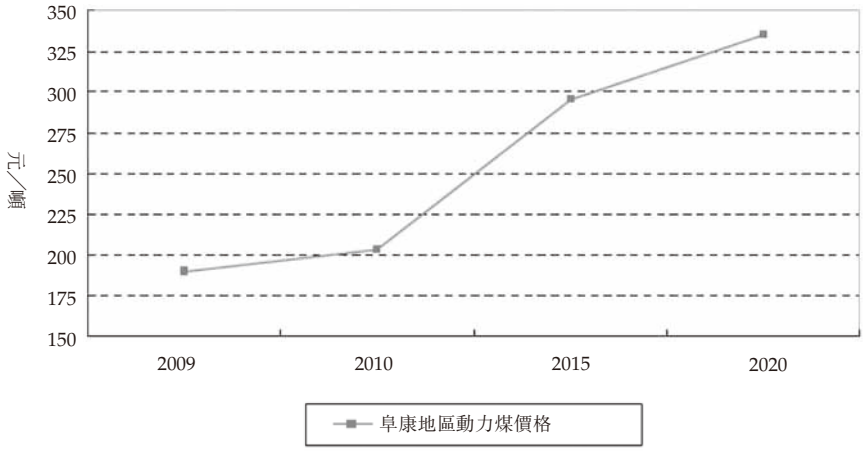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汾渭能源分析整理

規管中國煤炭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煤炭業

中國煤炭業受中國政府高度規管。該等規管涉及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與煤炭相關之投資、勘探、生產、採礦權、分銷、貿易、運輸及出口，以及與電力相關之投資、發電、定價、調度及電價。此外、煤炭業務必須繳納費用及稅項，以及須遵守安全及環保方面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申請國家規劃採礦區內之所有煤礦開發項目，須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提交審批，而其他一般採礦開發項目則須向地方政府之法定投資部門提交。

煤炭法、礦產資源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1996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法」)，由1996年12月1日起生效。煤炭法載列煤炭生產許多方面之規定，其中包括勘探、新礦審批、頒發生產許可證、實施安全標準、煤炭交易以及對於礦區破壞性開採之保護措施、保護礦工及行政監督。

根據1986年3月19日頒佈，並於1996年8月29日修訂之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規定，中國所有礦產皆屬國有。中國國土資源部(「國資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礦產資源之開採及勘探。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之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管轄區內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開採。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之企業必須取得可轉讓之勘探權及採礦權(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之規定，煤炭之勘探及開採必須接受國資部及相關地方礦產資源局和煤炭管理部門之監管。一旦獲得批准，國資部或在地方管轄區內負責監督及審查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之相關地方礦產資源局，將就每個建議礦

井授出勘探許可證，或為每個礦井授出採礦權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之持有人必須向發出許可證之相關行政機關呈報年度報告以備案。任何煤炭生產商亦必須為其各煤礦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以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行採礦活動而無採礦權許可證之最高罰則為煤炭開採企業會被飭令停止採煤活動，沒收來自採煤活動之收入及支付進行採礦活動所得收入之50%罰金；進行採礦活動而無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最高罰則為煤炭開採企業會被飭令停止採煤活動，沒收來自採煤活動之收入及支付罰金人民幣500,000元；進行煤炭生產活動而無煤炭生產許可證之最高罰則為煤炭開採企業會被飭令停止採煤活動，沒收來自採煤活動之收入及支付罰金人民幣50,000元；超過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煤炭生產許可證訂明之產量上限之最高罰則是一次性罰金人民幣2,000,000元。適用中國法律會對沒有採礦權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或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而從事採煤活動之相關煤礦施加罰款。適用中國法律對於在一個煤礦進行試產超過6個月之一次性最高罰金達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煤炭生產商必須達到一定儲量回收率。未達適用回收率標準之生產商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吊銷該煤炭生產商之生產許可證。

根據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煤礦經營者在關閉煤礦時必須遵照若干程序，其中包括向原批准開採煤礦之監管部門提交閉礦地質報告。

採礦權須獲得中國相關地質礦產資源及土地局之批准，且一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頒佈之其他狀況方可轉讓。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亦有義務在採礦權許可證指定之地區及時間內進行採礦活動。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擁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指定地區內建立所需生產及生活設施之權利及(ii)獲得生產所需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i)進行合理開採，及保護和完全使用礦物資源之義務；(ii)支付資源稅及資源賠償徵稅之義務；(iii)符合有關職業安全、水土保護、復墾及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之義務；及(iv)在有需要時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保存及使用礦物資源報告之義務。

於2004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煤炭經營監管辦法》以規管煤炭產品之銷售與加工。根據《煤炭經營監管辦法》，企業須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以從事銷售非自行生產和自行加工之煤炭產品。

許可證

探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於指定的區域及期限內進行勘探；(2)進入探礦區及鄰近地區；(3)根據勘探項目需要臨時使用土地；(4)有優先權取得指定勘探區內礦產資源(探礦許可證所列明者)的採礦權及其他新發現礦物的探礦權；(5)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探投入後，經政府批准可將探礦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及(6)銷售探礦區地面採掘的礦產，惟國務院規定銷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除外。

探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在探礦許可證的期限內開展及完成勘探工作；(2)按照勘探計劃進行勘探工作，確保不會進行未經授權的採礦活動；(3)對共生及伴生礦產資源進行綜合勘探及評價；及(4)提交礦產資源勘探報告予有關政府機關審批。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 在採礦許可證指定的區域及期限內進行採礦活動；(2) 在指定區域內建設選礦及生活設施；(3) 銷售礦產，惟國務院規定銷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除外；及(4) 取得有關礦區的土地使用權。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 在採礦許可證的指定區域及期限內進行採礦活動；(2) 有效保護、合理開採及綜合利用礦產資源；(3) 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4)接受有關政府機關的監督及管理；及(5)向有關政府機關填報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報告。

探礦及採礦許可證的續期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乃按照礦區規模釐定：大型礦區初始期限的有效期最長為30年；中型礦區的有效期最長為20年；小型礦區的有效期最長為10年。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探礦許可證初始期限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

然而，《國務院關於加強地質工作的決定》(國發(2006年) 4號)規定，國務院將對礦產資源勘探活動執行監督及管理，並將禁止圈而不探或以採代探的行為。鑒於上文所述，當批准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時，中國所有省份的國土資源部門將根據其內部指引及原則行事，一般情況下，將就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分別授予約三年之有效期及約一至兩年之有效期。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均可以在期限屆滿之前的指定期限內遵照指定的續期程序續期，其中探礦許可證每次續期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年。倘探礦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逾期不辦理續期手續，則有關探礦或採礦許可證於屆滿後自行廢止。

首次批授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及重續有關許可證的資格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載有首次發出探礦及採礦許可證的若干特別資格規定。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國土資源部的採礦登記管理機關在審查一份探礦許可證的申請時應集中審查以下方面：

- 申請登記的區塊範圍內是否有其他申請人先遞交了申請書；
- 申請登記書的填寫是否符合填表說明要求，附件是否齊全，提交的申請登記資料是否符合要求；

- 申請登記的區塊範圍是否超出允許登記的最大範圍，且為連續區塊範圍；

- 申請登記區塊範圍是否已設置探礦權或採礦權；

- 申請國家出資勘查並已形成礦產地探礦權的，是否對相關探礦權價款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是否已經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探礦權價款的支付方式是否已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日前90 日內，是否註銷過申請區塊範圍內的探礦權；及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日前6 個月內，是否受到被吊銷勘查許可證的處罰。

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國土資源部的採礦登記管理機關在收到採礦權申請人報送的採礦登記申請資料和下一級登記管理機關的調查意見後，審查一份採礦許可證的申請時將對下列內容進行審查：

- 申請範圍和面積與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劃定的礦區範圍和面積是否相一致；

- 礦山生產規模是否有變化、是否與設計利用儲量相適應；

- 礦山設計服務年限是否合理；

- 礦產資源綜合開發、綜合利用、綜合回收是否合理；

- 採礦權申請人是否具備必要的資質條件；及

- 其他需要審查的內容。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重續探礦及採礦許可證規定任何特別標準及資質。

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應提交的資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申請採礦許可證時應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的資料包括以下方面：

- 申請文件及礦區範圍圖；
- 申請人的資格文件；
- 礦產資源勘探計劃；
- 成立採礦企業的批文；
- 開採礦產資源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
- 國務院負責地質及礦產資源部門規定的其他資料。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重續採礦許可證規定應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資料。然而，國土資源部於其官方網站(http://www.mlr.gov.cn)公佈，重續採礦許可證須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的申請資料如下：

- 一份重續採礦許可證的申請；
- 原採礦許可證的正、副本；
- 省級國土資源部門有關採礦權持有人履行其責任的意見及證明該採礦權持有人履行其執照下責任的文件；
- 提供剩餘儲量的文件；
- 礦山勘探說明；
- 與轉讓採礦權獲取對價有關的評估、確認及已付金額相關的資料；
- 營業執照的複印件；
- 如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副本；及

- 有關礦產資源登記及礦產資源登記人的預重續合規記錄。

使用費

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和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需分別繳納探礦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應逐年繳納，其基準為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 元。另一方面，按照《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探礦權使用費以勘查年度計算，應逐年繳納。第一個勘探年度至第三個勘探年度，每平方公里探礦區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探礦區每年增加人民幣100 元，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探礦區每年人民幣500 元。

定價

煤炭產品之價格目前主要由供求決定。然而，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之《關於進一步做好煤炭價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會就每噸各類煤炭產品向新疆境內之煤炭經營企業徵收若干煤炭產品相關價格調整收費。上述價格調整收費之費率可按煤炭市場之變動而調整。

安全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監管總局」)及由安全監管總局監管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煤監局」)是控制及監督煤炭生產安全之中國政府機關。為進行煤礦建設項目，項目之安全設計及程序須由煤監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審查及批准。煤礦建設項目竣工後及生產展開前，設施及情況須由煤監局或其地方辦事處進一步檢查及批准。煤監局亦根據《中國安全生產法》及《中國開採安全法》和適用安全法規對煤炭生產商釐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不遵守安全法規之生產商須將被處罰，包括罰款及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此外，如礦井發生安全事故造成嚴重傷亡，採礦公司應在24小時內如實向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和管理煤炭公司之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之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規定，每一個經營中之煤礦均須向煤監局或其省級辦事處申請煤炭生產安全許可證。為進一步加強煤礦之安全規例，安全監管總局及煤監局頒佈於2005年1月1日施行之新修訂煤礦安全規程，新修訂煤礦安全規程載有中國煤炭生產商須遵守之更高要求生產安全規定及更嚴謹之安全標準。

稅務

根據《資源稅暫行條例》、《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和《關於調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資源稅稅額標準的通知》，煤炭業一直被徵收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此外，自2009年，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煤炭資源稅率增加至每噸人民幣3元。

環保法律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中國環保之整體監督及控制。其制訂排放廢料和環保之全國標準，並監察中國環保系統。縣級及以上之環保局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之環保工作。

《中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危害之業務須採取環保措施，並設立環保責任制度。上述制度包括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適當處理廢氣、廢水、廢餘物、塵或其他廢料。任何實體倘排放廢料須向有關環保機關報告及登記。

倘企業未能報告及登記其引致之環境污染，將會受到警告或懲罰。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將環境復原或補救污染影響之企業，將會被罰或被終止營業執照。造成污染或危害環境之企業須負責補救污染之危險或影響，及補償因有關環境污染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引致公私財產嚴重損失或人命傷亡可能會面對刑事責任。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修訂，是防止及控制來自河流、湖泊、水道及水塘之陸上和地下水污染之法律框架。地方政府之環保分局獲賦予職能監督及管理以防止及控制水污染，而中國國家環保總局負責

制訂國家水質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級政府可以對其中未規定之項目制定地方補充標準，呈報國家環保總局備案。

任何排放水污染物之企業或機構須按照有關法規繳納排放費，而倘排放超過指定水平，則須繳納額外排放費及採取糾正措施。市區中央水污染處理機構提供服務及收取水污染物處理費以保證污水集中處理設施之正常運作。任何企業或機構倘已支付污水處理費，便毋須支付污染物排放費。

未能遵守《水污染防治法》之實體將會按有關主管環保機關之決定接到警告通知、罰款、暫停經營及終止業務。任何引致水污染之實體須確保已清除污染及補償實體或個人直接蒙受之損失。

《大氣污染防治法》

《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修訂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防止及控制來自(其中包括)燃燒煤炭、機動車船、廢氣和塵等造成之大氣污染。縣級或以上之人民政府環保行政部門負責統一監督及管理防止和控制大氣污染。

倘排放大氣污染物，有關污染物濃度不可超過國家及地方機關指定之標準。此外，政府已按照所排放大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就所排放污染物實施收費制度。

未能遵守《大氣污染防治法》之實體會按主管環保機關之決定接到警告通知、罰款、被沒收非法盈利、暫停營業、終止業務及可能招致刑事責任。任何引致大氣污染危害之實體須確保已清除污染及補償實體或個人之損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 股股份*(附註1)*	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根據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	
345,438,55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543,855.00
300,000,000 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	30,000,000.00
120,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予發行	12,000,000.00
51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予發行*(附註2)*	51,000,000.00
1,275,438,550	127,543,855.00

附註：

1. 本公司建議增設4,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2. 假設配售股份上限為510,000,000股。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益。

3. 董事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644,455,018股普通股(L)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中224,455,018股由Money Success持有，Money Success為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股份中300,000,000股(即代價股份)將由賣方持有，賣方為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該等股份中120,000,000股(即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Money Success。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東銀償還約人民幣41,400,000元之貸款及有關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自200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d) 除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中，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Money Success	224,455,018 (L)	實益擁有人	64.98
	120,000,000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74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24,455,018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64.98
	120,000,000 (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4.74
趙潔紅	644,455,018 (L)	配偶權益 *(附註5)*	186.56
賣方	3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86.85

附註：

1. 「L」指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為將配發及發行予Money Success之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3.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由執行董事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4. Money Success乃一間由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5. 趙潔紅女士為執行董事羅先生之太太。
6. 該等股份為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300,000,000股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5.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	獨立專業估值師
MMC	技術顧問
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	業內顧問

新百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MMC及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MMC及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新百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MMC及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MMC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合約(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本公司、鐵柏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陳偉彰先生(「**陳先生**」)訂立日期為2008年11月5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ustom Fit Investments Limited(「**Custom Fi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ustom Fit於完成有關收購日期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代價為37,104,000港元;

(b) 本公司(作為賣方)、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BLH」,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BLH之擔保人)於2009年4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駿昇飲食有限公司(「**駿昇飲食**」)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駿昇飲食集團於完成有關出售日期結欠本公司之貸款及負債(如有)淨額,代價為114,000,000港元;

(c) 羅先生(作為賣方)與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MS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MS International收購華銀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及華真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1,642,630港元;

(d) 諒解備忘錄;

(e) 收購協議;

(f) 認購協議;

(g) 配售協議;

(h) 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及

(i) 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重大之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0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服務合約

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29日之購股協議，本集團與陳家禮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4日之通函內。彼等之任期由2009年11月4日起計為期一年，並自動續期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黃翠瑜女士及陳家禮先生之年度薪酬將分別為75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除年度薪酬外，陳家禮先生及黃翠瑜女士與本集團間訂立之委任書並不包括任何其他福利、花紅或其他與表現掛鈎之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翠瑜女士。黃女士畢業於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10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c) 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

(e)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72頁；

(f) 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h) 威格斯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 MMC編製之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j) 由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中國能源行業之獨立專家報告，其節錄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k)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l) 陳家禮先生及黃翠瑜女士之服務合約；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n) 本公司日為2009年7月24日之通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茲通告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ky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Newest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6月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代價**」)(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oney Succes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認購本公司向Money Success Limited發行之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如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註有「D」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如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d) 待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e) 待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授予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作為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

(f) 待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授予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g) 授權董事就使收購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和配售股份或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者，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上文所列者作出之有關更改、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各有關協議所載列者並無根本不同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增設4,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0年6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